



新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 售 及 公 開 發 售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
可予重新分配)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
(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8085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務請垂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時，由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附註1)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

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附註1)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於創業板網頁以及Hong Kong iMail(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內公佈配售之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

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之日期 三月五日星期二

寄發股票和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認購申請之

退款支票之日期(附註2至5) 三月五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四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附註：

- (1) 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 (2)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自領取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所委派之授權代表須持有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
- (3)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自領取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內。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上文附註2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4) 未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內。
- (5)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之詳情(包括其結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內。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得倚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所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緒言	1
業務模式	2
業務目標及策略	9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9
公司架構	10
禁售期	20
財務資料	28
營業記錄	29
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30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31
風險因素	32

釋義	33
----------	----

技術詞彙	41
------------	----

風險因素	45
------------	----

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8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62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65
-------------------	----

公司資料	73
------------	----

行業概覽	75
------------	----

**業務**

緒言	84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85
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	85
公司架構	92
業務模式	102
市場	103
業務單位	103
研究及開發	113
品質控制	115
市場推廣	116
現金付款	118
保險	118
競爭	1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119
關連交易	120
主要股東之業務運作競爭	124

業務目標陳述

業務目標陳述	126
業務策略	126
實施計劃	126
基準及假設	134
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3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董事	137
高級管理層	138
審核委員會	140
內部顧問委員會	140
職員	142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143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43
高持股量股東	145
承諾	145

其他現有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	147
---------------	-----

股本	155
----	-----



目錄

頁次

財務資料

債項	157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158
營業記錄	160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分類資料	161
管理層有關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162
稅務	165
股息及營運資金	166
物業權益	166
可供分派儲備	16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67
無重大逆轉	167

包銷

包銷商	168
包銷安排及費用	168

股份發售結構

申請時支付之價格	175
股份發售	175
股份發售條件	175
發售機制－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	177
超額配股權	178
穩定市場措施	179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80
--------------------	-----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190
-----------------	-----

附錄二－物業估值	215
----------------	-----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9
-----------------------------	-----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244
-------------------	-----

附錄五－送呈及備查文件	280
-------------------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之部份特別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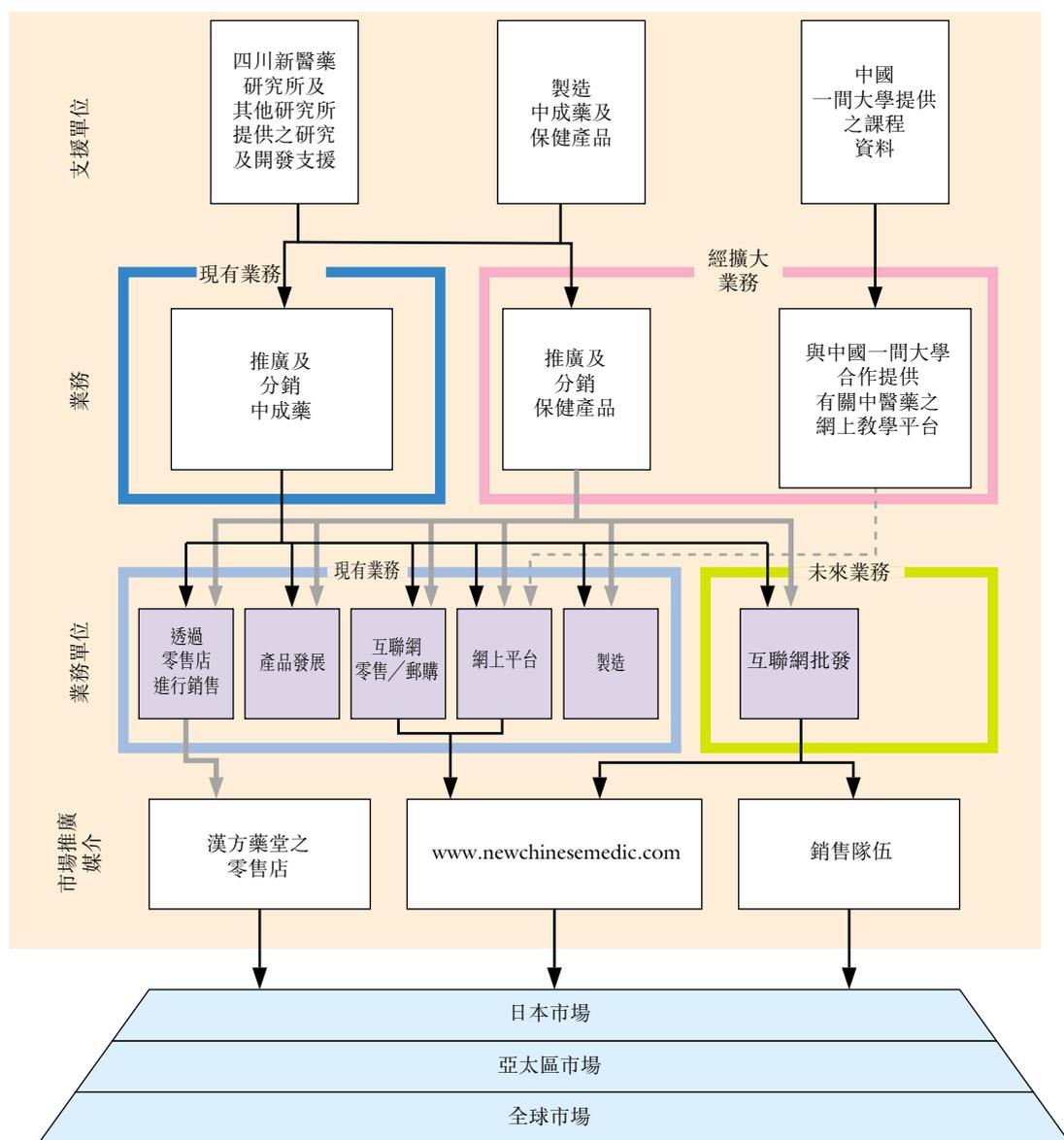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目標是為傳統中藥進行現代化，並向國際市場推廣現代化中藥之用途。本集團主要從事市場推廣與分銷中成藥，亦從事研究與開發及製造中成藥。本集團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協助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憑藉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長久而密切的關係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對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中成藥的支持，以及其本身在市場推廣的雄厚實力，令本集團業務得以創立。本集團之中成藥產品現時乃外判予中國符合GMP規範及獨立第三方之製藥商胡慶餘堂。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7,2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全部均來自本集團以漢方藥堂品牌透過(1)本集團位於香港紅磡之零售店；(2)郵購服務；及(3)網上促銷14種中成藥產品之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郵購及互聯網所得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8,5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5%、16.0%及0.5%。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針對日本人曾罹患之若干常見疾病及症狀，如慢性肝炎、慢性腎炎、前列腺肥大、動脈硬化、子宮內膜炎及花粉症等。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雄厚之市場推廣實力及深知日本客戶之需要，實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本集團亦計劃擴充業務至下列範疇：(1)研究及發展、製造以及市場推廣及分銷含中草藥成份之保健產品；及(2)與中國一間大學合作提供有關中醫藥之網上教學平台。董事認為，由於保健產品及中成藥之性質極為相似，目標客戶類別亦相同，故推廣及分銷保健產品乃推廣及分銷中

概要

成藥業務之伸延部份。鑑於普羅大眾對於保健產品益處之認識日漸提高，現時本集團亦正在發展保健產品，以輔助其現有中成藥產品系列。董事相信，日本及其他已發展國家人口老化，人們更注重健康，將帶動保健產品之需求上升。目前，本集團已研製了8種新保健產品，並擬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將該等產品推出市場。設立網上教學平台乃為增加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之普及性，提升本集團在普羅大眾心目中之形象及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業務模式





市場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針對日本人曾罹患之若干常見疾病及症狀，現時乃以日本訪港旅客為推廣對象。董事預期遊覽中國之日本旅客對本集團產品將有類似需求，故計劃將本集團之分銷渠道擴展至中國。

除以慣常之日本客戶為目標外，本集團預期全球對中藥之需求將日益增長，並正考慮宣傳及推廣其產品至海外市場，如北美洲、韓國、澳洲及新西蘭。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產品系列至保健產品。董事相信，日本及其他發達國家人口老化及普羅大眾之保健意識上升，將導致保健產品之需求上升。

業務單位

(1) 現有業務

(a) 推廣及分銷中成藥

本集團現時供應14種中成藥產品，專為治療或紓緩日本人普遍曾罹患之若干疾病及症狀，如慢性肝炎、慢性腎炎、前列腺肥大、動脈硬化、子宮內膜炎及花粉症。現時，該等產品之銷售對象為香港之日本旅客，並主要透過本集團之香港零售店漢方藥堂進行銷售。本集團與日本旅行社關係密切，該等旅行社定期為本集團介紹客戶，賺取佣金。

基於香港之業務發展取得成績，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北京、杭州及西安設立分銷店，藉以爭取該等城市之日本旅客潛在市場。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將保健產品系列推出市場。

目前由本集團出售之14種中成藥產品全部均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協助本集團研製。日後，董事有意僅將其有份參與研製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互聯網零售平台及郵購服務出售。

(b) 互聯網零售／郵購

為求曾到本集團零售店光顧之客戶繼續惠顧，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推出郵購服務。備附適當滙款之郵購要求將會獲得處理，有關產品將郵寄予客戶。並無備附適當滙款而作出郵購之客戶，將獲告知其所訂購產品之現行價格。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郵購業務錄得營業額分別約2,2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為求拓展業務至全球市場，董事計劃利用互聯網作為促銷產品及進行銷售交易之媒介。本集團已設立「電子客戶介紹計劃」。此乃一項獎賞計劃，客戶可免費入會且不設銷售限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在零售店推出「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以擴充其郵購業務。董事認為推薦（特別是由親友推薦）乃於海外市場宣傳本集團產品之重要及具成本效益方法。因此，董事認為向成功為本集團引薦業務之人士給予佣金，而不大量投資在海外開設新分銷／零售店及／或攤分批發商、分銷商及／或零售商分銷本集團產品之大部份收入乃較佳之市場策略。日本遊客參觀本集團之零售店時均被邀請加入21世紀創富會（「創富會」）。創富會會員購買本集團產品可享有折扣優惠。創富會之現有會員均為日本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之會員人數約為15,250名，包括約3,800名郵購客戶。

「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之會員購買貨品將取得折扣，並可從其所介紹之會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會員作出的購貨額收取佣金。董事明白到「電子客戶介紹計劃」成功之關鍵在於支援服務，如訓練使用互聯網、接達本集團之互聯網平台、提供有關中醫藥之一般知識及本集團產品之特定用途，以及統籌及籌辦介紹研討會等。本集團有意在若干海外地區（尤其於日本）設立會員服務中心，藉以為當地會員提供適當支援，如跟進網上銷售以及統籌及籌辦活動等。

(c) 產品發展

作為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之要素，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開發。本集團致力開發及探求新品種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以擴充產品種類。就此方面，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緊密合作。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支援。目前由本集團出售之14種中成藥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協助本集團研製。本集團已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一項3年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據此，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同意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優質及科學性之研究及開發支援，每年收取既定管理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概述。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亦已成立一個實力雄厚內部顧問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委員會由16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不同背景之學者及專家。內部顧問委員會之兩位成員為執行董事高俊清先生及林大全教授，彼等亦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全職僱員。該內部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之新研究項目之可行性提供建議，更為本集團建議及檢討可能作出之策略聯盟。為進一步加強內部顧問委員會之專門知識及諮詢功能，本集團有意邀請更多其他相關科目之學者及專家加盟該顧問委員會。內部顧問委員會成員仍根據合約以兼職形式為本集團效力，委任期並無限期或為期一年。

(d) 網上平台

董事相信，加深普羅大眾對中醫藥及草藥之認識及了解，長遠而言對本集團之業務將有正面影響。憑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專業職員及本集團內部顧問委員會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於其保健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上以中文、日文及英文登載逾6,900頁有關各種中醫藥及草藥性質及用途的資料。www.newchinesemedic.com之各種內容（並不構成本集團能產生收入之業務之部份）包括醫學資訊、健康分析、中草藥歷史、中草藥字典及網上諮詢服務。該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本集團提供之網上諮詢服務並不構成使用網站向網站使用者提供醫療意見。該等服務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包括大量預設問答题目，網站使用者可透過網站瀏覽預設問題表。如對問題感興趣，則可按下有關圖符，預設答案將出現在屏幕上。第二部份涉及使用電郵。網站使用者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詢問有關中醫藥之問題，而該等問題將由本集團委任之合格中醫師以電郵作答。然而，所提供的答案乃針對一般情況而非就個別人士之特定情況提供。現時無意讓該等獲委任之合格中醫師給予任何特定醫療意見或處方。本集團不會就使用網上諮詢服務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網上諮詢僅為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其中一項特色，並非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設立網上諮詢服務之目的乃為增加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瀏覽量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形象。本集團所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網上諮詢服務並無抵觸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由於該網站乃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故不受中國法律所規限。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的知名度及提升本集團於普羅大眾之形象，董事亦計劃聯同中國一間大學提供有關中醫藥範疇內多種學科之網上教育課程。本集團已與中國北京一間大學進行討論，商討有關透過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提供中醫藥之網上教學。現擬由本公司負責發展、更新及維持網上教學平台。該大學將負責編撰課程內容、進行網上教學及評審。該大學亦將負責向中國監管機構領取相關許可證或批文。本集團擬與該大學分攤部份由報讀學生支付之學費。

(c) 製造

現時，本集團之14種中成藥(其配方由暉富擁有)乃外判予中國符合GMP規範及獨立第三方之製藥商胡慶餘堂。根據本集團與胡慶餘堂訂立之合約條款，胡慶餘堂將按照本集團提供之配方為本集團製造中成藥，而產品必須符合中國有關當局規定之適當品質標準。

本公司亦定期就製成品作樣本抽查，有關樣本產品將送往中國四川省或浙江省之衛生機構作毒性測試。

(2) 未來業務

互聯網批發

作為擴充本集團業務範疇之措施，本集團擬透過利用互聯網擴充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批發業務。本集團擬於其保健入門網站設立「醫藥街」，作為大宗購買各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虛擬市場。根據董事之意向，於「醫藥街」內，可以批發形式出售合約製藥商及其他製藥商研製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於接到大宗買家之網上訂單後，本集團將向合約製藥商及其他製藥商訂購產品以作轉售。董事相信此種「背對背訂購」機制將使本集團之存貨風險減至最低。

目前，本集團設立之「醫藥街」可提供有關中藥製造商之公司資料及產品詳情，並能進行簡單交易。本集團與若干中藥製造商訂立協議，透過保健入門網站分銷彼等之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間中藥製造商授權本集團在網上分銷彼等之產品。該3間中藥製造商乃獨立第三方。

就未來發展而言，本集團現正進行各項計劃，以透過「醫藥街」提供一個可靈活處理不同類型搜尋及繁複交易之互聯網平台，例如倘買方欲購買若干中成醫藥產品，其可在「醫藥街」登載報價要求說明所需產品。有意賣方則可透過「醫藥街」個別向買方呈交報價，買方即可衡量各份報價並從而作出購買決定。本集團預期就「醫藥街」建立之互聯網平台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完成，並於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推出。

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優良之研究及開發與本集團得以持續開發產品有莫大關係。自本集團開展中成藥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聘用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主要來自華西醫科大學、四川大學醫學系及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之科學家、教授及研究人員組成)，就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產品提供支援。



概要

該等科學家、教授及研究人員專注於不同醫學相關學科，如中醫藥、西醫藥、婦科及放射學等。董事認為該等學科將為本集團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提供雄厚基礎。為促進及確保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密切聯繫，董事除訂立為期3年之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外，亦邀請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成為主要股東之一。

市場推廣媒介

(1) 零售店

目前，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主要以日本遊客為對象，並主要在其零售店（即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2樓之漢方藥堂）銷售。董事認為面對面說明本集團產品之性質及益處乃有效之推廣方法。因此，本集團在零售店內不斷向客戶提供有關中藥及草藥的簡要介紹，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性質、材料及益處。

(2) 互聯網

董事認為互聯網乃向全球市場介紹本集團產品之有效及具經濟效益之方法。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其互聯網批發平台分銷其他中藥製造商之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ww.newchinesemedic.com能進行互聯網零售交易，並以中文、日文及英文登載合共逾6,900頁之中成藥及草藥資料。為支持其互聯網業務，本公司與資訊科技公司Open Creative Limited就維持、更新及日後發展www.newchinesemedic.com而訂立合約。該公司乃本公司其中一位股東OpenEgroup.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銷售隊伍

董事認為向客戶推廣公司形象及為互聯網批發業務提供支援乃重要事項。因此本集團計劃成立銷售隊伍，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如跟進網上銷售等。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銳意成為全球市場首屈一指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供應商，並透過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 www.newchinesemedic.com 成為中醫藥及草藥之全球資訊樞紐。

為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採納以下業務策略：

- 擴充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 繼續在中國擴展分銷網絡，增強客戶基礎；
- 拓展業務至電子商貿及利用互聯網作為市場推廣媒介；及
- 提供有關中醫藥及草藥之網上教學及資訊平台。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包括：

- 有關14種中成藥銷售之往績記錄。所有中成藥均由本集團在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與本集團已建立緊密關係）之協助下研究及開發；
-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就研究及開發所提供之強大支援；
- 與日本旅行社之緊密關係；
- 對日本旅客之廣泛市場推廣經驗；
- 實力雄厚之內部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由16位具有不同背景且博學多才之學者及專家組成；
- 與符合GMP規範之製藥商胡慶餘堂合作；
- 制訂「電子客戶介紹計劃」，積極進行市場推廣策略；及
- 發展具有廣泛中醫藥及草藥資訊的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之能力。



概要

公司架構

下表列出緊隨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該表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本集團 股權權益之日期	緊接股份發售 完成前之所持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之所持		每股股份之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股份數目及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Great Fair (附註1a)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b)	89,435,440	22.359%	89,435,440	19.442%	不適用	不適用
Wealth Way (附註1a)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b)	111,365,201	27.841%	111,365,201	24.210%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2)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52,000,000	13.000%	52,000,000	11.304%	無	無
陳焯明 (附註3a)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附註3b)	8,000,000	2.000%	8,000,000	1.739%	微不足道	31.2
王國雄 (附註4a)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附註4b)	4,000,000	1.000%	4,000,000	0.870%	微不足道	15.6
蔡縣和 (附註5a)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附註5b)	2,000,000	0.500%	2,000,000	0.435%	微不足道	7.8
謝秀梅 (附註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2,000,000	0.500%	2,000,000	0.435%	微不足道	7.8
孔鐵生 (附註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733,333	0.183%	733,333	0.159%	0.30	220,000
		2,000,000	0.500%	2,000,000	0.435%	微不足道	7.8
		100,000	0.025%	100,000	0.022%	0.30	30,000
高持股量股東							
Technique Enterprises (附註7)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49,019,607	12.255%	49,019,607	10.656%	0.408	20,000,000
僱員股東							
陳薇 (附註8)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66,666	0.017%	66,666	0.014%	0.30	20,000
全月華 (附註8)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33,333	0.008%	33,333	0.007%	0.30	10,000



概要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本集團 股權權益之日期	緊接股份發售 完成前之所持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之所持		每股股份之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股份數目及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股權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Alisa Craig (附註9a)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9b)	20,000,000	5.000%	20,000,000	4.348%	0.125	2,500,000
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10a)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附註10b)	18,000,000	4.500%	18,000,000	3.913%	無	無
OpenEgroup.com Limited (附註11)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4,000,000	1.000%	4,000,000	0.870%	0.20	800,000
海正有限公司 (附註12)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1,700,000	2.925%	11,700,000	2.543%	0.57	6,669,000
18位投資者 (附註13)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12,516,661	3.129%	12,516,661	2.721%	0.30	3,755,000
譚幹森 (附註14)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2,232,142	0.558%	2,232,142	0.485%	0.45	1,000,000
謝達枝 (附註15)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714,285	0.179%	714,285	0.155%	0.42	300,000
蔡志賢 (附註16)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416,666	0.104%	416,666	0.091%	0.48	200,000
朱漢邦 (附註17)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2,166,666	0.542%	2,166,666	0.471%	0.60	1,300,000
黃德富 (附註1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7,500,000	1.875%	7,500,000	1.630%	0.57	4,275,000
根據股份發售之公眾股東		-		60,000,000	13.045%	發售價	-
公眾人士整體之股權		79,246,420	19.812%	139,246,420	30.272%		
總數		400,000,000	100.00%	460,000,000	100.00%		

附註：

- 1a. 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創辦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此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 1b. 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由暉港發展，其以漢方藥堂之名義經營業務。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漢方藥堂之業務運作於暉港發展轉讓其業務（即漢方藥堂）予暉富後由暉富接管。由於梁女士於本集團之實益權益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轉讓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故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被當作Great Fair及Wealth Way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期。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企業，並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分別實益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此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支援，並加快持續開發及改良本集團產品之步伐。董事已表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前，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提供研究及開發與其他服務予其他各方（本公司除外）。自開業以來，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一直從事：1)提供有關中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及2)研究及開發與分銷醫療設備。因此，董事認為，藉着邀請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成為股東以維持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長期關係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Great Fair及Wealth Way已各自向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轉讓26,000,000股股份作為餽贈品，合共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304%。

於轉讓52,000,000股股份前，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兩位代表（即高俊清及林大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a. 陳焯明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陳焯明先生加盟本集團出任業務顧問一職，協助本集團發展業務模式及保健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前，陳焯明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負責施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處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事宜及協助本集團與投資銀行及準投資者發展及維持關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之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乃以現金代價4.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陳焯明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上述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焯明先生，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並藉着給予其參與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繼續努力。根據重組，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2%股權之條件。該8,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39%。陳焯明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 3b. 陳焯明先生首次購入其於本集團之股權權益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被當作及視為其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期。
- 4a. 王國雄先生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市場總監。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以來，王國雄先生一直協助本集團與日本旅行社維持關係及開發商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之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乃以現金代價2.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王國雄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國雄先生，以表揚其多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並藉着給予其參與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繼續努力。根據重組，王國雄先生獲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1%股權之條件。該4,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870%。王國雄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 4b. 王國雄先生首次購入其於本集團之股權權益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被當作及視為其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期。

- 5a. 蔡縣和先生（「蔡先生」）為新醫藥有限公司及新中藥香港（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董事。蔡先生乃特許會計師，並為梁女士之朋友。於過往數年，蔡先生一直為梁女士之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會計意見。彼與黃先生發起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並協助本集團檢討及發展業務模式。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由於蔡先生當時（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正在考慮加盟本集團，故分別獲委任為新醫藥有限公司及新中藥香港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之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佔NCM BVI已發行股本約0.5%）乃以現金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蔡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蔡先生，以表揚其多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重組，蔡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0.5%股權之條件。該2,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435%。由於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退新中藥香港及新醫藥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故彼於本集團並無管理職能，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蔡先生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 5b. 蔡縣和先生首次購入其於本集團之股權權益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被當作及視為其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期。
6. 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暉富之董事。謝秀梅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加盟本集團出任一般事務經理，而孔鐵生先生則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底成立時加盟，擔任商店經理。謝秀梅女士負責日常行政及人事工作，孔鐵生先生則負責監督漢方藥堂之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之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合共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乃以現金代價各1美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以表揚其多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並藉着給予其參與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繼續努力。於重組前，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各持有NCM BVI之1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根據重組，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均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作為交換彼等於NCM BVI分別所佔0.5%股權之條件。該2,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435%。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Great Fair及Wealth Way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與21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孔鐵生先生。Great Fair、Wealth Way及孔鐵生先生分別獲賦予權利，透過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將股份由Great Fair及Wealth Way轉讓予孔鐵生先生，以償還或（視情況而定）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借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本金額。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Great Fair與謝秀梅女士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reat Fair獲墊付220,000港元之貸款。Great Fair已按相當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轉讓股份，以將獲墊付之貸款兌換為股份。貸款該項由梁女士擔保，於貸款獲悉數償還或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

根據與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訂立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墊付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孔鐵生先生轉讓100,000股股份及Great Fair向謝秀梅女士轉讓733,333股股份。因此，緊隨股份發售後由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100,000股（其中1,000,000股股份藉着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兌換而購入）及2,733,333股（其中733,333股股份藉着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兌換而購入）。可換股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一節。

7. Technique Enterprise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張聚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Great Fair及Wealth Way就Technique Enterprises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條款如下：

- (i) 本金 : 20,000,000港元；
- (ii) 利率 : 年息10釐；
- (iii) 換股權 : 全部本金將於股份上市時自動轉換成股份；
- (iv) 換股價 : 發售價之68%；
- (v) 擔保 : 本金及其利息之償付乃由梁女士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Technique Enterprises、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兌換為49,019,607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Technique Enterprises票據後，Great Fair及Wealth Way將合共49,019,607股股份轉讓予Technique Enterprises。Technique Enterprises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Technique Enterprises及張聚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此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張聚先生或Technique Enterprises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除外）於過往或現時均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Technique Enterprises由獨立第三方KGI Asia Limited引薦。張聚先生為一間財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而Technique Enterprises則註冊成立作一項投資工具，以用作持有張聚先生之投資的用途。Technique Enterprises被視為財務投資者。Technique Enterprises票據之兌換價由Technique Enterprises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Technique Enterprises所付換股價較發售價折讓32%。董事相信，鑑於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並未在創業板上市，故給予Technique Enterprises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Technical Enterprises因兌換Technical Enterprises票據而購入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Technical Enterprises票據」一節。

8. Great Fair及Wealth Way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與21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其中包括暉富之2位僱員（即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陳薇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底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商店經理，而全月華女士則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漢方藥堂之辦公室助理。陳薇女士負責監督經營漢方藥堂之銷售職員。全月華女士負責漢方藥堂行政運作。Great Fair、Wealth Way及該等僱員分別獲賦予權利，透過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將股份由Great Fair及Wealth Way轉讓予該等僱員，以償還或（視情況而定）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借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本金額。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根據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墊付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陳薇女士轉讓66,666股股份及向全月華女士轉讓33,333股股份。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均並非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但為獨立第三方。可換股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一節。

- 9a. Alisa Crai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分別由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慶先生實益擁有70.4%、11.2%、9.7%及8.7%權益。彼等均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物色準投資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及朱維鵬先生及李疇慶先生共同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多數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及朱維鵬先生亦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由（其中包括）Great Fair、Wealth Way及Alisa Craig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NCM BVI已發行股本中之10股股份（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乃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售予Alisa Craig；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根據重組，Alisa Craig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5%股權之條件。該2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8%。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Alisa Craig、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慶先生乃獨立第三方。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Alisa Craig由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引薦。當時NCM BVI已發行股本之5%之購買價由Alisa Craig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董事認為Alisa Craig之實益股東於證券業之經驗，使彼等能獲得所需聯繫及專業知識，有助向公眾投資者及財務市場推廣本集團。Alisa Craig所付購買價較發售價折讓約79.2%。註冊成立Alisa Craig之唯一目的乃作為持有本公司4.348%權益之工具。除上述者外，Alisa Crai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Alisa Craig之最終股東於本集團均無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Alisa Craig及其股東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於過去或目前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並已同意包銷不多於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700,000股配售股份。

倘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全數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屆時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Alisa Craig合共應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

- 9b. Alisa Craig首次購入其於本集團之股權權益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被當作及視為其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期。
- 10a. 作慈善用途之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及董事為梁權東、謝浪、洪炳、鄧澤棠及梁榮佳，負責其日常管理工作。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9股以現金代價9美元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佔NCM BVI已發行股本之4.5%；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按面值配發NCM BVI股份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乃為方便而已。該等股份實際上乃梁女士捐贈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梁女士捐贈之目的在於使社會獲益。根據重組，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4.5%股權之條件。該18,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913%。

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四由獨立第三方梁權東先生註冊成立，主要目的為1)提升受聘於香港之碼頭裝卸與運輸業及碼頭裝卸與運輸工會或退出該行業及工會之人士的福利；及2)為碼頭裝卸與運輸工會或工人協會或受聘於香港之碼頭裝卸與運輸業工會及工人協會之人士（不論為工人或掌權人）作出福利或基金用途的捐獻。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透過按面值促使配發及發行9股NCM BVI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作為贈品）之方式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作出捐贈之前，亦曾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贈送股份。梁女士並無參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日常運作，亦並非該公司之成員。梁女士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或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任何成員概無關連（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或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成員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黃先生引薦。黃文佳為黃先生之父親。黃先生及其中一位兄弟於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時合共捐贈1,500,000.00港元予該基金。其後年間，運輸業界職工捐贈約100,000.00港元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乃以擔保形式成立且並無股本之有限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任何時間所得之收入及財產應只用於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宣揚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宗旨，而有關收入及財產之任何部份亦不應以股息、紅股或以其他溢利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於清盤後，由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之資產亦只用於宣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之宗旨。

- 10b. 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首次購入其於本集團之股權權益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被當作及視為其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期。
11. OpenEgroup.com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查文達先生（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張澤恩先生（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陳漢文先生（資深資訊科技人才）、陳華俊先生（一間推廣公司之董事）及Ashwin Khubchandani先生（財務顧問）（「OpenEgroup股東」）為分別擁有OpenEgroup.com Limited約30.38%、30.38%、17.64%、19.6%及2%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OpenEgroup股東及OpenEgroup.com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OpenEgroup.com Limited為Open Creative Limited（一間為資訊科技公司，專注發展互聯網網站及提供電子商業方案）之控股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Open Creative Limited一直協助本集團發展其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Open Creative Limited負責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設計及軟件程式編排，以及該網站之維持、更新及日後發展。根據由Great Fair、Wealth Way及OpenEgroup.com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OpenEgroup.com Limited以現金代價800,000港元獲轉讓4,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870%。OpenEgroup.com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陳華俊先生引薦。認購價由OpenEgroup.com Limited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所付認購價較發售價折讓約66.7%。董事認為OpenEgroup.com Limited於互聯網業務之經驗，可為其提供支援及進一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所需之知識及技術訣竅。OpenEgroup股東或OpenEgroup.com Limited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OpenEgroup.com Limited及OpenEgroup股東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12. 海正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余永焯先生(物業投資及中國貿易商人)全資擁有。根據由Great Fair、Wealth Way及海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11,700,000股股份乃以現金代價6,669,000港元獲轉讓予海正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43%。海正有限公司由梁女士引薦。購買價由海正有限公司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發售價折讓約5%。海正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余永焯先生或海正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海正有限公司及余永焯先生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13. Great Fair與Wealth Way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共18位獨立投資者(並不計及本集團之僱員孔鐵生先生(彼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借出合共3,755,000港元。Great Fair、Wealth Way及有關投資者均獲授予權利償還或(視情況而定)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借出之本金額，方法為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以股份轉讓方式進行。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期到期。

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18位獨立投資者之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每股股份之投資成本	投資成本總額
	所持			
	股份數目	%	港元	港元
暉港之僱員				
洪涼涼	33,333	0.007%	0.30	10,000
關鳳貞	33,333	0.007%	0.30	10,000
李萍	33,333	0.007%	0.30	10,000
小林孝子	833,333	0.181%	0.30	250,000
黃惠貞	33,333	0.007%	0.30	10,000
楊立春	50,000	0.011%	0.30	15,000
于萍	33,333	0.007%	0.30	10,000
袁艷兒	66,666	0.015%	0.30	20,000
小計	1,116,664	0.242%	0.30	335,000
獨立第三方				
陳長江	333,333	0.072%	0.30	100,000
鄭建榮 (附註)	1,833,333	0.400%	0.30	550,000
蔡玉坤	166,666	0.036%	0.30	50,000
郭美恩	500,000	0.108%	0.30	150,000
李思和	6,666,666	1.450%	0.30	2,000,000
廖秀琼	100,000	0.022%	0.30	30,000
吳錦威	833,333	0.181%	0.30	250,000
吳蓮英 (附註)	500,000	0.108%	0.30	150,000
蘇玉璇	66,666	0.015%	0.30	20,000
楊學超	400,000	0.087%	0.30	120,000
小計	11,399,997	2.479%	0.30	3,420,000
總計	12,516,661	2.721%	0.30	3,755,000

附註：吳蓮英及鄭建榮為母子關係。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墊付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轉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該18位獨立投資者轉讓12,516,661股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以及本集團之僱員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除外)乃暉港僱員或梁女士之朋友。換股價由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發行予譚幹森先生、謝達枝先生、蔡志賢先生、朱漢邦先生及Technique Enterprises者除外)之適用換股價較發售價折讓50%。董事認為，鑑於暉港之僱員及獨立投資者均熟悉梁女士，並已多時表示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業務，故向彼等給予折讓乃屬公平合理。按股份市價給予折讓作為換股價十分普遍，因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簽署可換股貸款協議時，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

14. Great Fair與譚幹森先生(專業高爾夫球教練及梁女士之朋友)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兩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金額500,000港元。根據該兩項可換股貸款協議，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70%及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所墊支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貸款或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2,232,142股股份予譚幹森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該2,232,14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6%，並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譚幹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譚幹森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5. Great Fair與謝達枝先生(機電界商人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3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7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兌換為股份。所墊付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714,285股股份予謝達枝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8%，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謝達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謝達枝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6. Great Fair與蔡志賢先生(物業測量師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2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兌換為股份。所墊付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416,666股股份予蔡志賢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04%，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1%(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蔡志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蔡志賢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7. Wealth Way與朱漢邦先生（一間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朱漢邦先生向Wealth Way墊付總額1,3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之兌換股價以轉讓2,166,666股股份方式償還。所欠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Wealth Way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2,166,666股股份予朱漢邦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42%，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1%（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獨立第三方朱漢邦先生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而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朱漢邦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8. 黃德富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香港法律顧問之獨資經營者。根據一項由Great Fair、Wealth Way與黃德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7,500,000股股份乃以現金代價4,275,000港元轉讓予黃德富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7,5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30%。黃德富先生所付購買價較發售價折讓約5%。其律師事務所將就上市活動收取總額650,000.00港元之費用。此外，彼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中之2,400,000股股份，作為其律師事務所就建議股份上市事宜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之部份酬金。黃德富先生可於上市日期起至其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年的最後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着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然而，倘於該段期間內，黃德富先生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黃德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
19. 控股股東、Great Fair及Wealth Way以及任何其他各方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此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梁女士、黃先生、陳煒明先生、高俊清先生、林大全教授、王國雄先生、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除外），本節股東概無就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批准彼等提名董事會代表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節之股東（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間並無關連及為獨立人士。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彼等已作出法定聲明，表示彼等乃獨立人士，與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彼等收購股份之費用並非由任何上述人士撥資。

概要



禁售期

下列股東須受股份凍結期規限：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凍結期
	須予凍結之 所持股份 數目或 應佔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須予凍結之 股權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u>上市時管理層股東</u>			
Great Fair (附註1)	89,435,440	19.442%	十二個月
Wealth Way (附註1)	111,365,201	24.210%	十二個月
— 梁女士 (附註1)	200,800,641	43.652%	十二個月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2)	52,000,000	11.304%	十二個月
— 高俊清 (附註2)	2,600,000	0.565%	十二個月
— 林大全 (附註2)	2,600,000	0.565%	十二個月
— 高揚 (附註2)	5,200,000	1.130%	十二個月
— 楊茨芬 (附註2)	2,600,000	0.565%	十二個月
— 王遠萍 (附註2)	2,600,000	0.565%	十二個月
— 高豐 (附註2)	5,200,000	1.130%	十二個月
— 曲勇 (附註2)	5,200,000	1.130%	十二個月
— 月小峰 (附註2)	5,200,000	1.130%	十二個月
— 郭俊英 (附註2)	10,400,000	2.264%	十二個月
— 林濤 (附註2)	5,200,000	1.130%	十二個月
— 王莉 (附註2)	5,200,000	1.130%	十二個月
陳煒明 (附註3)	8,000,000	1.739%	十二個月
王國雄 (附註4)	4,000,000	0.870%	十二個月
蔡縣和 (附註5)	2,000,000	0.435%	十二個月
謝秀梅 (附註6)	2,733,333	0.594%	十二個月
孔鐵生 (附註6)	2,100,000	0.457%	十二個月
<u>主要股東</u>			
Technique Enterprises (附註7)	49,019,607	10.656%	十二個月
— 張聚 (附註7)	49,019,607	10.656%	十二個月
<u>僱員股東</u>			
陳薇	66,666	0.014%	十二個月
全月華	33,333	0.007%	十二個月



概要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凍結期
	須予凍結之 所持股份 數目或 應佔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須予凍結之 股權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u>公眾股東</u>			
Alisa Craig (附註8)	20,000,000	4.348%	十二個月
– 亞洲英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8)	20,000,000	4.348%	十二個月
– 何耀明 (附註8)	14,080,000	3.061%	十二個月
– 陳少民 (附註8)	2,240,000	0.487%	十二個月
– 朱維鵬 (附註8)	1,940,000	0.422%	十二個月
– 李疇賡 (附註8)	1,740,000	0.378%	十二個月
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9)	18,000,000	3.913%	十二個月
OpenEgroup.com Limited (附註10)	4,000,000	0.870%	十二個月
– 查文達 (附註10)	1,215,200	0.264%	十二個月
– 張澤恩 (附註10)	1,215,200	0.264%	十二個月
– 張漢文 (附註10)	705,600	0.153%	十二個月
– 陳華俊 (附註10)	784,000	0.171%	十二個月
– Ashwin Khubchandani (附註10)	80,000	0.018%	十二個月
海正有限公司 (附註11)	11,700,000	2.543%	十二個月
– 余永焯 (附註11)	11,700,000	2.543%	十二個月
18位獨立投資者	12,516,661	2.721%	十二個月
– 洪涼涼	33,333	0.007%	十二個月
– 關鳳貞	33,333	0.007%	十二個月
– 李萍	33,333	0.007%	十二個月
– 小林孝子	833,333	0.181%	十二個月
– 黃惠貞	33,333	0.007%	十二個月
– 楊立春	50,000	0.011%	十二個月
– 于萍	33,333	0.007%	十二個月
– 袁艷兒	66,666	0.015%	十二個月
– 陳長江	333,333	0.072%	十二個月
– 鄭建榮	1,833,333	0.400%	十二個月
– 蔡玉坤	166,666	0.036%	十二個月
– 郭美恩	500,000	0.108%	十二個月
– 李思和	6,666,666	1.450%	十二個月
– 廖秀琼	100,000	0.022%	十二個月
– 吳錦威	833,333	0.181%	十二個月
– 吳蓮英	500,000	0.108%	十二個月
– 蘇玉璇	66,666	0.015%	十二個月
– 楊學超	400,000	0.087%	十二個月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凍結期
	須予凍結之 所持股份 數目或 應佔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須予凍結之 股權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譚幹森	2,232,142	0.485%	十二個月
謝達枝	714,285	0.155%	十二個月
蔡志賢	416,666	0.091%	十二個月
朱漢邦	2,166,666	0.471%	十二個月
黃德富	7,500,000	1.630%	十二個月

附註：

1. 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分別實益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陳焯明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王國雄先生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市場總監。
5. 蔡縣和先生為新醫藥有限公司及新中藥香港之前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6. 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為暉富之董事。
7. Technique Enterprises由張聚先生全資擁有。
8. Alisa Craig為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由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何耀明、陳少民、朱維鵬及李疇賡分別實益擁有70.4%、11.2%、9.7%及8.7%。
9. 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乃一間擔保有限公司，並無任何股本。
10. 查文達先生、張澤恩先生、陳漢文先生、陳華俊先生及Ashwin Khubchandani先生為分別擁有OpenEgroup.c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38%、30.38%、17.64%、19.6%及2%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11. 海正有限公司由余永焯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a) 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其將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披露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詳情；及
- (d) 於質押或抵押其於上文分段(c)之任何有關股份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有關股份，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之權益及數目。

梁女士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為已作出上述承諾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梁女士而言，根據有關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彼於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就各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而言，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其各自於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Technique Enterprises及張聚先生均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

- (a) 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其中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為真誠商業信貸之抵押除外；
- (b) 其將與為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並於上文(a)分段所述適用於其之限制期間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該名託管代理託管；及
- (c) 倘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披露該質押或押記之詳情，包括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作出質押或押記之目的，而倘其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必須隨即披露該項出售、有關該項出售之詳情及所涉或將牽涉之證券數目；及

(d) 於質押或抵押上文(c)分段之任何有關證券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則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受影響之證券數目。

張聚先生所作之承諾亦表示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Technique Enterprises之權益。

各上市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何耀明、陳少民、朱維鵬及李疇賡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於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

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於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

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於Alisa Craig之權益。

Alisa Craig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股份權益。

三位OpenEgroup股東查文達先生、張澤恩先生及陳漢文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於OpenEventures Corporation之權益。

OpenEventures Corporation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於OpenEgroup.com Limited之權益。

Ashwin Khubchandani (OpenEgroup股東之一) 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其於OpenEgroup.com Limited之權益。



陳華俊 (OpenEgroup股東之一) 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 (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 其於Exceptional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

Exceptional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 (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 其於OpenEgroup.com Limited之權益。

OpenEgroup.com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 (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 其股份權益。

余永焯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 (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 其於海正有限公司之權益。

海正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 (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 其股份權益。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而本公司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有關該等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0.30港元 (相等於發售價50%)，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共25,500,000股股份 (佔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43%，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之購股權予(i)三位執行董事 (可認購合共13,500,000股股份)、(ii)本集團一位香港法律顧問之獨資經營者黃德富先生 (可認購2,400,000股股份) 及(iii)本集團四位高級管理層人員 (可認購合共9,6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之代價金額為每位獲授人1.00港元。因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前及後之每股盈利分別為0.42

概要

港仙及0.4港仙。因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前及後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9.86港仙及9.35港仙。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將行使價定為發售價折讓50%，乃為表揚該等獲授人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此外，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黃德富先生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律師事務所就建議將股份上市對本集團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之部份酬金。該等購股權全部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即獲授人接納購股權之日）授出，惟倘發生（其中包括）有關獲授人（黃德富先生除外）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之情況，則各購股權將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上述獲授人而可認購25,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姓名	獲授人職位	獲授人地址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與購股權 相關之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百分比 (假設所有購股權 均同時行使)
執行董事					
黃齊富先生	主席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 第二期第7座 6樓H室	0.30	4,500,000	0.927%
梁愛華女士	副主席	香港 新界 沙田九肚山 馬影徑2-10號 寶翠小築 8號	0.30	4,500,000	0.927%
陳焯明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柴灣杏花村 第26座101室	0.30	4,500,000	0.927%
高級管理層					
陳儉良先生	資訊科技部總監	香港 九龍 百老匯街81號 美孚新村16C室	0.30	2,400,000	0.494%



概要

獲授人姓名	獲授人職位	獲授人地址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與購股權 相關之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百分比 (假設所有購股權 均同時行使)
王國雄先生	零售業務之 市場總監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51號 文安樓B座 20樓B2室	0.30	2,400,000	0.494%
謝秀梅女士	一般事務經理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富寧花園 第5座10C室	0.30	2,400,000	0.494%
孔鐵生先生	商店經理	香港 九龍 麗晶花園 第15座30樓H室	0.30	2,400,000	0.494%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黃德富先生(附註2)	不適用	香港 愉景灣 碧灣海馬徑23號 地下低層B室	0.30	2,400,000	0.494%
總數：				<u>25,500,000</u>	<u>5.251%</u>

附註：

-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相等於發售價之50%。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德富先生並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乃計作其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律顧問服務之部份酬金。黃德富先生藉行使所有其獲授之購股權，有權購入合共2,4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計算，黃德富先生藉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之購股權，可享有總金額約720,000港元之折讓。倘自上市日期起計至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屆滿期間，黃德富先生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則其購股權將自失效。



概要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規定，獲授人僅可自上市日期起計至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屆滿期間，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授予黃德富先生之購股權除外）：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 之可予行使部份
購股權開始行使之日期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	三分之一
於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一週年	三分之一
於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週年	三分之一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概要」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股份，須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一個財政期間不得在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六個月前完結。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履行足夠之賬目審查，確保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且亦無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摘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基於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本摘錄應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附註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1)	37,196,115	34,096,317	10,166,963
銷售成本		(16,274,894)	(16,187,655)	(4,486,439)
毛利		20,921,221	17,908,662	5,680,524
其他收入		514,836	1,725,501	704,321
醫藥研究及開發成本		—	(1,396,027)	(491,856)
行政開支		(5,989,279)	(9,711,168)	(3,433,053)
網站開發成本		—	(1,150,487)	144,133
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 之管理費		540,000	—	—
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 之開辦前費用		320,000	—	—
撥回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1,134,333	—	—
經營溢利		17,441,111	7,376,481	2,315,823
財務費用		(536,071)	(1,158,776)	(477,585)
除稅前溢利		16,905,040	6,217,705	1,838,238
稅項		(2,600,000)	(1,107,734)	(147,000)
本年度／期間純利		<u>14,305,040</u>	<u>5,109,971</u>	<u>1,691,238</u>
股息		—	—	8,000,000
每股盈利	(2)	<u>3.6仙</u>	<u>1.3仙</u>	<u>0.4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所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溢利及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進行。



概要

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面而優質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具有發展空間，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因資本基礎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相對有限，令業務擴充（以營業額及產品種類計算）受到局限。就此方面，董事已採納一項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並擬透過股份發售籌集額外資金，藉以實施業務計劃及達成業務目標。

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000,000港元，現擬撥作下列用途：

- 約6,500,000港元用以擴充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 約14,500,000港元用以擴充中國分銷網絡（約9,000,000港元）、發展「電子客戶介紹計劃」（約3,500,000港元）及發展海外市場，如北美洲、韓國、澳洲及新西蘭（約2,000,000港元）；
- 約5,000,000港元用以拓展業務至電子商貿（約1,500,000港元）、利用互聯網作為市場推廣之媒介（約2,000,000港元）及提供有關中草藥之網上教學及資訊（約1,500,000港元）；
- 約500,000港元用以擴充香港之辦事處；及
- 餘額約5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及清償應付賬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約1,500,000港元用以擴充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 約2,500,000港元用以擴充分銷網絡（約500,000港元）、發展「電子客戶介紹計劃」（約1,000,000港元）及發展海外市場，如北美洲、韓國、澳洲及新西蘭（約1,000,000港元）；



- 餘額約1,2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及清償應付賬款。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此等款項存入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發表公佈。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足夠用以施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附註1)

發售價	0.60港元
市值 (附註2)	約276,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8.57仙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統計數字乃假設本公司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編製。
2. 股份之市值乃按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46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之股份市值將約為281,400,000港元。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460,000,000股股份計算。此數額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份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然而，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所限，當中可概括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有關香港及中國之風險；及(iv)有關股份之風險，現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扣除須予凍結股份後可於市場自由買賣之股份佔約13.1%
- 依賴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 依賴內部顧問委員會
- 依賴分包製造商
- 依賴日本市場及旅遊業
- 依賴日本旅行社
- 經營時間尚淺
- 依賴主要管理層
- 在中國拓展分銷渠道
- 中草藥之測試有限及產品責任風險
- 中成藥發牌事宜
- 研究及開發風險
- 產品代替品及膺品
- 擴大產品系列
- 提供網上醫療保健資料及互聯網業務
- 資料傳播
- 滙率風險
- 股息
- 政府牌照及／或批准及法定管制
- 電子客戶介紹系統
- 網上分銷
- 本集團作出之調整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競爭
- 互聯網普及程度

有關香港及中國之風險

- 因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貿中心遇襲可能產生之影響
- 經濟考慮
- 法律制度
- 政治及社會考慮

有關股份之風險

- 股價可能波動
- 股份未必可發展或維持活躍之買賣市場
- 受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控制
- 有關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風險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積極拓展業務期」	指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餘下期間
「Alisa Craig」	指	Alisa Crai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全資擁有。其乃由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4%、11.2%、9.7%及8.7%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暉港」	指	暉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絲綢產品零售業務。其乃由梁女士實益擁有95%權益

釋義



「暉港發展」	指	暉港發展有限公司(暉富之前身，供經營漢方藥堂)，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中成藥零售業務。其乃由梁女士實益用有100%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而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一般授權限制」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一節(c)段所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乃根據《中國藥品管理法》而就質量保證不時所頒佈之指引及規定，以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定管制之藥品在生產及監控期間，能持續達到其預期用途之適當質量及標準
「Great Fair」	指	Great Fair Ltd.，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則指本公司在重組之前之現有附屬公司或此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之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胡慶餘堂」	指	杭州胡慶餘堂製藥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或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定義，而在本文指（倘文義有所指定）Great Fair、Wealth Way、梁女士、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陳煒明先生、王國雄先生、蔡縣和先生、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金利豐證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漢方藥堂」	指	暉富所經營業務之商標
「金利豐財務顧問」或「保薦人」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乃股份發售之保薦人，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為創業板許可之保薦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乃股份發售之其中一位牽頭經辦人，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釋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所經營之股票市場，惟創業板及期權市場除外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適用於主板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齊富先生，本集團主席
「梁女士」	指	梁愛華女士，本集團創辦人及副主席
「NCM BVI」	指	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中藥香港」	指	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互聯網業務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供認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作價每股0.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之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總數最多9,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在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提供之股份之15%，用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股
「配售」	指	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按「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根據配售所初步提呈發售之50,000,000股新股份



- 「配售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美輝證券有限公司、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 指 由 Great Fair 及／或 Wealth Way (視情況而定) 把現有股份配售予 3 位獨立第三方，即 OpenEgroup.com Limited、海正有限公司及黃德富先生
- 「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 指 (i)由 Great Fair及 Wealth Way與 18位獨立投資者、本集團兩位僱員(即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及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孔鐵生先生)所簽訂之一系列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Great Fair及 Wealth Way獲得本金總額為 3,815,000 港元之墊款；(ii)由 Great Fair與均為獨立投資者之譚幹森先生、謝達枝先生及蔡志賢先生及本集團僱員謝秀梅女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訂立之五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Great Fair獲得本金總額為 1,720,000 港元之墊款；(iii)由 Wealth Way與獨立投資者朱漢邦先生訂立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Wealth Way獲得金額為 1,300,000 港元之墊款；及(iv)Technique Enterprises票據
- 「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撮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節

「上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現有股東(惟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除外)，即Alisa Craig、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OpenEgroup.com Limited、海正有限公司、黃德富先生及各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現有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一節
「公开发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根據公开发售所提呈發售供認購之1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美輝證券有限公司、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股份發售而進行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證券條例」	指	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撮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指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乃一間私人研究所，其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中成藥。 其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本之11.304%權益(並無計及按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	指	高俊清(執行董事)、林大全(執行董事)、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全部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借股協議」	指	Great Fair 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就公司而言，乃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Technique Enterprises」	指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張聚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Technique Enterprises及張聚先生均為主要股東
「Technique Enterprises 票據」	指	由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Technique Enterprises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為20,000,000港元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包銷」一節所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股份發售所簽訂之包銷協議
「Wealth Way」	指	Wealth Way Ltd.，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梁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暉富」	指	暉富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以漢方藥堂商標經營業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本節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之解釋，其命名及涵義未必與業內對有關詞彙通常所指之含意或用法一致。

「痤瘡」	指	因毛囊底層油脂腺太旺盛而導致之局部皮膚發炎
「愛滋病」	指	因感染愛滋病病毒引致的流行病
「過敏性皮炎」	指	皮膚接觸免疫系統認為異物之物質後之紅腫、痕癢、濕潤反應，這些物質包括有毒艾藤、面霜及潤膚露內某些防腐劑
「健忘症」	指	記憶力受損或匱乏
「動脈硬化」	指	動脈壁硬化及增厚
「哮喘病」	指	因氣道可逆性收窄而引致之呼吸毛病（支氣管痙攣）
「支氣管炎」	指	支氣管發炎腫脹
「癰」	指	皮膚膿腫，體內形成膿堆
「白內障」	指	眼球晶狀體內之濁斑，影響正常視力
「肝硬化」	指	一種不正常之肝臟狀態，特徵為不可逆轉性肝臟結疤
「便秘」	指	排便次數稀疏或困難
「功能障礙」	指	器官功能受擾亂、受損害或不正常
「電子商貿」	指	於網絡及透過電腦進行之商業、通訊及交易。以其最狹義而言，指透過數碼通訊進行之貨物及服務買賣，以及資金轉賬
「濕疹」	指	皮膚發炎之疾病，徵狀為皮膚發紅及痕癢
「電子郵件」	指	透過通訊網絡（比如局域網或互聯網）交換文字信息及電腦檔案，通常在電腦或終端機之間進行

技術詞彙

「內分泌」	指	有關體內分泌及荷爾蒙
「子宮內膜炎」	指	子宮內膜(子宮壁膜)發炎
「胃腸氣脹」	指	腸道存在過多氣體，令器官膨脹
「肝炎」	指	肝臟發炎
「HTML」或 「超文本標記 語言」	指	「超文本標記語言」之縮寫，用於萬維網文件的標記語言。HTML是編製超文本文件所用之一系列標識符及規則
「血脂過高」	指	血液內存在過多脂質(脂肪)
「超文本」	指	非順序排列但經整理而可供機器閱讀之文本，將資料之相關項目連接
「低血壓」	指	不正常血壓偏低，常見於休克但不一定表示休克
「高血壓」	指	持續性高動脈血壓，高血壓可能原因不明(原因不明或原發性高血壓)或與其他主要疾病有關(續發高血壓)
「陽萎」	指	持續地無法維持勃起以進行性交，或無法射精，或兩者並存
「失眠」	指	無法入睡，處於不正常的覺醒狀態
「不育」	指	夫婦經一年無避孕行房後仍無法成孕或無法於成孕後足月生產
「互聯網」	指	與路由器互相連接之全球性網絡，以便傳送及交換數據
「局部貧血」	指	因血液運行遭阻塞而導致輸往該部位之血液不足
「力必多(性欲)」	指	心理力量或推動力，尤指性慾

「現代化中藥」	指	透過利用最新醫學及科技研製並以現代生產科技、品質控制及其他科學技術生產之中藥產品
「腎炎」	指	腎臟發炎
「神經衰弱」	指	一種神經無力狀態，假定為脊髓功能受到損害
「神經炎」	指	神經發炎，病狀包括神經部位疼痛、觸動即痛、麻木、感覺異常，本能反應癱瘓、衰退及消失。在實務中，該詞亦用於表述周圍神經系統之非炎症機能障礙。如涉及一條神經，稱為單神經炎，涉及多條神經稱為多神經炎，如屬擴散及雙邊，則稱為多神經炎
「神經機能病（神經官能症）」	指	一種慢性紊亂，病徵為神經系統過敏，特點為焦慮不安及／或為避免焦慮不安而作出極端行為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之簡稱
「肥胖症」	指	過重狀態
「上網」	指	連接往電腦網絡或互聯網
「心悸」	指	心臟不規則及／或大力跳動之不舒服感覺
「胰炎」	指	胰臟發炎
「花粉病」	指	對個別花粉有過敏反應所導致之復發性兼急性黏膜紊亂症
「入門網站」	指	提供不斷更新之資訊或服務以吸引瀏覽者之網站，並充當通往其他與互聯網有關之服務及連結有關之進入點及網關
「中成藥」	指	根據傳統中藥處方、性質及功用製煉而成，可以不同方法服用（如膠囊、藥丸及沖劑）之現成中藥

技術詞彙



- 「前列腺肥大」 指 前列腺發大
- 「類風濕性關節炎」 指 導致關節及關節周圍組織慢性發炎之一種自身免疫病
- 「坐骨神經痛」 指 沿着坐骨神經各部位之痛楚
- 「衰老」 指 年老，及伴隨年老而至之肉體及智力退化
- 「SGML」 指 「標準廣義標記語言」之縮寫，一套經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於一九八六年所採用之資訊管理標準，用作提供保留格式、索引及連結之獨立於平台及應用程序之文件，以使用戶制定其文件之架構及顯示獨立文件架構之標識符
- 「扁桃腺炎」 指 通常因病毒或細菌感染引致之扁桃腺發炎
- 「傳統中藥」 指 中國發展之醫藥綜合系統之通用詞彙。傳統中藥以個別處方／配方 (大部份以草藥為主) 使身體機能調和、煥發及恢復自然健康狀態
- 「萬維網」或「www.」 指 一種使用互聯網為傳送機制之全球性超文本系統



準投資者投資於發售股份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評估投資於本公司之以下風險，其中若干風險未必屬與投資於香港或其他經濟上較先進司法權區之公司之股本證券相關者。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扣除須予凍結股份後可於市場自由買賣之股份佔約13.1%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139,246,42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其中由該等公眾股東所持約17.2%之股份須受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凍結期規限，而其餘13.1%由該等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則不受凍結期規限，即表示於該凍結期內公眾持股量（不包括須受凍結期規限之股份）少於25%。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倚賴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有關本集團之中成藥研究、開發及改進各方面，本集團純粹倚賴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本集團已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為期3年之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據此協議，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同意就研究與開發及品質控制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援，其中包括：(i)監管本集團在中國所聘用之藥品生產商，以落實本集團之品質控制政策；(ii)監管本集團在中國聘用之製造商所生產之藥品；(iii)代表本公司促進及鞏固與其他著名之中國專家或研究單位以及本集團內部顧問委員會之緊密聯繫，從而提升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中藥之能力；(iv)於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提供各種中藥之藥性及療效之全面資料及最新發展；(v)評估在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所銷售而非由本集團製造之藥品，以確保其品質及具有所述療效；(vi)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代表，以物色及推薦委任著名學者及專家加盟本集團內部顧問委員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及促進其未來發展；(vii)物色及提供合資格之中醫師以支援本集團之網上諮詢服務；及(viii)於中國為本集團物色適合作分銷店之地點並為該等分銷店申領一切適用許可證。

除上述協議外，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亦已訂立若干協議，有關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關連交易」一段概述。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涉及之任何虧損或第三方索償將由本集團承擔。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分別與華西醫科大學、四川大學及四川中醫藥研究院就合作研究及發展訂



風險因素

立協議。因此，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獲得華西醫科大學、四川大學及四川中醫藥研究院之支持及協助。

在緊接發售股份之前，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成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3.0%權益。

然而，概無保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會於協議屆滿或終止時與本集團續約及繼續對本集團提供支持，或上述3間大學及研究院會向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繼續提供支持。倘若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或該3間大學及研究院間接地因故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而本集團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服務，則生產、產品質素、本集團之入門網站以及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內部顧問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設立一個內部顧問委員會，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顧問委員會共有16位成員。彼等以兼職合約形式受聘於本集團，任期可為無限期或一年。鑑於內部顧問委員會將向本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產品開發」一段內。本集團之未來成就將端賴於內部顧問委員會健全及適當運作而定。倘顧問委員會未能履行職責或顧問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受聘於本集團，則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分包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製造方面之唯一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再生中草藥業公司。由於分包費用較低，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轉以卓建(香港)有限公司為其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卓建(香港)有限公司。該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購貨額分別約84%及93%。為應付預期本集團於日後之產品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產品之生產質素，本集團乃聘用中國之其他優良製造商(即胡慶餘堂及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製造其產品。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所有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均外判予胡慶餘堂，此藥廠為中國一間符合GMP規範之製藥商，並為獨立第三方。除胡慶餘堂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與中國一間獨立第三方之製造商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訂立製造協議，以其



作為製造本集團產品之另一間製造商。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製造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該等製造商未能履行責任或本集團與該等中國製造商不再維持合約關係，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另一間合適之製造商以進行本集團之生產活動，則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日本市場及旅遊業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所有本集團產品均售予日本零售客戶。董事預期本集團產品售予日本零售客戶方面，短期內將繼續佔本公司之營業額很大比重。就此方面，本集團將受日本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變化，以及本集團產品在日本之本土需求之變化所影響。概無保證該等變化不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極倚賴香港旅遊業持續繁榮及增長，倘日本訪港旅客數目下跌，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業務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圓持續貶值，日本遊客之購買力將會下降而本集團之溢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日本旅行社

本集團與若干於香港之日本旅行社訂有客戶介紹安排。該等旅行社向各自之旅行團遊客成功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後，均會獲取佣金。佣金之計算方式乃就每位光臨零售店之遊客支付固定金額或按每位光臨零售店之遊客所購貨額之某個百分比。支付予最大日本旅行社之佣金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47.3%、48.8%及41.3%。支付予五大日本旅行社之佣金則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98%、92%及96%。該等日本旅行社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日本旅行社進行之客戶介紹安排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94%、83%及88.3%。此外，本集團與該等日本旅行社並無訂立合約安排。儘管自一九九四年後期本集團與該等日本旅行社訂有客戶介紹安排，惟倘任何該等日本旅行社因任何理由而不再介紹客戶予本集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90%之應付佣金乃按定額形式計算，即使門市遊客之消費減少，本公司仍須向旅行社支付定額佣金。倘佣金收費提高或遊客消費減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營時間尚淺

本集團之互聯網零售業務經營時間尚淺，投資者所能評估者僅屬有限。本集團之互聯網零售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運作，而互聯網批發業務亦處於發展初階。本公司過往經營互聯網零售業務之業績及其未來經營業績均曾經並將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競爭、科技一日千里、產品推陳出新、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及目標、產品訂價基準改變，以及本公司維持市場地位之能力。網上教學乃為嶄新模式，並無實績支持，而將其引入市場或會或不會成功。再者，其目前仍處於磋商階段，並不保證本集團能施行該模式。鑑於本集團經營互聯網業務之時間尚淺，其業務策略未經驗證，且概不能確定其是否能發揮成效，或能否壓倒競爭對手而獲市場接納或對本招股章程披露之風險因素作出週全處理。

倚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成功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歸功於梁女士、黃先生及高俊清先生於業內的專長及經驗，以及彼等分別與可靠之日本旅行社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穩固關係。儘管梁女士、黃先生及高俊清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從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初定三年，其後如一方終止合約，須事先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梁女士、黃先生或高俊清先生任何一位在將來如不再涉及本集團之管理及／或研究及開發工作，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拓展分銷渠道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分銷店。中國為本集團產品之未經考驗市場，而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經營業務經驗有限。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在中國市場取得立足點，而調配人力與財政資源以推行該等拓展計劃或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設立分銷店須遵從許多法律及規例。概無保證本集團會獲得有關批准。縱使本集團為分銷其產品成功獲取所有必需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由本集團持有之此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須經政府有關機關作定期續期及再評估，而有關之遵從標準則不時改變。倘不批准本集團續期，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業務將會停辦。此外，倘本集團其後須遵從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強制實施之任何更改、增補或新限制，成本會相當高昂，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中草藥之測試有限及產品責任風險

大部份中草藥均未經科學測試或研究，而人體服用該等藥物之成效亦未經證明、所知不詳甚或可能有損健康。儘管本集團產品之特性及成效已進行若干科學測試，然而人體服用該等藥物可能會產生不知名並有損健康之效果。本集團可能會因使用者或其他第三方（尤其是倚賴本集團網站取得醫療及保健相關內容資料者）服用或使用其產品而產生指稱有害作用而面臨責任索償。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所銷售產品之責任投購任何保險。儘管自其開業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遭客戶索償，惟倘就本集團任何產品提出任何責任索償，則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或任何此等索償不會損及本集團之商譽。

中成藥發牌事宜

香港政府建議成立發牌及註冊架構，包括發牌子中草藥零售商及批發商。至於中成藥，除了設立中成藥製藥商及批發商之發牌制度之外，所有在香港製造或出售之中成藥必須各自向有關當局註冊。儘管如此，香港政府之中藥發牌及註冊制度目前仍處於籌辦階段，而本集團毋需為製造及銷售其產品而領取批文或許可證。倘實施發牌制度而本集團未能獲得註冊或本集團未能取得許可證以中成藥批發商身份經營業務，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研究及開發風險

本集團成功之另一個因素是研究及開發能力。董事只會在進行審慎之可行性研究後開展任何研究計劃。此外，概不保證由本集團本身及／或本集團聯同第三者所開展之研究計劃會於預期時限內完成或引致任何科技突破，以及該等研究計劃之成果會引致可行之商業生產。倘該等研究計劃並不導致可行之適銷醫藥商業生產，則本集團會因此浪費資源，且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代替品及膺品

本集團概無任何產品獲得任何專利註冊。其他製藥商可製造相同產品以與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直接競爭。亦有可能該等製藥商製造具相同藥效或療效而用作本集團任何產品之代替品。此等代替品價格較低，可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產品從未出現膺品。儘管如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能防止其產品出現膺品。膺品之質素可能較為差劣，對本集團之產品形象可能造成破壞，亦可對本集團營業額產生不利影響。

擴大產品系列

本集團計劃擴大產品系列，以涵蓋用以治療日本人及其他民族曾罹患之其他常見疾病之中成藥，以及計劃拓展保健產品市場。新產品之成功端賴多個因素，包括其療效、市場滲透率及具擬定療效之產品之知名度。概不保證任何此等產品能順利推出及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提供網上醫療保健資料及互聯網業務

本公司所得之法律意見表示，現時並無規定本集團須就經營本招股章程所述業務領取任何政府許可證及／或政府批文，而本集團現時透過 www.newchinesemedic.com 提供之內容並無抵觸《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此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適用於現時由本集團透過 www.newchinesemedic.com 提供之內容。

鑑於本集團發展互聯網業務，其於網站銷售或推廣之任何產品或服務如有缺欠或該等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與用戶訂立之合約，則其會遭索償及涉及其他法律程序。

倘本集團業務之任何方面(包括惟不限於在其網站銷售任何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須受發牌限制，而本集團未能取得任何有關之牌照，本集團將會抵觸有關法例及／或規例，而本集團之業務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網上醫療及保健資料、網上教學、網上諮詢以及網上買賣(零售及批發)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供應商在香港從事該等業務毋須獲取任何政府批准



或牌照。由本集團銷售之產品及由本集團透過網站現時提供之內容並無觸犯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尤以《中醫藥條例》為然。然而，在互聯網上提供醫療及保健資料，以及進行有關業務是一項相當嶄新業務。當局或會制訂新法例及規例，以禁制或規管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倘制訂新法例以禁制或限制在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提供醫療及保健資料或本集團有關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網上交易或為進行該等業務而增加成本以符合規定，而本集團未能拓展其業務，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發送之內容可能受法律監管或禁止。可能適用之法例包括惟不限於誹謗及中傷、知識產權、公安、教唆、賭博及色情刊物等範疇。根據上述法例，本集團可能因搜尋、提供、發送或傳送受監管或禁止的資料而須負上責任，導致罰款及其他懲處等刑事罰則。有關懲處可包括失去本集團搜尋或發送所有或部份當時正在發送之內容之權利，或暫時或永久失去在有關司法權區經營其業務之權利。本集團亦可能面臨民事訴訟。

就本集團之網上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可能面臨用戶或其他第三者因透過上述服務取得不準確資料而蒙受損失所提出之索償。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有關上述責任之保險。倘有關索償金額龐大，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制刊登能引致使用任何藥物、外科儀器或治療以診治該條例訂明之任何疾病或病況之任何廣告。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確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不適用於在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登載之中成藥廣告，因擁有該保健入門網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

此外，按照對立法制度的理解而設立之業務架構及營業系統可能（倘誤解或錯誤詮釋適用法例或慣例或有關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執行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已確立之業務架構及／或營業系統違反或被視為違反法例或須受新訂或新增規定所規限。倘出現該等情況而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或營運系統未能作出修訂以符合當時之適用法例或慣例或詮釋，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經營全部或部份業務。

資料傳播

鑑於互聯網之性質屬全球化，儘管本集團於互聯網發放之資料源自香港，但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使用者可能會控告本集團抵觸彼等之法例、規例或守

風險因素

則。儘管自網上保健入門網站推出以來，本集團從未接到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有關入門網站資料之投訴，亦無面臨任何訴訟或法律糾紛，惟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提出該等索償。任何成功之索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滙率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約41%、39.0%及54.0%均以日圓為單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約0.5%及1.8%之營業額乃以美元為單位；該等營業額均來自互聯網銷售。本集團其餘以港元為單位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約59%、60.5%及44.2%。港元收入乃來自透過本集團零售店之購貨額。本集團藉着將來自客戶之日圓及美元盡快兌換，以及不持有任何日圓及美元，以密切監察其滙率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外滙損失。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在將來繼續有效使用現行減低外滙風險之方法。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8,000,000港元。該等股息款項乃用以抵銷部份董事欠款。現時不能保證日後將以類似金額或類似比率派發股息，而上述之過往股息款項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亦不應作為預測日後應付股息金額之基準。

政府牌照及／或批准及法定管制

目前，本集團毋須獲得之任何政府牌照及／或政府批准，以經營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而本集團並無觸犯經營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現有及未來業務之任何現行適用法律。

目前本集團經營之現有及未來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不受法定管制。然而，《中醫藥條例》之相關條文於日後生效時，本集團將須遵守有關規定及遵守將根據《中醫藥條例》訂立之相關條例。倘本集團未能獲取任何該等牌照或遵從任何法定管制，則本集團會觸犯有關法例及／或規例，而本集團之業務將受不利影響。



電子客戶介紹計劃

由本集團操作之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並無觸犯《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香港法例第355章)，據此代理享有之佣金或折扣乃完全基於該代理實際售出之中成藥之公平市值。根據日本律師行朝日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現時於日本運作之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並無抵觸日本法例。倘該系統提供之佣金或折扣並非依此計算，則本集團會觸犯有關法例及／或規例，而本集團之業務將受不利影響。

網上分銷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分銷產品訂立網上分銷協議。有關分銷安排為期一年至兩年。現時並不保證各項協議於屆滿時獲得續訂或按本集團接納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倘未能續訂該等協議，將導致銷售額減少，並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出之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作出3次調整，導致該年度之純利增加1,994,333港元。第一次調整為「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管理費」。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本集團一直自一間有關連公司暉港(梁女士擁有95%權益)分租現有物業，並向暉港支付有關該物業之管理費。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暉港就該物業向本集團收取900,000港元之管理費。當時之董事認為超額支付該項費用。管理費因此按攤分成本法重新計算，意即利用本集團所佔用之估計樓面面積，以計算其根據主要租約之應攤分成本。因此隨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540,000港元之調整。

第二次調整為「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開辦前費用」，達320,000港元。此費用乃指暉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其現有紅磡物業開展業務前，就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開辦前籌備工作而聘請臨時職員所產生之費用。暉富之開辦前籌備工作由暉港進行。暉港被要求協助進行開辦前籌備工作，並連同租金向暉富收取有關工作之費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暉港向本集團收取開辦前籌備工作費用320,000港元。當時之董事認為上述金額並不合理，其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調整。

風險因素

最後一次調整為「撥回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暉富撇銷暉港發展（暉富之前身）之欠款約1,100,000港元。暉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墊支予暉港發展之貸款，用意為清償其轉讓業務予暉富後之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暉港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結束其於尖沙咀之業務後，該等租金及費用仍未獲償還。暉港發展暫無經營業務，而暉富當時之董事認為，由於暉港發展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停止營業及結業，故將不能收回上述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暉港發展之欠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通知時償還。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以董事提款方式接收先前墊支予暉港發展之貸款，因而導致是項撥回。上述3次調整乃於二零零零年度進行及為非經常性。倘將該等調整還原，將對本集團之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競爭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其他醫藥及保健產品之製造商及分銷商之競爭。一般而言，當任何藥品之需求及／或市價增加時，競爭會更趨激烈。倘本集團從事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市場之分銷商或生產商之數目劇增時，或本集團未能提高其競爭能力而配合不斷變化之市況時，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互聯網普及程度

互聯網服務之市場（尤以亞洲及大中華為然）均屬發展初階。互聯網是否接納作商業交易之一種媒介仍屬不明朗。互聯網普及程度及滲透率之明顯增長如因故放緩，或本集團未能改善或改變其業務模式，以配合變化急速營商環境，則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及中國之風險

因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貿中心遇襲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來港日本旅客人數及彼等於香港之總消費所影響。美國紐約世貿中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受到襲擊，預料會對全球經濟普遍產生直接及間接之重大影響。倘經濟放緩情況於短期內出現，則全球整體經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經濟考慮

中國經濟以往為計劃經濟，須推行年度、五年及十年計劃。近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旨在將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此等經濟改革容許較大程度上利用市場力量分配資源，使企業可在營運上有較大自主權。然而，中國政府所推行多項法規仍屬初步發展階段，必須進一步改善及修訂以便經濟體系之發展更臻完善。不能保證因中國政府採取之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所導致任何經濟狀況上變動，將會對中國之經濟發展或中國經濟體系中之製藥行業帶來正面影響。同時，亦不能保證上述措施將會貫徹執行及行之有效，或本集團將會因所有上述改革而受惠或獲益。

法律制度

自一九七九以來，中國曾頒佈多項法規，處理涉及一般及外國投資之經濟事宜。於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以授權外國投資，並保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之「合法權利及權益」。自此，立法之趨勢對外國投資者提供大量保障，並容許外國投資者增加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控制權。然而，儘管中國法制有重大改善，惟中國尚無完整之法律體系。現行法律在推行上亦可能有欠明朗及貫徹，且其詮釋亦可能不一致。此情況對本集團之業務可能產生若干負面影響，因而有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政治及社會考慮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推行一連串改革，預期將會繼續改革中國之政治制度。上述改革促進經濟大幅增長及社會重大進步。然而，中國之政治體系

風險因素

仍須進一步改善及修訂，以便發展更臻完善。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之改革政策仍將行之有效，或任何改革政策上調整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股份之風險

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開始買賣後，股份成交價可能大幅波動，並可能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之季度或年度營運業績不穩定；
- 證券分析家預測其財務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發表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成藥及保健產品行業之發展；
- 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定價變動；
- 股份市場之深度及流通量；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股市普遍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加劇波動情況，其中部份與有關公司之營運表現無關或不成正比。此等市場及業內波動情況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股份未必可發展或維持活躍之買賣市場

股份發售前，本公司各類股本(包括股份)並無公眾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釐定。此價格未必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之指標。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股份將會發展活躍之買賣市場，或即使可發展該市場，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維持該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受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控制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9.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而僅六位人士對所有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事宜之結果有重大控制權。上述股份擁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控制須獲股東批准事宜之結果。

有關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第i頁內「創業板之特色」一節載有涉及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固有風險，敬希垂注。



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乃若干交易之訂約方。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包括：

1. 新中藥香港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網上診症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2. 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新中藥香港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生產協議。
3. 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新中藥香港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網上分銷協議。
4. 新中藥香港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5.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與新中藥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經計及有關交易訂立之情況）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上述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之公佈規定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所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乃不切實際。為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第20.35條及20.36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按照下列條件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授出為期三年之豁免，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時，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為：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限於有可資比較之交易）或如無充足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開出（倘適用）之條款；
 - (iii) 根據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iv) 每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總價值不得超逾聯交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同意之有關上限（「上限」）；
-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本公司下一屆及其後每年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下一年度之年報及有關年度之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a)所述之方式訂立：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限於有可資比較之交易）或如無充足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開出（倘適用）之條款；
 - (iii) 根據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d) 每年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檢討該等交易，並就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個有關財政年度向董事會提交一封函件作出確認並指出該等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有關各項交易之代價並無超出有關上限；
- (e) 如本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所載之事項，須儘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
- (f) 本公司或該等交易之其他各方須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准許本公司之核數師查閱彼等之全部記錄，以便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及
- (g) 倘任何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3% (以較高者為準)，則該等交易及上限須於初步獲批准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只要該等交易持續時，於隨後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審核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於年報就本公司應否持續有關交易之協議發表意見。

倘任何上限超出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處理關連交易。此外，倘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行豁免屆滿後仍然持續，除非本集團就此取得聯交所之類似豁免，否則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有關財務申報之規定

董事留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一個財政期間不得在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六個月前完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豁免遵守該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履行足夠之賬目審查，確保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且亦無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金利豐財務顧問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區或情況，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構成該要約或邀請。在若干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股份可能須受法例所限。

發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得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達9,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並可經由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進行購買以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

此外Great Fair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並協定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透過借股安排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暫時提供合共最多9,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助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作交收之用。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有量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才可於創業板交易，而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 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之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結構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結算及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及安排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齊富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第二期第7座 6樓H室	馬來西亞
梁愛華女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九肚山 馬影徑2-10號 寶翠小築 8號	中國
陳煒明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村 第26座101室	中國
高俊清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大學路12號 第13/1座9號	中國
林大全教授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大學路12號 第13/3座12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女士	香港 大坑道19號 嘉景台 3樓A室	中國
壁谷順也先生	日本東京 神奈川縣茅竹 崎市浜竹一丁目 5番1號	日本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	---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04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0樓

配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04室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大華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座
11樓1120室

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美輝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嘉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308室

鴻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榮山大廈
605-608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9樓904-905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04室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座
11樓1120室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308室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榮山大廈
605-608室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9樓904-905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3105室

黃德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
10樓1001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有關中國法律
四川天聞律師事務所
中國
成都610015
西御街7號10樓

有關日本法律
朝日法律事務所
日本東京
新港區亦板
二丁目11-7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1506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榮光街52號
榮輝商場1樓部份及2樓全層

網址

www.newchinesemedic.com

公司秘書

曹思維 CPA (澳洲)

合資格會計師

曹思維 CPA (澳洲)

監察主任

陳煒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溫彩霞女士
壁谷順也先生
黃齊富先生

法定代表

黃齊富先生
陳煒明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冠道
南豐商業中心
地下G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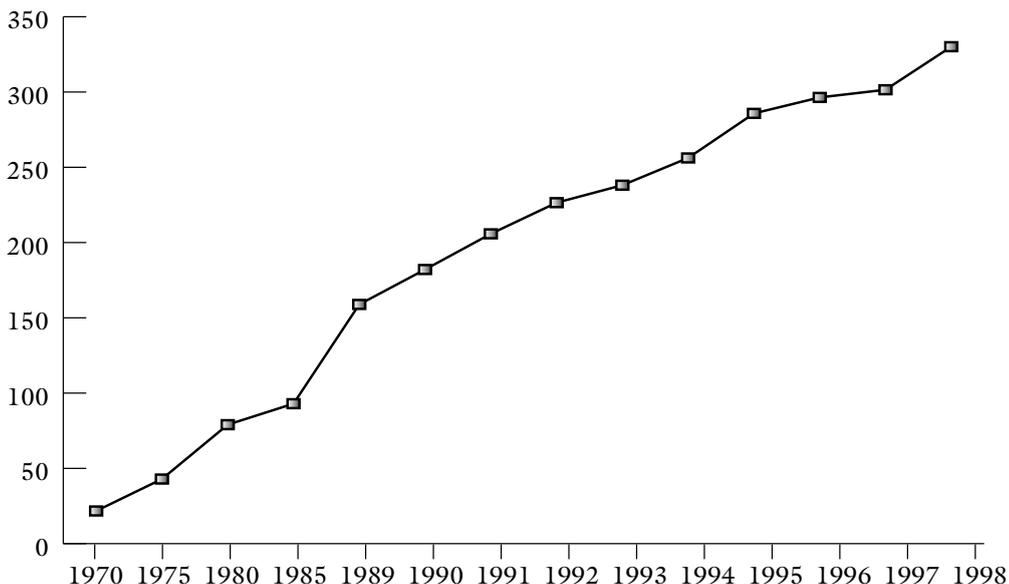
本節所提供之資料來自多種來源及／或政府刊物，而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之法律或財務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

環球藥品市場

由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八年，全球藥品消耗一直穩步上升，增幅並未因全球經濟受亞洲金融危機沉重打擊所影響。預料到二零零二年，環球藥品市場銷售額將達4,119億美元，即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複合增長率平均為8%。

環球藥品市場趨勢（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八年）

銷售總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經貿二零零零年第3期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環球醫藥市場銷售展望

區域	一九九八年 銷售額 (十億美元)	二零零二年 銷售額 (十億美元)	複合 增長率 (%)
北美	118.4	164.0	9.8
歐洲	79.3	99.6	5.8
日本	40.2	48.8	4.9
拉丁美洲	23.2	32.0	8.4
東南亞	13.2	20.1	11.0
中國	5.6	9.0	12.4
東歐	5.3	7.4	8.6
中東	7.0	10.5	10.6
非洲	4.7	5.3	3.3
印度	5.2	7.2	8.6
澳洲	3.7	5.3	9.8
獨聯體	2.7	3.2	6.7
總額	302.9	411.9	平均： 8.0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經貿二零零零年第3期

中醫藥

性質

中醫藥源遠流長，有數千年悠久歷史，技巧及方法體系一脈相承，精密完整，且重視病發之原因，預防或在發病後阻遏病情惡化。中醫藥主要強調以下兩方面：

- 平衡 — 在治病過程中扶正去邪，使病者回復及保持機能平衡，自然調和陰陽；及
- 整體 — 不只治標而且治本，達到多層面固本培元、正本清源目的。

中西醫藥觀念之最大分歧在於西醫視人體由各獨立系統組成，着重在診斷病因之後壓抑病徵；中醫藥則視人體為一個整體，力求修復內在平衡。西方醫藥雖然以對常見病患療效立竿見影見稱，然而越來越多人關注各種副作用及對慢性病有限之療效。中醫藥平和正中，取法王道，加上副作用較少，正好補足西醫藥不足之處。

認識普及化

人口老化，已發展國家之保健預算急速上升，加上對保健日益關注，大家對醫藥之重點亦由重視療效轉移到預防及治療之雙結合。傳統中醫藥在西方社會愈來愈被接受為另類醫藥，並日益受到消費者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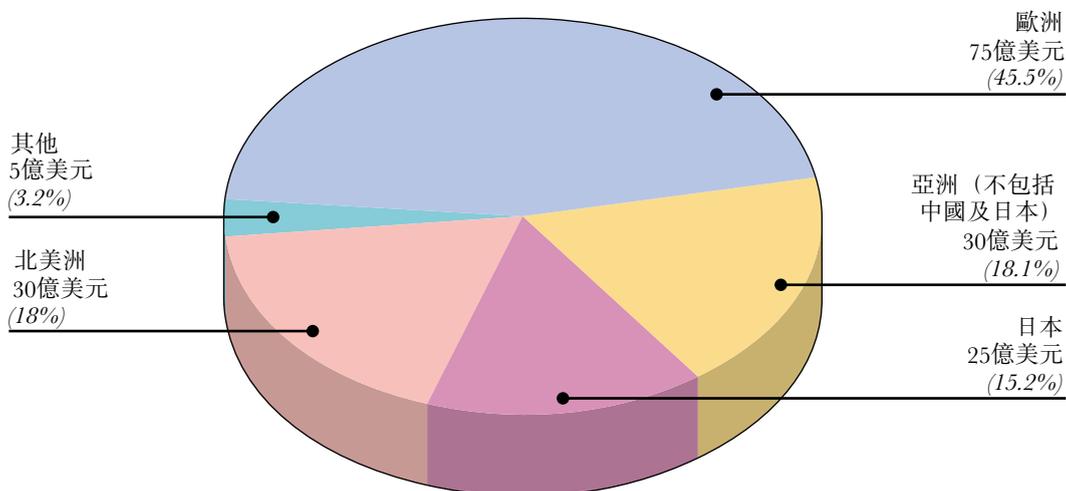
大眾對中醫藥之認識及接受程度不斷增加，各國政府及大學亦因應作出行動，進行各種研究活動，探討中醫藥對傳統上以西藥治療之疾病之療效，例如肝炎、貧血、糖尿病、潰瘍、慢性牛皮癬、大腸敏感、濕疹、癌病，甚至愛滋病。此外，在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政府及院校一直在進行另類及中醫藥之研究及開發，比如進行政府資助研究工作、促進海外醫院與中國醫院携手合作，在大學開辦嶄新之學科等等。

現代化中醫藥之市場潛力

根據「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之調查，全球草本藥物一九九四年之總銷售額約為124億美元，到一九九七年已上升至約165億美元，期內平均每年增長幅度為

行業概覽

10%。與一九九六年相比，一九九七年之總銷售額之年增長幅度高達17%，顯示增長加速趨勢。下圖顯示一九九七年全球草本藥物貿易之地理分佈：



資料來源：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一九九九年刊發之香港中醫藥發展的前景與方向研究報告。

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北美洲之草本藥物市場之總銷售額之平均年增長率超過25%。與一九九七年比較，一九九八年間之年增長幅度更高達87%。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亞洲及歐洲之總銷售額平均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26%及4.89%。

中國政府之支持態度

為提倡中華文化，振興中醫藥之專業地位，中國政府提出了《中藥現代化科技產業行動計劃》。其主要目標為充份利用現代化科學技術方法，把中醫藥特色繼往開來，發揚光大，使之符合國際認可醫藥標準，務求打入世界市場。首步是建立研究、開發及生產中草藥之標準系統，並使該系統成為國際傳統醫藥研究及發展之標準。其次乃培養一批跨國中醫藥公司，加強中醫藥在地界各地之競爭力，希望藉此策略可以把中醫藥在國際草本藥物市場之佔有率，由3%提高至15%，把中醫藥行業推進至全新領域，促進經濟增長並使之成為中國工業增長之一大支柱。

董事相信環球藥物市場及草藥貿易總額龐大，以現代化中藥技術製成之現代草本成品／藥物在國際市場之潛質亦相當壯濶。

香港現存監管中醫藥業之法例及未來發展

在新近制訂之《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生效之前，本港並無具體法例監管中醫藥之進出口、登記、銷售或處方，對中醫藥之管制僅見於相關法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定進口中藥不得含有任何西藥成份，而所有藥品必須向藥劑及毒藥局登記，方可開始貿易活動。然而，《中醫藥條例》第37條規定上述法例並不適用於出售、製造、配發或合成列入《本草綱目》之傳統中藥或用中國人傳統使用之草木製成之中藥。

目前，《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中打擊走私之管制並不適用於中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規定出售任何供人體使用但不適用於人體之藥品乃屬違法。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表示，《中醫藥條例》第162條將修訂第2(1)條內該條例中「藥物」之定義，以納入「供人體內用或外用之任何醫藥、中草藥或中成藥」。第162條尚未運作。管制中成藥之主要法例將為《中醫藥條例》。倘本公司之中成藥能符合《中醫藥條例》，則該等藥物亦大致上可供人體服用，並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之成份及標籤規定。

直至八十年代末期，香港政府方始邁出慎重步伐，發展規管中醫藥之診療、使用、生產及貿易之法定架構。自一九八九年開始，本港政府用了超過八年時間，逐步集思廣益，發展監管中醫藥之使用、貿易及製造之規管架構。《中醫藥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由衛生福利司所任命之中醫藥籌備委員會草擬及定稿，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並自二零零零年開始逐部施行。根據《中醫藥條例》之條文，香港之中成藥管理委員會(分為中醫組及中藥組)已經成立，通過登記及發牌機制施行多種管制措施。



行業概覽

管制將包括兩方面，中草藥及中成藥，對中草藥之管制乃為確保有關草藥適合為人服食。香港政府建議成立發牌及註冊架構，包括發牌子中草藥批發商及零售商。至於中成藥，除了設立中成藥製藥商及批發商之發牌制度之外，所有在香港製造或出售之中成藥必須各自向有關當局註冊。

法定規定

本集團已獲法律意見確認，目前本集團經營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擬於未來經營之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不受法定管制。《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不得刊登任何可能導人使用任何藥物藉以為人們醫治或預防感染該條例內指明之任何疾病或情況。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確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不適用於在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登載之中成藥廣告，因擁有該保健入門網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

現時，保健產品並無發牌規定，亦不受法定管制。

然而，《中醫藥條例》之相關條文於日後生效時，本集團將須遵守有關規定及遵守將根據《中醫藥條例》訂立之相關條例。目前並未就該等法定管制制訂相關條例。

(1) 中成藥註冊

於《中醫藥條例》第十三部份生效時，本集團將須向中藥管理局申請將其中成藥註冊。作為一項過渡安排，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於香港出售之中成藥在向中藥管理局提出註冊申請後，該等中成藥即被視為經已註冊，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後引入之中成藥則須向中藥管理局申請註冊。由於本集團之14種中成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之前已在香港出售，該等中成藥於本集團日後向中藥管理局提出註冊申請時將被視為經已註冊。《中醫藥條例》並無規定中成藥零售商申請牌照。

(2) 向中成藥貿易商發牌

於《中醫藥條例》第十四部份生效時，新中藥香港（將以中成藥批發商身份經營業務）將須向中藥管理局申請牌照。目前，本集團毋需就製造及銷售其產品而領取批文或牌照。此外，香港並無任何有關在互聯網零售或批發中成藥之特定法定管制。

(3) 中成藥標籤及包裝

本集團將須遵守《中醫藥條例》中將由香港之中成藥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中成藥標籤、包裝、進口、出口、記錄保存、加工、製造及出售規例。

本集團之香港零售業務（包括互聯網零售業務）將受上文(1)及(3)所述之法定管制所規限。本集團之互聯網批發業務將受上文(1)、(2)及(3)所述之法定管制所規限。目前，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或服務（如提供網上教學平台及網上諮詢服務）則不受任何法定管制規限。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方面並無向公眾發放有關《中醫藥條例》之詳情，故董事並無足夠資料就本集團會否在遵守條例之規定方面遇上任何問題或困難而發表任何意見。然而，董事將確保於《中醫藥條例》生效時遵守該條例之有關係文。

日本顧客

本港之日本遊客

日本遊客佔本港外來遊客總數相當大之比例。政府統計處統計數字顯示，

行業概覽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四年間日本遊客數目分別為1,600,000、1,100,000、1,200,000及1,400,000，分別佔外地來港旅客總數之14.4%、10.8%、10.4%及11%。

根據居住國家／地區劃分之來港旅客

國家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來港 旅客 (千人)	總數 百分比	來港 旅客 (千人)	總數 百分比	來港 旅客 (千人)	總數 百分比	來港 旅客 (千人)	總數 百分比
中國 ⁽¹⁾	2,364	21	2,672	26	3,206	28	3,786	29
台灣	1,920	17	1,886	19	2,063	18	2,386	18
日本	1,624	14	1,101	11	1,174	10	1,382	11
東南亞國家	1,459	13	1,106	11	1,339	12	1,539	12
歐洲	1,170	10	1,013	10	1,021	9	1,069	8
美國	861	8	828	8	859	8	966	7
澳洲及新西蘭	374	3	352	4	356	3	411	3
加拿大	192	2	208	2	226	2	253	2
其他	1,309	12	994	10	1,084	10	1,267	10
總數	<u>11,273</u>	<u>100</u>	<u>10,160</u>	<u>100</u>	<u>11,328</u>	<u>100</u>	<u>13,059</u>	<u>100</u>

註：數字包括由澳門來港之非澳門旅客。

(1) 包括短暫停留旅客及海員。

資源來源：香港統計月報，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

中國之日本遊客

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旅遊中國之外地遊客，尤其是前往沿海城市之遊客，大幅上升。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外地遊客總數顯示上升趨勢，並未受

一九九八年之金融風暴之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統計數字，一九九四年來華遊客總數為5,200,000，到二零零零年數字攀升至10,200,000人。遊客詳情概見下表：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訪華遊客最多之首五個國家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數目	%												
日本	1,141,225	22	1,305,190	22	1,548,843	23	1,581,747	21	1,572,054	22	1,855,197	22	2,201,528	22
韓國	340,312	7	529,467	9	693,944	10	781,119	11	632,806	9	991,979	12	1,344,721	13
蒙古	301,200	6	261,940	4	281,907	4	342,881	5	364,761	5	354,459	4	399,110	4
俄羅斯	399,849	8	489,329	8	555,897	8	813,681	11	692,000	10	832,995	10	1,080,209	11
美國	469,849	9	514,850	9	576,416	9	616,438	8	677,311	10	736,386	9	896,180	9

資料來源：中國旅遊統計年鑑

上述根據國籍劃分之外國到訪旅客分析顯示，日本市場為所有市場之冠，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每年平均約佔到訪中國遊客總數22%。這些統計數字顯示，在中國發展以日本遊客為對象之零售業務，已有潛在顧客。

北京與上海俱為文明古都，近年發展興盛，吸引大量海外遊客。下列統計數字顯示，北京與上海均為最受海外遊客歡迎之旅遊點，尤其對日本遊客而言。

二零零零年到各大城市旅遊之來華旅客

	日本	%	韓國	%
北京	543,319	23%	278,055	12%
上海	537,565	37%	125,006	9%
西安	176,458	32	46,201	8
廣州	133,295	12	15,714	1
深圳	150,479	25	27,612	5
昆明	74,903	23	7,741	2
杭州	90,780	23	68,163	17
蘇州	114,870	30	60,792	16

資料來源：中國旅遊統計年鑑

緒言

本集團之目標是為傳統中藥進行現代化，並向國際市場推廣現代化中藥之用途。本集團主要從事市場推廣與分銷中成藥，亦從事研究與開發及製造中成藥。本集團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協助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憑藉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長久而密切的關係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對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中成藥的支持，以及其本身在市場推廣的雄厚實力，令本集團業務得以創立。本集團之中成藥產品現時乃外判予中國符合GMP規範及獨立第三方之製藥商胡慶餘堂。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7,2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全部均來自本集團以漢方藥堂品牌透過(1)本集團位於香港紅磡之零售店；(2)郵購服務；及(3)網上促銷14種中成藥產品之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郵購及互聯網所得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8,5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5%、16.0%及0.5%。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針對日本人曾罹患之若干常見疾病及症狀，如慢性肝炎、慢性腎炎、前列腺肥大、動脈硬化、子宮內膜炎及花粉症等。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雄厚之市場推廣實力及深知日本客戶之需要，實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本集團亦計劃擴充業務至下列範疇：(1)研究及發展、製造以及市場推廣及分銷含中草藥成份之保健產品；及(2)與中國一間大學合作提供有關中醫藥之網上教學平台。董事認為，由於保健產品及中成藥之性質極為相似，目標客戶類別亦相同，故推廣及分銷保健產品乃推廣及分銷中成藥業務之伸延部份。鑑於普羅大眾對於保健產品益處之認識日漸提高，現時本集團亦正在發展保健產品，以輔助其現有中成藥產品系列。董事相信，日本及其他已發展國家人口老化，人們更注重健康，將帶動保健產品之需求上升。目前，本集團已研製了8種新保健產品，並擬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將該等產品推出市場。設立網上教學平台乃為增加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之普及性，提升本集團在普羅大眾心目中之形象及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包括：

- 有關14種中成藥銷售之往績記錄。所有中成藥均由本集團在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與本集團已建立緊密關係)之協助下研究及開發；
-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就研究及開發所提供之強勁支援；
- 與日本旅行社之緊密關係；
- 對日本旅客之廣泛市場推廣經驗；
- 實力雄厚之內部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由16位具有不同背景且博學多才之學者及專家組成；
- 與符合GMP規範之製藥商胡慶餘堂合作；
- 制訂「電子客戶介紹計劃」，積極進行市場推廣策略；及
- 發展具有廣泛中醫藥及草藥資訊的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之能力。

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

歷史

於一九九四年，在旅遊零售界積逾十年經驗之本集團創辦人梁女士確認中成藥之日本遊客市場具有發展潛力。梁女士著手研究日本人普遍曾罹患之多種疾病及症狀。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集團開始拓展業務之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尖沙咀成立漢方藥堂。漢方藥堂由暉港發展經營，為主要從事銷售中成藥予日本遊客之零售店。位於尖沙咀之商店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2,000平方呎。

於漢方藥堂開始經營前不久，梁女士與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一位備受尊崇之研究人員兼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所長高俊清先生就研究及發展針對治療日本人普遍曾罹患之部份疾病及病症之中藥配方進行討論。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約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著手為本集團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經討論後，本集團確定四川

新醫藥研究所為合適之長期夥伴。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本着互相信任及良好關係向本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為落實其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工作關係，以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獨家供應中成藥及為本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一項為期3年之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集團約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推出其第一種中成藥產品排毒健美丸，之前本集團一直銷售其他製藥商所研製之中成藥。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底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之產品一直外判予香港及中國之中藥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製造。

為求曾到本集團零售店購賣本集團產品之客戶繼續惠顧，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推出郵購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日本客戶郵購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內營業額分別約5.9%、16.0%及9.9%。

本集團自不同來源(包括客戶意見)搜集市場資料，以制定整體產品發展策略。憑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協助，本集團繼續以日本人為主要對象進行產品發展。本集團逐漸將其產品推出市場，而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本集團生產供商業銷售之中成藥增至14種。此後，本集團僅出售本身之產品。

由於一九九七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本集團乃放慢醫藥研究及產品發展方面的投資，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前，其現有中成藥產品並未辦理任何專利權註冊手續，亦無進行任何新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隨着經濟漸漸復甦，本集團再次加快醫藥研究及產品發展之投資，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首季推出其新系列之保健產品。董事計劃於日後為本集團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申請專利權註冊。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現時以漢方藥堂商標經營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暉富註冊成立。本集團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將其零售店遷往香港紅磡，自此漢方藥堂乃由暉富經營。暉港發展於轉讓其中成藥零售業務予暉富後暫停營業。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NCM BVI 由本集團收購成為中介控股公司。

積極拓展業務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內，本集團已動用大量資源於(i)研究擴充中國分銷店及客戶基礎之機會；(ii)發掘與開發可由本集團促銷之新產品；及(iii)發展保健入門網站以及互聯網電子商貿平台。下文概述本集團於積極拓展業務期內之主要進展。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7,200,000港元及純利約14,300,000港元。其他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營業記錄」及「管理層有關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各段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概要。

業務發展

董事一直考慮擴充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並進行有關在中國成立分銷店之可行性研究。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編製之中國旅遊統計年鑑之資料，於一九九九年遊覽北京及西安之日本旅客人數分別約為456,000人及164,000人，佔一九九九年遊覽中國之日本遊客人數約25%及9%。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指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就中國現時普遍有售之中成藥進行市場研究，藉以探求全新之中成藥作進一步發展。此外，為於美國市場開拓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聘用獨立第三方進行一項研究以評估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於美國之商機。根據兩項市場研究，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研製一種以中草藥為主要成份之新保健產品系列，以輔助其現有中成藥系列，並須拓展其分銷業務至其他海外市場，如日本及北美洲。

市場推廣發展

於年內，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緊進行市場推廣策略之工作。除了繼續在日本旅行社派發之推廣小冊子進行宣傳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設立其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作為市場推廣媒介。



業務

人力資源運用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9名僱員，較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增加8名：

管理	3
研究及開發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0
財務及行政	4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4,100,000港元及純利約5,110,000港元。其他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營業記錄」及「管理層有關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各段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概要。

業務發展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本集團與中國若干位獨立第三方已就於中國成立分銷店展開磋商。年內一直進行磋商，惟並無訂立協議。

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進行之市場研究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完成，是項研究確定出200種以上具備潛質作進一步研究及開發之中成藥產品。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互聯網付款網關之建設經已完成，本集團得以透過其保健入門網站處理零售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為籌備將本集團之互聯網批發業務推出市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就授予本集團權利在網上分銷產品而訂立一項為期2年之協議。

市場推廣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配備互聯網零售交易功能之保健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在互聯網站以中文、日文及英文推出市場。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亦推出其電子客戶介紹計劃。



技術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成立內部顧問委員會，以進一步提升研究及開發實力，並加快日後擴充業務至其他醫學相關範疇之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內部顧問委員會由14位具有不同背景之學者及專業人士組成，其中兩位更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全職僱員。

網上諮詢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推出。

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與本集團訂立一項有關研究及開發中成藥之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有權聘用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就本集團所物色之中成藥進行新項目研究及發展，以及提升現有產品。本集團擁有其所撥資項目中所有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研製之產品之知識產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按個別項目方式考慮每項請求），將不會研製其本身之中藥及保健產品或承接任何其他外間工作或委派工作。對於購買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研製之任何新中藥及保健產品（費用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自行承擔）之知識產權，本集團擁有第一取捨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資訊科技公司Open Creative Limited（其乃本公司其中一位股東，亦是OpenEgroup.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維修、更新及日後發展入門網站而訂立合約。

人力資源運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0名僱員，分別如下：

管理	5
研究及開發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
財務及行政	5
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	12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本集團與2間中國之中藥製造商訂立協議，授權本集團在網上分銷彼等之產品，為期1年。該2間中國之中藥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Kinetana Pharmaceutical Commer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健諾集團公司之成員) 組成合營企業新健生化藥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健生化藥物科技有限公司乃一間以研究及市場推廣為主之公司。由健諾所研製之SimBioDAS™技術，可藉着加快篩選生草藥以找尋能被人體真正吸收之有效成份之程序，用以研製傳統中藥產品。該技術亦能將生草藥及中藥製品進行現代化及規範化。憑藉健諾之海外市場推廣經驗，董事預期新健生化藥物科技有限公司除協助本集團中成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程序外，亦將協助本集團推廣產品至海外市場，特別是北美洲。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一間醫院就將由該醫院於北京開設而由本集團管理之分銷店簽立意向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就管理杭州一間將由胡慶餘堂開辦之分銷店而與胡慶餘堂訂立一項為期2年之協議。

產品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研製了8種全新保健產品，並有意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推出該等產品。該8種全新保健產品乃用於糖尿病、血脂過高、高血壓、肥胖症、花粉症、便秘患者及強肝健胃。

市場推廣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之客戶人數已增至15,000多人。

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就其互聯網批發業務發展之「醫藥街」能提供有關中藥製造商之公司資料及其產品詳情，並能進行簡單交易。董事預期將可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完成並推出為「醫藥街」而設之互聯網平台；該平台能處理不同種類之搜尋及繁複交易。

技術發展

為擴充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本集團一直就年長病人使用冬蟲草精華之臨床試驗計劃與香港一間大學進行討論。本集團現時亦正尋求與中國一間大學合作進行有關研製用於癌病治療之中成藥新產品之聯合研究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已聯絡中國一間大學，討論有關研製新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聯合研究項目。



董事會亦已邀請吳秀芬教授及沈德惠醫生加盟顧問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委員會共有16位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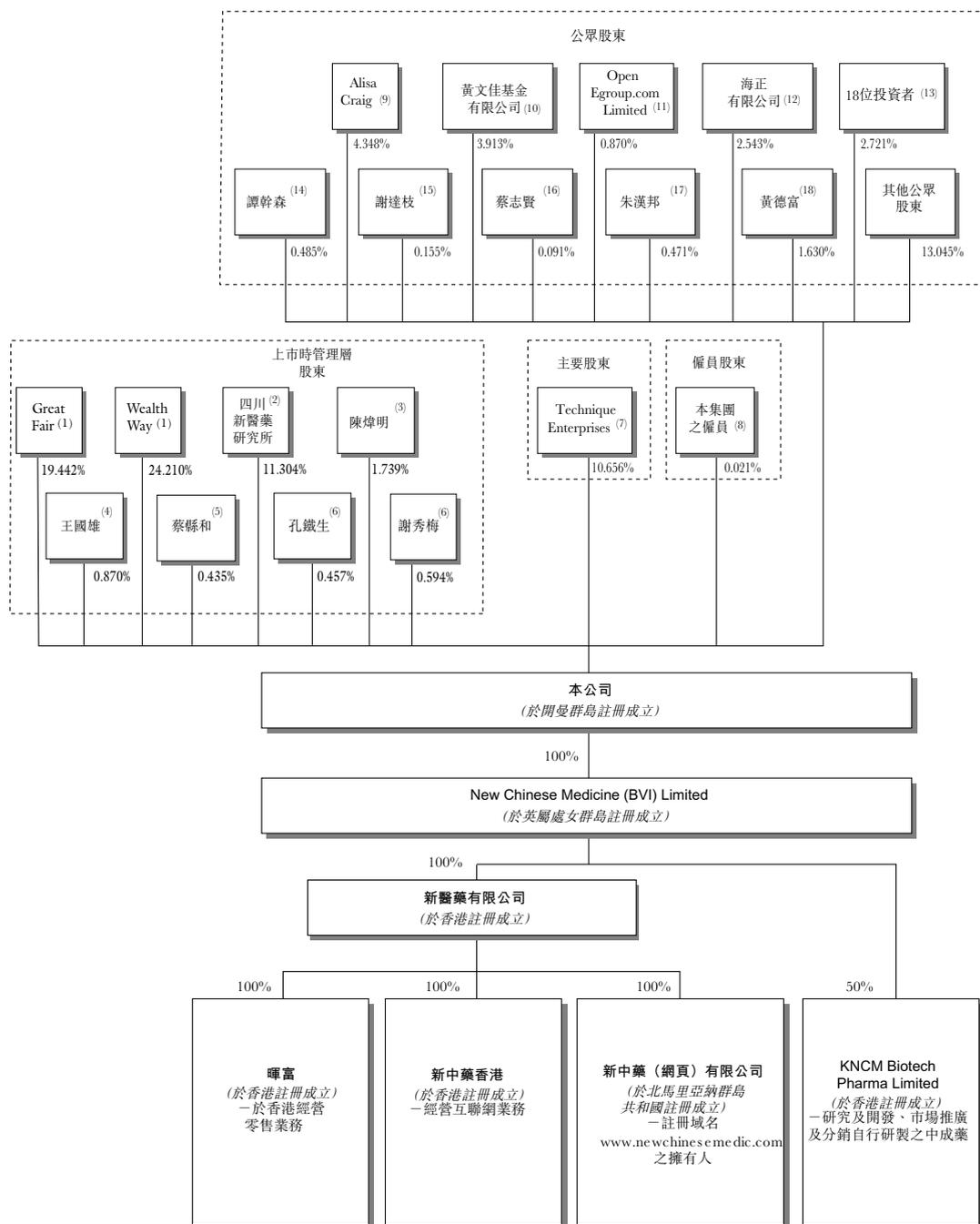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47位僱員，分別如下：

管理	6
研究及開發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
財務及行政	6
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	9

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隨股份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包括其股東及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創辦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此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企業，並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分別實益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此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支援，並加快持續開發及改良本集團產品之步伐。董事已表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前，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提供研究及開發與其他服務予其他各方（本公司除外）。自開業以來，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一直從事：1)提供有關中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及2)研究及開發與分銷醫療設備。因此，董事認為，藉着邀請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成為股東以維持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長期關係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Great Fair及Wealth Way已各自向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轉讓26,000,000股股份作為餽贈品，合共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304%。

於轉讓26,000,000股股份前，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兩位代表（即高俊清及林大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陳焯明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陳焯明先生加盟本集團出任業務顧問一職，協助本集團發展業務模式及保健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前，陳焯明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負責施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處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事宜及協助本集團與投資銀行及準投資者發展及維持關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之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乃以現金代價4.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陳焯明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上述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焯明先生，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並藉着給予其參與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繼續努力。根據重組，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2%股權之條件。該8,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39%。陳焯明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4. 王國雄先生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市場總監。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以來，王國雄先生一直協助本集團與日本旅行社維持關係及開發商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之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乃以現金代價2.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王國雄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國雄先生，以表揚其多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並藉着給予其參與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繼續努力。根據重組，王國雄先生獲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1%股權之條件。該4,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870%。王國雄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5. 蔡縣和先生（「蔡先生」）為新醫藥有限公司及新中藥香港（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董事。蔡先生乃特許會計師，並為梁女士之朋友。於過往數年，蔡先生一直為梁女士之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會計意見。彼與黃先生發起將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並協助本集團檢討及發展業務模式。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由於蔡先生當時（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正在考慮加盟本集團，故分別獲委任為新醫藥有限公司及新中藥香港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之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佔NCM BVI已發行股本約0.5%）乃以現金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蔡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蔡先生，以表揚其多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重組，蔡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0.5%股權之條件。該2,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435%。由於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退新中藥香港及新醫藥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故彼於本集團並無管理職能，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蔡先生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6. 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暉富之董事。謝秀梅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加盟本集團出任一般事務經理，而孔鐵生先生則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底成立時加盟，擔任商店經理。謝秀梅女士負責日常行政及人事工作，孔鐵生先生則負責監督漢方藥堂之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之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合共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乃以現金代價各1美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以表揚其多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並藉着給予其參與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繼續努力。於重組前，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各持有NCM BVI之1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根據重組，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均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作為交換彼等於NCM BVI分別所佔0.5%股權之條件。該2,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435%。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Great Fair及Wealth Way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與21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孔鐵生先生。Great Fair、Wealth Way及孔鐵生先生分別獲賦予權利，透過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將股份由Great Fair

及Wealth Way轉讓予孔鐵生先生，以償還或（視情況而定）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借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本金額。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Great Fair與謝秀梅女士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reat Fair獲墊付220,000港元之貸款。Great Fair已按相當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轉讓股份，以將獲墊付之貸款兌換為股份。貸款該項由梁女士擔保，於貸款獲悉數償還或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

根據與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訂立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墊付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孔鐵生先生轉讓100,000股股份及Great Fair向謝秀梅女士轉讓733,333股股份。因此，緊隨股份發售後由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100,000股（其中1,000,000股股份藉着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兌換而購入）及2,733,333股（其中733,333股股份藉着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兌換而購入）。可換股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一節。

7. Technique Enterprise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張聚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Great Fair及Wealth Way就Technique Enterprises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條款如下：

- (i) 本金 : 20,000,000港元；
- (ii) 利率 : 年息10釐；
- (iii) 換股權 : 全部本金將於股份上市時自動轉換成股份；
- (iv) 換股價 : 發售價之68%；
- (v) 擔保 : 本金及其利息之償付乃由梁女士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Technique Enterprises、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兌換為49,019,607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Technique Enterprises票據後，Great Fair及Wealth Way將合共49,019,607股股份轉讓予Technique Enterprises。Technique Enterprises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Technique Enterprises及張聚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此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張聚先生或Technique Enterprises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除外）於過往或現時均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Technique Enterprises由獨立第三方KGI Asia Limited引薦。張聚先生為一間財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而Technique Enterprises則註冊成立作一項投資工具，以用作持有張聚先生之投資的用途。Technique Enterprises被視為財務投資者。Technique Enterprises票據之兌換價由Technique Enterprises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Technique Enterprises所付換股價較發售價折讓32%。董事相信，鑑於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並未在創業板上市，故給予Technique Enterprises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Technical Enterprises因兌換Technical Enterprises票據而購入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Technical Enterprises票據」一節。

8. Great Fair及Wealth Way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與21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其中包括暉富之2位僱員（即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陳薇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底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商店經理，而全月華女士則於一九九九年底加入本集團擔任漢方藥堂之辦公室助理。陳薇女士負責監督經營漢方藥堂之銷售職員。全月華女士負責漢方藥堂行政運作。Great Fair、Wealth Way及該等僱員分別獲賦予權利，透過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將股份由Great Fair及Wealth Way轉讓予該等僱員，以償還或（視情況而定）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借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本金額。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根據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墊付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陳薇女士轉讓66,666股股份及向全月華女士轉讓33,333股股份。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均並非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但為獨立第三方。可換股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一節。

9. Alisa Crai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分別由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慶先生實益擁有70.4%、11.2%、9.7%及8.7%權益。彼等均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物色準投資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及朱維鵬先生及李疇慶先生共同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多數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及朱維鵬先生亦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由（其中包括）Great Fair、Wealth Way及Alisa Craig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NCM BVI已發行股本中之10股股份（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乃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售予Alisa Craig；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根據重組，Alisa Craig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5%股權之條件。該2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8%。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Alisa Craig、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慶先生乃獨立第三方。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Alisa Craig由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引薦。當時NCM BVI已發行股本之5%之購買價由Alisa Craig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董事認為Alisa Craig之實益股東於證券業之經驗，使彼等能獲得所需聯繫及專業知識，有助向公眾投資者及財務市場推廣本集團。Alisa Craig所付購買價較發售價折讓約79.2%。註冊成立Alisa Craig之唯一目的乃作為持有本公司4.348%權益之工具。除上述者外，Alisa Crai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Alisa Craig之最終股東於本集團均無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Alisa Craig及其股東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於過去或目前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並已同意包銷不多於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700,000股配售股份。

倘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全數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屆時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Alisa Craig合共應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

10. 作慈善用途之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及董事為梁權東、謝浪、洪炳、鄧澤棠及梁榮佳，負責其日常管理工作。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9股以現金代價9美元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佔NCM BVI已發行股本之4.5%；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按面值配發NCM BVI股份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乃為方便而已。該等股份實際上乃梁女士捐贈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梁女士捐贈之目的在於使社會獲益。根據重組，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4.5%股權之條件。該18,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913%。

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四由獨立第三方梁權東先生註冊成立，主要目的為1)提升受聘於香港之碼頭裝卸與運輸業及碼頭裝卸與運輸工會或退出該行業及工會之人士的福利；及2)為碼頭裝卸與運輸工會或工人協會或受聘於香港之碼頭裝卸與運輸業工會及工人協會之人士（不論為工人或掌權人）作出福利或基金用途的捐獻。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透過按面值促使配發及發行9股NCM BVI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作為贈品）之方式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作出捐贈之前，亦曾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贈送股份。梁女士並無參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日常運作，亦並非該公司之成員。梁女士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或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任何成員概無關連（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或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成員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黃先生引薦。黃文佳為黃先生之父親。黃先生及其中一位兄弟於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時合共捐贈1,500,000.00港元予該基金。其後年間，運輸業界職工捐贈約100,000.00港元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乃以擔保形式成立且並無股本之有限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任何時間所得之收入及財產應只用於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宣揚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宗旨，而有關收入及財產之任何部份亦不應以股息、紅股或以其他溢利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於清盤後，由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之資產亦只用於宣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之宗旨。

11. OpenEgroup.com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查文達先生(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張澤恩先生(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陳漢文先生(資深資訊科技人才)、陳華俊先生(一間推廣公司之董事)及Ashwin Khubchandani先生(財務顧問)(「OpenEgroup股東」)為分別擁有OpenEgroup.com Limited約30.38%、30.38%、17.64%、19.6%及2%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OpenEgroup股東及OpenEgroup.com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OpenEgroup.com Limited為Open Creative Limited(一間為資訊科技公司,專注發展互聯網網站及提供電子商業方案)之控股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Open Creative Limited一直協助本集團發展其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Open Creative Limited負責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設計及軟件程式編排,以及該網站之維持、更新及日後發展。根據由Great Fair、Wealth Way及OpenEgroup.com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OpenEgroup.com Limited以現金代價800,000港元獲轉讓4,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870%。OpenEgroup.com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陳華俊先生引薦。認購價由OpenEgroup.com Limited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所付認購價較發售價折讓約66.7%。董事認為OpenEgroup.com Limited於互聯網業務之經驗,可為其提供支援及進一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所需之知識及技術訣竅。OpenEgroup股東或OpenEgroup.com Limited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OpenEgroup.com Limited及OpenEgroup股東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12. 海正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余永焯先生(物業投資及中國貿易商人)全資擁有。根據由Great Fair、Wealth Way及海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11,700,000股股份乃以現金代價6,669,000港元獲轉讓予海正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43%。海正有限公司由梁女士引薦。購買價由海正有限公司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發售價折讓約5%。海正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余永焯先生或海正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海正有限公司及余永焯先生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13. Great Fair與Wealth Way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共18位獨立投資者(並不計及本集團之僱員孔鐵生先生(彼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借出合共3,755,000港元。Great Fair、Wealth Way及有關投資者均獲授予權利償還或(視情況而定)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借出之本金額,方法為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以股份轉讓方式進行。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期滿。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18位獨立投資者之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及股權百分比		每股股份 之 投資成本	投資 成本總額
	所持 股份數目	%		
暉港之僱員				
洪涼涼	33,333	0.007%	0.30	10,000
關鳳貞	33,333	0.007%	0.30	10,000
李萍	33,333	0.007%	0.30	10,000
小林孝子	833,333	0.181%	0.30	250,000
黃惠貞	33,333	0.007%	0.30	10,000
楊立春	50,000	0.011%	0.30	15,000
于萍	33,333	0.007%	0.30	10,000
袁艷兒	66,666	0.015%	0.30	20,000
小計	1,116,664	0.242%	0.30	335,000
獨立第三方				
陳長江	333,333	0.072%	0.30	100,000
鄭建榮 (附註)	1,833,333	0.400%	0.30	550,000
蔡玉坤	166,666	0.036%	0.30	50,000
郭美恩	500,000	0.108%	0.30	150,000
李思和	6,666,666	1.450%	0.30	2,000,000
廖秀琼	100,000	0.022%	0.30	30,000
吳錦威	833,333	0.181%	0.30	250,000
吳蓮英 (附註)	500,000	0.108%	0.30	150,000
蘇玉璇	66,666	0.015%	0.30	20,000
楊學超	400,000	0.087%	0.30	120,000
小計	11,399,997	2.479%	0.30	3,420,000
總計	12,516,661	2.721%	0.30	3,755,000

附註：吳蓮英及鄭建榮為母子關係。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墊付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轉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該18位獨立投資者轉讓12,516,661股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集團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僱員孔鐵生先生、謝秀梅女士、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除外)乃暉港僱員或梁女士之朋友。換股價由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發行予譚幹森先生、謝達枝先生、蔡志賢先生、朱漢邦先生及Technique Enterprises者除外)之適用換股價較發售價折讓50%。董事認為，鑑於暉港之僱員及獨立投資者均熟悉梁女士，並已多時表示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業務，故向彼等給予折讓乃屬公平合理。按股份市價給予折讓作為換股價十分普遍，因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簽署可換股貸款協議時，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

14. Great Fair與譚幹森先生(專業高爾夫球教練及梁女士之朋友)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兩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Great Fair獲墊付金額500,000港元。根據該兩項可換股貸款協議, 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70%及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所墊支貸款由梁女士擔保, 而於悉數償還貸款或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 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2,232,142股股份予譚幹森先生, 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該2,232,14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6%, 並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譚幹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譚幹森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5. Great Fair與謝達枝先生(機電界商人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 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3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7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兌換為股份。所墊付貸款由梁女士擔保, 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 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714,285股股份予謝達枝先生, 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8%, 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謝達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謝達枝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6. Great Fair與蔡志賢先生(物業測量師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 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2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兌換為股份。所墊付貸款由梁女士擔保, 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 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416,666股股份予蔡志賢先生, 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04%, 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1%(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蔡志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蔡志賢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7. Wealth Way與朱漢邦先生(一間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 朱漢邦先生向Wealth Way墊付總額1,300,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之兌換股價以轉讓2,166,666股股份方式償還。所欠貸款由梁女士擔保, 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 不得解除擔保。Wealth Way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2,166,666股股份予朱漢邦先生, 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42%, 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1%(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獨立第三方朱漢邦先生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而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朱漢邦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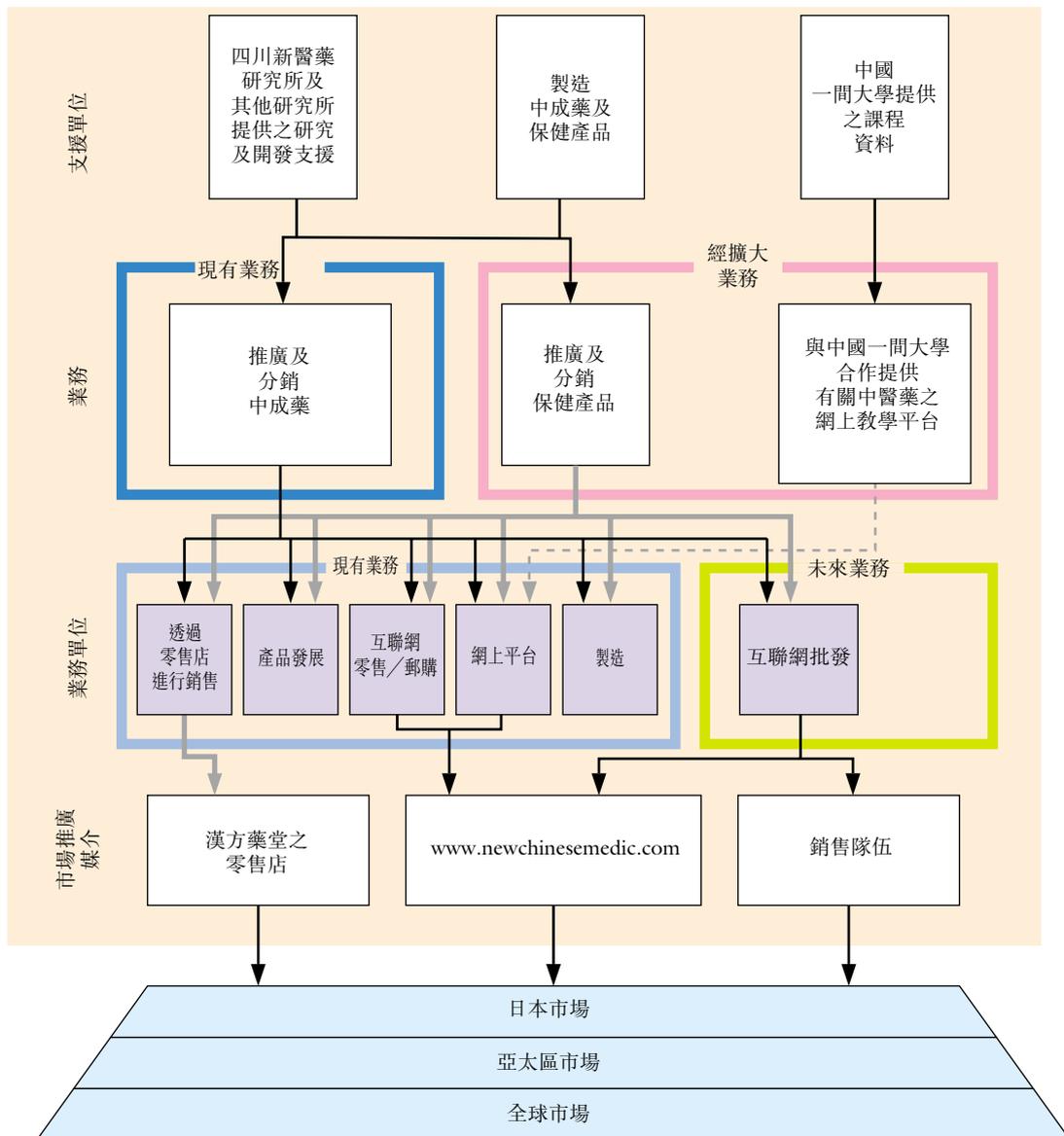
18. 黃德富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香港法律顧問之獨資經營者。根據一項由 Great Fair、Wealth Way與黃德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7,500,000股股份乃以現金代價4,275,000港元轉讓予黃德富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7,5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30%。黃德富先生所付購買價較發售價折讓約5%。其律師事務所將就上市活動收取總額650,000.00港元之費用。此外，彼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中之2,400,000股股份，作為其律師事務所就建議股份上市事宜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之部份酬金。黃德富先生可於上市日期起至其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年的最後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然而，倘於該段期間內，黃德富先生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黃德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
19. 控股股東、Great Fair及Wealth Way以及任何其他各方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此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梁女士、黃先生、陳煒明先生、高俊清先生、林大全教授、王國雄先生、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除外），本節股東概無就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批准彼等提名董事會代表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節之股東（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間並無關連及為獨立人士。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彼等已作出法定聲明，表示彼等乃獨立人士，與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彼等收購股份之費用並非由任何上述人士撥資。

業務

業務模式





市場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針對日本人曾罹患之若干常見疾病及症狀，現時乃以日本訪港旅客為推廣對象。董事預期遊覽中國之日本旅客對本集團產品將有近似需求，並計劃擴充本集團之分銷渠道至中國。儘管本集團之零售店以日本遊客為目標銷售對象，惟並不僅限於日本遊客。然而由於與日本旅行社訂有客戶介紹安排，故差不多所有客戶均由日本旅行社介紹。

除以傳統之日本客戶為目標外，本集團預期全球對中藥之需求日益增長，並正考慮宣傳及推廣其產品至海外市場，如北美洲、韓國、澳洲及新西蘭。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產品系列至保健產品。董事相信，日本及其他發達國家人口老化及普羅大眾之保健意識上升，將導致保健產品之需求上升。

業務單位

(1) 現有業務

(a) 推廣及分銷中成藥

本集團現時供應14種中成藥產品，專為治療或舒緩日本人普遍曾罹患之若干疾病及症狀，如慢性肝炎、慢性腎炎、前列腺肥大、動脈硬化、子宮內膜炎及花粉症。該14種中成藥均含有草藥成份，並製成不同膠囊劑型。

該等產品之銷售對象為遊覽香港之日本旅客，並主要透過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店漢方藥堂進行銷售。本集團與日本旅行社關係密切，該等旅行社定期為本集團介紹客戶，賺取佣金。

基於香港之業務發展取得成績，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北京、杭州及西安額外設立三間分銷店，藉以爭取該等城市之日本遊客之潛在市場。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將保健產品系列推出市場。

該14種中成藥之成份及效用均已由成都中醫藥大學教授趙玉森教授、成都

中醫藥大學助教劉渝先生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研究分析員陳曾湘先生核實。

下文載列本集團現時於香港之零售店所供應並以漢方藥堂品牌出售之14種中成藥以及其各自之特性及效用，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析：

產品名稱 (膠囊裝)	特性及效用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排毒健美丸	減肥、行氣消脹、潤腸通便。 用於肥伴，高血脂症， 腹滿脹氣，便秘引起食欲減退， 頭痛失眠等病症。	23.2	23
天山雪蓮 白鳳丸一號	激素不平衡。用於婦女 內分泌失常，月經不調， 不孕症，促進美肌等。	27.4	20.0
花粉丸	解毒、止癢、抗過敏。 用於花粉症，過敏性皮炎， 粉刺、濕疹等病症。	14.6	16.4
片黃疏肝丸	疏肝解郁，理氣和脾， 活血定痛。用於慢性肝炎， 酒精性肝炎，肝硬化等病症。	7.8	8.1
降脂血壓丸	清肝、平肝、降血壓、降血脂。 用於高血壓，動脈硬化， 高血脂肥胖，頸梗，眩暈頭昏， 煩躁口苦，頭痛便秘，目赤， 目脹沖熱，更年期綜合症， 神經衰弱，煩躁失眠等病症。	5.8	6.7



產品名稱	特性及效用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糖尿靈	益氣養陰，止渴降糖。 用於糖尿病、糖尿病引起 白內障、周圍神經炎、 腎臟虧損等病症。	3.9	5
男寶	補腎壯陽。用於性欲減退， 持續力低下，陽萎等病症。	5.4	4.9
風濕鎮痛丸	驅風除濕、舒筋活絡。 用於慢性風濕關節炎， 坐骨神經痛，腰肌勞損， 腰腿痛，手足酸脹麻木等病症。	4.0	4.3
延壽參茸丸	滋陰和陽，益氣補血， 延年益壽。用於體質虛弱， 衰老，病後產後之虛弱， 低血壓，哮喘等病症。	2.6	3.4
靈芝益腎丸	滋養肝腎，補陰和陽、 強壯筋骨。用於慢性腎炎， 腎盂炎（泌尿系統感染）， 前列線肥大等病症。	2.2	3
養心丹	養心安神，補氣，活血。 用於心功能低下，心臟壓迫感， 心區疼痛，心律不齊，失眠， 心悸，健忘症等病。	1.4	2.1
中國二號 抗癌丸	提高免疫機能。用於 化學療法及放射性治療所 引起的白血球減少症等病症。	0.9	1.3

產品名稱	特性及效用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天山雪蓮	解毒消炎、化癥散結。	0.4	1.3
白鳳丸二號	用於慢性盆腔炎，附件炎所致下腹脹痛，腰骨酸痛，月經不調，促進美肌等。		
清熱解毒丸	清熱、瀉火、解毒。 主要用於上感，咽扁桃炎，急性支氣管炎，發燒，暗瘡腫痛，咽紅咽痛等病症。	0.4	0.5

附註：趙玉森教授、劉渝先生及陳曾湘先生所作核證報告之英文譯本乃由成都中醫藥大學助教張梅女士編製。

目前由本集團出售之14種中成藥產品全部均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協助本集團研製。日後，董事有意僅將其有份參與研製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互聯網零售平台及郵購服務出售。

(b) 互聯網零售／郵購

為求曾到本集團零售店光顧之客戶繼續惠顧，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推出郵購服務。備附適當匯款之郵購要求將會獲得處理，有關產品將郵寄予客戶。並無備附適當匯款而作出郵購之客戶，將獲告知其所訂購產品之現行價格。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郵購業務錄得營業額分別約2,2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為求拓展業務至全球市場，董事計劃利用互聯網作為促銷產品及進行銷售交易之媒介。本集團已設立「電子客戶介紹計劃」。此乃一項獎賞計劃，客戶可免費入會且不設銷售限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在各零售店推出「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以擴充其郵購業務。董事認為推薦（特別是由親友推薦）乃於海外市場宣傳本集團產品之重要及具成本效益方法。因此，董事認為向成功為本集團介紹生意之人士給予佣金，而不大量投資在海外開設新分銷店／零售店及／或攤分批發商、分銷商及／或零售商分銷本集團產品之大部份收入乃較佳之市場策略。日本遊客參觀本集團之零售店時均被邀請加入21世紀創富會（「創富會」）。創富會會員購買本集團產品可享有折扣優惠。創富會之現有會員均為日本人。創富會之現有會員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以電子方式進行各種活動，包括介紹任何人士成為創富會會員、進行交易、覆查購買紀錄、覆查佣金金額及會員向創富會介紹之客戶之姓名及數目，因此稱該計劃為「電子客戶介紹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之會員人數為15,250名，包括3,800名郵購客戶。

「電子客戶介紹計劃」之會員購買貨品可取得折扣，並可從其所介紹之會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會員作出的購貨額收取佣金。董事明白到「電子客戶介紹計劃」成功之關鍵在於支援服務，如訓練使用互聯網、接達本集團之互聯網平台、提供有關中醫藥之一般知識及本集團產品之特定用途，以及統籌及籌辦介紹研討會等。本集團有意在若干海外地區（尤其於日本）設立會員服務中心，藉以為當地會員提供適當支援，如跟進網上銷售以及統籌及籌辦活動等。

(c) 產品開發

作為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之要素，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開發。本集團致力開發及探求新品種之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以擴充產品種類。就此方面，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緊密合作。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支援。目前由本集團出售之14種中成藥產品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協助本集團研製。本集團已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一項3年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據此，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同意提供優質及科學性之研究及開發支援以提升本集團產品之質素，每年收取既定管理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概述。

業務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一個實力雄厚的內部顧問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委員會由16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不同背景之學者及專家。兩位內部顧問委員會成員高俊清先生及林大全教授均為執行董事，亦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全職僱員。內部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合約兼職形式為本集團服務，合約並無限期或為期1年。內部顧問委員會成員就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業務擴充有關之範疇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

內部顧問委員會成員知識廣博，對多門學科均具有深厚認識，包括中醫藥、西醫藥、婦科及藥理學。董事相信，透過一致應用及將中西醫藥及藥理學之理論及常規共治一爐，本集團發展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時將更為有效。

內部顧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就本集團之特定研究項目之可行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建議本集團應否參與有關項目；
- 向本集團提議及引入新研究項目；
- 協助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品質控制；
- 為本集團推薦及審查具潛力之策略聯盟；及
- 確保有關中醫藥及保健產品的資料準確，以載入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

董事擬於日後邀請更多來自其他相關學科之學者及專家加入內部顧問委員會，藉以進一步加強及擴大內部顧問委員會所提供專業意見之範疇。

開發新產品時，本公司均考慮多種不同因素，包括(i)該等產品之現有或可能出現之市場機會；(ii)開發該等產品之期限；(iii)該等產品能否補充本公司現有產品之不足；及(iv)利用該等產品發展額外產品之機會。

董事相信持續提升本集團產品對於改善產品療效及提高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及信譽十分重要。本集團不斷收集客戶對產品療效之評價，將有關評語送交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作為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產品之考慮因素。

(d) 網上平台

董事相信，加深普羅大眾對中醫藥及草藥之認識及了解，長遠而言對本集團之業務將有正面影響。憑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專業職員及本集團內部顧問委員會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於其保健入門網站 www.newchinesemedic.com 上以中文、日文及英文登載逾6,900頁有關各種中醫藥及草藥性質及用途的資料。www.newchinesemedic.com之內容（並不構成本集團能產生收入之業務之部份）包括醫學資訊、健康分析、中草藥歷史、中草藥字典及網上諮詢服務。上述內容及該網站之其他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本集團提供之網上諮詢服務並不構成利用網站向網站使用者提供醫療意見。該等服務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包括大量預設問答题目，網站使用者可透過網站搜尋預設問題表。如對問題感興趣，則可按下有關圖符，預設答案將出現在屏幕上。第二部份涉及使用電郵。網站使用者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詢問有關中醫藥之問題，而該等問題將由本集團委任之合格中醫師以電郵作答。然而，所提供的答案乃針對一般情況而非就個別人士之特定情況提供。現時無意讓該等委任之合格中醫師給予任何特別醫療意見或處方。本集團不會向使用網上諮詢服務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網上諮詢服務僅為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其中一項特色，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設立網上諮詢服務之目的乃為增加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瀏覽量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形象。本集團所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網上諮詢服務並無抵觸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由於該網站乃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故毋需受中國法律規限。

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的知名度及提升本集團於普羅大眾之形象，董事亦計劃聯同中國一間大學提供有關中醫藥範疇內多種學科之網上教育課程。本集團已與中國北京一間大學進行討論，商討有關透過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提供中醫藥之網上教學。現擬由本公司負責招收學生及就網上教學課程設立適當平台。該大學將負責編撰網上教學課程內容、進行實際教授及評審。該大學亦將負責向中國監管機構領取相關許可證或批文。本集團擬與該大學分攤部份由報讀學生支付之學費。

業務

(c) 製造

製造程序

現時，本集團之14種中成藥(其配方由暉富擁有)乃外判予中國符合GMP規範及獨立第三方之製藥商胡慶餘堂。根據本集團與胡慶餘堂訂立之合約條款，胡慶餘堂將按照本集團提供之配方為本集團製造中成藥，而產品必須符合中國有關當局規定之適當品質標準。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將其中成藥產品外判予第三方生產，本集團乃透過積極參與生產過程(如向分包商提供配方、選定生草藥品種及設計生產程序等)而從事中成藥產品生產業務。就會計處理方面，本集團負責生草藥之成本及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唯一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再生中草藥業公司。由於分包費用較低，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將其產品轉由另一獨立第三方卓建(香港)有限公司生產。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供應商為卓建(香港)有限公司。該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購貨額分別約84%及93%。

為應付本集團預期於日後進行之產品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產品之生產質素，本集團一直於中國物色合格製造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訂立製造協議。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西藥研究、開發及分銷。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為中國符合GMP規範之製藥商，並為私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符合GMP規範之製藥商胡慶餘堂訂立一項為期2年之製造協議，並將所有製造工序轉由胡慶餘堂進行。

本集團之產品製造工序主要分為三個基本程序。在準備過程當中，首先作原料揀選，其後進行切段及漂洗除去雜質，就本集團產品之各種配方而定，經漂洗的材料會加入水或酒精並加熱濃縮及提取成為半製成品，經提取之原料會被過濾除去固體物質，完成過濾程序後，半製成品會在指定溫度及時間弄乾製成幼粒。於生產過程中，空膠囊經盛入混和幼粒後，便將其膠囊表面擦亮。於



包裝程序中，經過篩選程序而不符合品質標準的膠囊會被抽去，然後將符合標準之膠囊入樽，並根據包裝規格貼上標籤及包裝。

董事相信，自本集團委任加工工廠製造其產品以來，本集團產品之質素已有所改善而有關改善乃因香港與中國製造商所進行之製造程序模式差異所致。由於中國製造商將原材料之精華抽出及濃縮，而香港製造商則單純將原材料磨成幼粒，故於中國製造之產品濃度較高。因此，中國製造商之產品質素相信會較香港製造商優勝。

採購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模式為將本集團之產品製造工序及原材料(生草藥)採購外判予中藥製造商，以取得較佳資源分配，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任何時候，本集團使用之供應商均少於五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為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商(獨立第三方)，佔本集團之採購額分別約100%、84%及93%。因分包製造商於本集團選定生草藥種類後為本集團採購原料，故彼等亦為本集團之原料供應商。彼等會分別收取原料費用及分包費。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與胡慶餘堂訂立製造協議，故所有工序均外判予胡慶餘堂。胡慶餘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向本集團交付首批產品。

緊隨股份發售(不管購買及認購發售股份)後，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控制

為確保能充足及準時供應產品而同時盡量減低存貨成本，本集團一般為每種產品維持約兩個月之供應量。每日產品銷售報告會於下一個營業日前完成。任何一種產品之存貨量如出現大幅變動，則須向營運經理匯報。

業務

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存貨量。考慮到本集團產品之存貨周轉率及由承包製造商負責保持本集團產品之質素及於需要時更換由客戶及／或本集團退回的不合標準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就存貨制訂特定撥備政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存貨撥備。每月存貨報告於下一個月月初呈交予管理層，以供生產規劃之用。所有生產訂單由營運經理密切監管。管理層擬繼續實行其防止過分積壓存貨之政策。

(2) 未來業務

(a) 互聯網批發

作為擴充本集團業務範疇之措施，本集團擬透過利用互聯網擴充至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批發業務。本集團擬於其保健入門網站為大宗購買各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而設立虛擬市場「醫藥街」。根據董事之意向，於「醫藥街」內，可以批發形式出售合約製藥商及其他製藥商研製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於接到大宗買家之網上訂單後，本集團將向合約製藥商及其他製藥商訂購產品以作轉售。董事相信此種「背對背訂購」機制將使本集團之存貨風險減至最低。

目前，本集團設立之「醫藥街」可提供有關中藥製造商之公司資料及產品詳情，並能進行簡單交易。本集團與若干中藥製造商訂立協議，透過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分銷彼等之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間中藥製造商授權本集團在網上分銷彼等之產品。該3間中藥製造商乃獨立第三方。

就未來發展而言，本集團現正進行各項計劃，以透過「醫藥街」提供一個可靈活處理不同類型搜尋及繁複交易之互聯網平台，例如倘買方欲購買若干中成醫藥產品，其可在「醫藥街」登載報價要求說明所需產品。有意賣方則可透過「醫藥街」個別向買方呈交報價，買方即可衡量各份報價並從而作出購買決定。本集團預期就「醫藥街」建立之互聯網平台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完成，並於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推出。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優勢之一為具有研究及開發中成藥之實力。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得以持續發展及本集團得以在業內維持競爭優勢，實有賴於優質研究及開發的支援。自發展初期以來，本集團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一直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獨家進行。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是位於中國四川省專門從事研究之機構，並獲華西醫科大學、四川大學及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提供支援。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執行董事及於中國醫學界中備受尊崇之醫護行政人員高俊清先生領導。現時，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共有29位全職僱員，包括來自華西醫科大學、四川大學及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醫學系之前任或退休科學家、教授或研究員。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亦由華西醫科大學及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醫學系之18位兼職僱員科學家、教授及研究員支援。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會視乎項目性質及所需資歷及經驗，以個別項目形式安排來自兩所學院之兼職僱員與其全職僱員進行有關工作。董事認為該等安排為本集團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提供雄厚基礎。董事認為就特定職能而劃分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職員之職責並不適當。分工乃主要根據職員之資歷及經驗及當時之工作量而定，部份職員可能同時負責多項職務，而部份則按其可分配給有關項目的時間而轉換職務。華西醫科大學為中國之「重點」醫科大學之一，而四川大學於一項在二零零零年進行之調查中則為中國二十間「頂尖」綜合大學之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專業人員亦專注於不同之醫學相關學科，如中醫藥、西醫藥、婦科及放射學等，部份更取得卓越成就，獲國際、國家及／或地方醫學機構頒發獎項。

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一直為本集團之中成藥研究及開發提供主要支援。自此，本集團一直倚賴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獨家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及改良本集團之中成藥。該14種中成藥全部由本集團在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協助下研製而成，而本集團擁有該等中成藥之知識產權。該14種中成藥之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產品改良成本則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定期就日本人之常見疾病及症狀進行非正式市場研究。本集團認定作為治療目標之某種疾病及症狀後，乃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專業人員進行討論，藉

以討論就治療或紓緩有關疾病及症狀之中成藥配方進行研究及開發之可行性。達致肯定結論後，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將著手研究及開發治療或紓緩目標疾病及症狀之中成藥。董事認為，儘管中成藥之研究及開發大部份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進行，本集團主要以下列方式參與研究及開發業務：

1. 郭平先生（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及品質控制董事）成立並率領研究及開發小組；
2. 由本公司原創所有研究主題；
3. 本公司決定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方針；
4. 本公司根據預先批核之預算撥款，獨力負責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一切經營開支；及
5.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所長高俊清先生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副所長林大全教授亦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一項3年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聘用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就本集團所認定之中成藥新項目進行研究及開發，藉以提升其現有產品。對於購買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研製並自行承擔費用之任何新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知識產權，本集團亦擁有第一取捨權。除訂立上述協議外，本公司邀請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成為主要股東之一，藉以促進及取得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密切聯盟關係。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Kinetana Pharmaceutical Commer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健諾集團公司之成員) 組成合營企業新健生化藥物科技有限公司，各佔一半股權。新健生化藥物科技有限公司將主要從事：1)研究及開發、向國際市場推廣及分銷自行研製之中成藥、保健產品及草藥產品；2)向西藥公司提供中國生草藥之採購、篩選及標準化服務；3)在香港及中國利用SimBioDAS™科技提供篩選傳統中醫藥及草藥產品服務；4)為中國在香港提供設計及監管臨床測試程序之進度服務，藉以加快向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或中國衛生部辦理產品註冊手續；5)推廣及分銷高科技醫療設備及其他相關業務。董事認為，利用該合營夥伴之嶄新研究及專利技術，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研究及技術，並加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



新健生化藥物科技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 Kinetana Pharmaceutical Commer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健諾集團公司之成員) 以各佔50%之形式共同擁有。現時，新健生化藥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兩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健諾之譚潤球博士及本集團之陳煒明先生。由於新健生化藥物科技有限公司乃新成立之公司，故尚未開始營業。

SimBioDAS™指模擬生物分解及吸收系統或人造腸道。此乃用以預測人體對藥物吸收程度之先進檢查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美國專利權)，有助決定挑選哪種藥物作進一步發展。SimBioDAS™技術可用以開發傳統中藥產品，方法是加快生草藥之檢查程序，以確認該等生草藥中實際為人體所吸收之有效成份。該項技術亦可用以將生草藥及中醫藥產品現代化及規範化。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研究及產品開發投資額分別為零港元、1,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主要有賴本集團維持及改善產品質素。本集團之嚴格品質控制政策概述如下：

(1) 標準

本集團與胡慶餘堂訂立之協議訂明，胡慶餘堂所製造之本集團產品全部均須符合中國有關當局規定之適用品質標準。

(2) 設施

目前，胡慶餘堂已獲得GMP證書。本集團僅會將其產品之製造事宜分別予已獲取GMP認可之製造商進行。

(3) 外界測試

本公司定期抽取製成品作樣本測試，送往中國四川省或浙江省之衛生機構作毒性測試。

業務

僱用胡慶餘堂製造本集團之產品前，本集團定期抽查製成品存貨，將樣本送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或中國四川省之衛生當局作毒性測試。產品製造業務轉移至胡慶餘堂後，本集團已加緊抽查製成品存貨，以確保產品質素持續受到監察。目前，由胡慶餘堂製造之每批裝運貨品於推出市面作銷售前，均會將各類產品之樣本送交中國四川省或浙江省之衛生當局進行測試。

市場推廣

(1) 零售店

目前，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主要以日本遊客為對象，並主要在其香港零售店進行推廣。董事認為面對面介紹本集團產品之性質及益處乃推廣本集團產品之有效方法。因此，本集團在零售店內不斷作簡要介紹，向客戶提供有關中醫藥及草藥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性質、材料及益處。

本集團亦對部份日本旅行社實施佣金獎賞計劃。該等旅行社及其導遊如成功向旅行團遊客出售本集團之產品或將顧客帶往本集團之零售店，將可獲取佣金。目前本集團與若干日本旅行社訂有客戶介紹安排，該等旅行社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該等日本旅行社已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該等日本旅行社一直以收取佣金形式向本集團介紹客戶。本集團與不同旅行社設有不同佣金安排。部份旅行社每介紹一位遊客光臨本集團之零售店便可取得定額佣金；部份旅行社則按其向本集團零售店介紹之遊客所購買貨品之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此外，不同旅行社收取之金額或佣金百分比亦各有不同，視乎彼等介紹予本集團之遊客之購買力及人數而定。本集團亦計劃在中國北京、杭州及西安設立分銷店。

(2) 互聯網

董事認為互聯網乃向全球市場推介本集團產品之有效且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其互聯網批發平台分銷其他中藥製造商之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ww.newchinesemedic.com能進行互聯網零售交易，並以中文、日文及英文登載合共逾6,900頁之有關資料，包括種類繁多之中草



藥之來源、性質及益處。該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為取得支援其互聯網業務，本公司已與資訊科技公司Open Creative Limited(本公司股東之一，亦是OpenEgroup.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維持、更新及日後發展www.newchinesemedic.com之合約。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其互聯網批發平台，分銷其他中藥製造商之產品。董事知悉部份本集團客戶欠缺使用互聯網之所需認識及技巧。因此，本集團為配合本集團透過www.newchinesemedic.com進行之互聯網業務推廣活動，已增加人手教導客戶使用互聯網。方法是藉着接達互聯網以電話為日本客戶提供培訓及透過www.newchinesemedic.com購買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收入模式：

業務	實際及預期收入來源
互聯網零售	向零售客戶作出之銷售
互聯網批發	向批發商及分銷商作出之銷售
網上教學	與中國一間大學分攤部份由所招收學生支付之學費
廣告	廣告商就www.newchinesemedic.com網頁內之廣告橫額支付之費用(按瀏覽頁數及／或使用者每月下載廣告之次數計算)

(3) 銷售隊伍

董事認為向客戶推廣公司形象及為互聯網批發業務提供支援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計劃成立銷售隊伍，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如跟進互聯網銷售服務等。

(4) 宣傳及推廣活動

鑑於本集團日後進行擴充，董事擬將本集團年度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撥作市場推廣費用，主要用於提高www.newchinesemedic.com及其產品的知名度。董事亦計劃推出連串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

- 與高用量之入門網站(如搜尋器、亞洲相關社群入門網站及其他草藥社群入門網站)設立超連結；
- 積極參與貿易展覽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形象及雄厚之研究及開發實力；

業務

- 派發簡訊 (以印刷品及網上登載方式) 以推廣本集團之形象及產品，以及大眾對中醫藥之認識；及
- 利用宣傳食物、健康、生活方式之傳統媒介及資訊科技雜誌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保健入門網站。

(5) 定價政策

本集團採取相宜之定價政策。產品價格乃根據多方面因素釐定，包括目標客戶之購買力、於同一目標市場中出售之其他同類產品價格、本集團之目標利潤及當時市況。

目前，本集團並無就郵寄訂購提供任何價格折扣。然而，隨着 www.newchinesemedic.com 旗下互聯網零售平台之推出，本集團擬向會員提供推廣折扣優惠。董事相信，預期直接銷售開支減少可抵銷額外折扣對收益的影響。

現金付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約41%、39%及54.0%均以日圓為單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約0.5%及1.8%之營業額乃以美元為單位；該等營業額均來自互聯網零售。本集團其餘以港元為單位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約59%、60.5%及44.2%。港元及日圓收入乃來自零售店，而美元收入則來自互聯網零售銷售額。本集團藉着將來自客戶之日圓及美元盡快兌換，以及不持有任何日圓及美元，以密切監控其滙率風險。客戶將預先付款或於購買產品時付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來，本集團概無給予客戶任何賒賬期。

保險

本集團已為其業務投購了其認為足夠及適當之保險。本集團亦就任何人士受傷或患病或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店發生之財物損失而投購公眾責任保險。本集團亦投購了火災及運送現金之保險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 之規定而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涉及本公司所出售產品而導致之人身傷害或破壞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其產品之任何第三者責任索償。

競爭

目前，香港及海外有眾多中藥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因此，本集團在中藥市場中面對劇烈競爭。董事認為要取得市場佔有率以及長遠而言，維持在市場上之有利地位，關鍵在於某一品種之中成藥之質素及療效。在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本集團內部顧問委員會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加上本集團與日本旅行社的緊密關係以及本集團在旅客零售領域之知識及經驗，董事有信心在市場中能較其競爭對手優勝。

董事明白到由於設立中藥入門網站並無重大限制，透過利用互聯網提供有關中藥資訊之競爭日趨激烈。然而，由於大部份該等現有之入門網站僅提供雙語選擇，而本集團透過設立備有多種語文選擇之中藥入門網站，能減輕其競爭對手所帶來之直接威脅。

董事亦認為中藥入門網站所提供之資訊是否齊備，以及資訊來源是否具權威性，對於中藥入門網站是否成功舉足輕重。為提升www.newchinesemedic.com之瀏覽人次，董事計劃推出一系列之宣傳及推廣計劃，以增加業界及公眾對www.newchinesemedic.com之認識，同時亦更着重為其入門網站提供內容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有關連人士交易」一段及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除「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於股份上市後，所有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董事認為，有關支付予暉港之租金及網站發展費用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年利率4.13%及5.45%，分別向梁女士墊付貸款29,941,462港元及15,248,585港元（未償還）。墊付予梁女士之貸款乃供其作投資及開銷用途，藉以使其閑置現金及／或盈餘資金取得更高回報及使現金流量管理更為完善。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梁女士亦曾安排暉富（作為借款人）向一間銀行借取一筆分期貸款7,900,000港元，以供梁女士之友人所擁有之私人公司購入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該銀行分期貸款款項乃轉借予由梁女士之獨立第三方友人最終擁有之公司。該銀行分期貸款及該公司欠本集團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悉數償還。

關連交易

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安排及／或協議進行若干關連交易：

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暉港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租戶」）已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業主」）承租（「租約」）位於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地下16及17號舖、1樓及2樓全層（「該處所」）。根據主要租戶及暉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暉富同意向主要租戶分租該物業1樓之部份以及2樓全層（「該物業」），總出租面積約為918.1平方米，租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零四個月（「分租協議」）。一位獨立估值師參考當時該物業之公平市場租金計算之建議月租為7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稅及管理費）。本集團應支付予主要租戶之月租少於主要租戶應支付予業主之金額。因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實際使用該物業，故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主要租戶之租金總額為900,000港元。業主已表示同意分租該物業及用作零售、輔助辦公室及儲存用途。黃先生及梁女士已向業主保證，主要租戶及暉富將分別履行及遵守租約及分租協議。

主要租戶為Great Fair之附屬公司，Great Fair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95%權益。Great Fair為其中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主要租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分租協議所支付之租金乃公平合理，而分租協議之條款乃

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以一般商業條款而釐訂。董事認為分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此項交易之每年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此項交易獲豁免而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作出呈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根據新中藥香港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網上醫療諮詢協議（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同意為本集團物色及提供合資格中醫師，以協助本集團在其保健入門網站提供網上諮詢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3年，有關收費將載於下文(d)段所載之研究與開發及管理協議。
- b. 根據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四川升和」）、新中藥香港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製藥協議，四川升和同意按新中藥香港之不時要求而為新中藥香港製造中成藥產品，而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獲委任為新中藥香港之代理，負責生產中成藥產品方面之品質控制，以及監督四川升和以確保能準時生產藥品及向新中藥香港交付中藥產品，該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計，固定年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四川升和僅擔當原設備製造之製造商角色。四川升和將根據本集團向其提供之配方製造本集團之產品（即本集團研製之產品）。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之費用載於下文(d)段所述之研究與開發及管理協議。
- c. 根據四川升和、新中藥香港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為期兩年之網上分銷協議，四川升和已同意向新中藥香港供應四川升和不時按新中藥香港要求而製造之中藥產品，以供透過新中藥（網頁）有限公司所營辦之保健入門網站銷售，而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獲委任為新中藥香港之代理，就有關協議之事宜與四川升和進行聯絡工作。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擔任四川升和之網上分銷商。本集團將透過其保健入門網站「醫藥街」分銷四川升和之產品（即四川升和研製之產品）。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之費用載於下文(d)段所述之研究與開發及管理協議。

d. 根據新中藥香港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研究與開發及管理協議」）修訂及補充），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同意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之3年期間為新中藥香港不時所要求生產之本集團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提供品質及技術研究及發展支援，從而作出改善，而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亦已同意向新中藥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下列服務：

- (i) 監管本集團在中國所聘用之藥品生產商，以落實本集團之品質控制政策；
- (ii) 監管本集團在中國聘用之製造商所生產之中成藥產品；
- (iii) 促進及鞏固與其他著名之中國專家或研究單位以及本集團內部顧問委員會之緊密聯繫，從而提升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中藥之能力；
- (iv) 於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提供各種中藥之藥性及療效之全面資料及最新發展；
- (v) 評估在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所銷售而非由本集團製造之藥品，以確保其品質及具有所述療效；
- (vi) 物色及協助委任著名學者及專家加盟本集團內部顧問委員會，藉以提升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之能力及促進其未來發展；及
- (vii) 協助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根據上文(a)至(d)段所載協議，本集團將向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支付上述收費，即管理費以及研究及開發費。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其聯繫人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現時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安排，於研究與開發及管理協議期內，本集團負責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日常運作開支（將以管理費（包括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根據上文(a)、(b)、(c)及(d)(i)至(d)(vii)各段所載協議提供服務之費用）方式支付），而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將獨家為本集團效力。未經本集團批准，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不會接受任何其他外間工作或委派。於本公司下個財政年度初或之前，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將就下個財政年度提交一份詳細預算案供本集團審批。本集團經考慮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將提供之工作量及職能，將評估經營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所有合理開支（如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職員人數及每位職員之成本等）以確定最終預算案。下個財政年度之核准預算金額將為管理費，有關管理費亦包括償付委任與聘用內部顧問委員會成員所招致之開支，如內部顧問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費不超過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上述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款額之建議上限為2,000,000港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相當於開發新產品之成本。本集團僱用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為本集團進行新產品開發項目時，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會向本集團呈交研究預算以供批核。經核准之研究預算將為有關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研究及開發費用（根據上文(d)(vii)段，有關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所提供服務之費用）將每年不超過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研究及開發費用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

- (c) 根據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與新中藥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合作協議」），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同意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之3年期間與新中藥香港合作，以新中藥香港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協定之收費在中國北京、上海及西安物色適當分銷店並為經營該等分銷店申領所有適用之許可證（如適用）。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 (i) 本公司同意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合約，由向本公司轉讓有關分銷店之管理工作後起計經營有關分銷店，固定年期3年；
 - (ii)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將負責申領有關之許可證及批文；

- (iii) 本公司將負責支付租金、裝修費用、公共設施收費、員工薪酬及稅項；
- (iv) 本公司將負責經營有關分銷店，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將不會參與營運；
- (v) 本公司將根據門市之面積及所在地而向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支付費用，該項費用將於日後釐訂。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就合作協議之責任乃為本集團於中國尋找適合作分銷店之地點及為該等分銷店申領一切適用許可證。在本集團同意下確認地點及取得有關許可證後，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乃將該分銷店之管理事務轉交予本集團。就合作協議給予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報酬相當於申領適用許可證之費用及保存該等許可證之費用。本集團擬於每年就各分銷店支付100,000港元予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支付之款項將不超過300,000港元，而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款項約為300,000港元計算，於上述三個年度各年向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支付款項之建議上限訂為300,000港元。

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有關之任何虧損或第三方索償將由本集團承擔。由於將支付予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費用總額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0.03%，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a)至(c)段所載協議規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之業務運作競爭

董事已表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為獨立合法實體（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為主要股東之情況則另作別論），擁有本身之業務。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一直從事：1) 就中藥及保健產品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及2) 研究及開發與分銷醫療設備。為持續開發本集團之產品，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本集團乃聘用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以支援其研究及開發項目。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提供中藥及保健產品



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因此，根據一項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同意只為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中藥及保健產品而服務；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按個別項目方式考慮每項請求），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不得研製其本身之中藥及保健產品或接納任何其他外間工作或指派項目。對於購買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研製之任何新中藥及保健產品（費用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承擔）之知識產權，本集團擁有第一取捨權。

董事認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業務不會亦不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理由如下：

- (a)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相關之董事，彼等亦將放棄投票）將於本集團批准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就所有自行研製之中藥及保健產品所提交之項目或從事其他外間工作前進行審閱，以考慮將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自行研製之產品會否與本集團之產品構成競爭；
- (b) 倘本集團允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進行其本身之項目或從事其他外間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此舉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發表意見；及
- (c) 根據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對於購買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所研製之任何新中藥及保健產品，四川中醫藥研究所已給予本公司第一取捨權，從而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系列。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來自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競爭實屬輕微且可能性甚低。



業務目標陳述

業務目標陳述

憑藉本身在中成藥行業之豐富經驗、市場推廣能力、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建立長久密切關係而從中獲得後者作為研發之強大後盾，加上其內部顧問委員會之支援，本集團銳意成為全球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供應市場之翹楚，以及透過其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 www.newchinesemedic.com，成為中醫藥及草藥之全球資訊樞紐。

業務策略

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業務策略：

- 擴充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 繼續在中國擴展分銷網絡，增強客戶基礎；
- 拓展業務至電子商貿及利用互聯網作為市場推廣媒介；及
- 提供有關中醫藥及草藥之網上教學及資訊平台。

實施計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詳細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計劃及達致目標之時間，乃受本節中「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所規限。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及不能預計之因素所影響，尤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因此可能影響下列部份或全部計劃不能如期落實或甚至不能落實。本公司亦會監察市場對落實其發展計劃後的反應，並因此可能需要對該等計劃作出調整。

I. 擴充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止 六個月
研究及發展中藥產品	1. 進行研究及發展項目					
	2. 推出新中藥產品		●————■			●————■
研究及發展保健產品	1. 進行研究及發展項目					
	2. 推出保健產品	●————■			●————■	
共同研究及發展	1. 與香港／海外研究機構商討		●————▲			
	2. 訂立共同研究合作安排	●————■			●————■	
	3. 進行研究及發展項目		●————→			
擴充內部顧問委員會	1. 委任其他成員	●————■				
擬定投資款項 (合計6,500,000港元)		910,000 港元	1,460,000 港元	1,210,000 港元	1,460,000 港元	1,460,000 港元

- 開始
- ▲ 初步完成
- 完成
- 繼續進行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鼓勵研究及發展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以擴大產品系列。董事計劃縮短產品發展周期及增加產品種類，並擬利用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中國其他醫藥大學及研究中心之長期密切關係，物色其他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項目，以作進一步商業化發展。

董事擬增加本集團之產品數目，在未來數年內，由現時14種中成藥，增加至40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本集團已自行開發合共8種全新保健產品，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首季推出其保健產品。新推出之保健產品擬用於幫助糖尿病、血脂過高、高血壓、肥胖症、花粉症、便秘患者及強肝健胃。



業務目標陳述

本集團一直與香港一間大學就年長病人使用冬蟲草精華之臨床試驗計劃進行討論。本集團現時亦正尋求與中國一間大學合作進行有關研製用於癌病治療之中成藥新產品之聯合研究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已聯絡中國一間大學，討論有關研製新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聯合研究項目。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並就其研究及發展方向更有效地獲得專業指導，本集團將繼續邀請更多來自不同學術界別之學者及專家加入其內部顧問委員會。

本集團擬動用約6,500,000港元增強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擴展產品系列。

II. 繼續在中國擴展分銷網絡，增強客戶基礎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止 六個月
中國分銷店	1. 為北京及杭州之分銷店物色分銷夥伴	●	■			
	2. 於北京及杭州成立分銷店		●	■		
	3. 向旅行社推廣中國分銷店		●			→
	4. 為西安分銷店選址	●	■			
	5. 開設西安分銷店			●	■	
電子客戶介紹計劃	1. 於日本開設海外會員中心		●			→
	2. 推出會員推廣計劃		●	▲	●	▲
拓展海外市場	1. 與美國分銷商、批發商及／或大型連鎖店進行商討	●	■			
	2. 與美國分銷商、批發商及／或大型連鎖店訂立協議		●	■		
	3. 分銷產品至美國			●		→
	4. 就分銷產品至澳洲及新西蘭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	●	■			
	5. 與澳洲及新西蘭之分銷商、批發商及／或大型連鎖店進行商討	●			■	
	6. 與澳洲及新西蘭之分銷商、批發商及／或大型連鎖店訂立協議			●	■	
	7. 分銷產品至澳洲及新西蘭				●	→
	8. 逐步將市場覆蓋面拓展至韓國					●
擬定投資款項 (14,500,000港元)		100,000 港元	7,025,000 港元	3,525,000 港元	2,075,000 港元	1,775,000 港元

- 開始
- ▲ 初步完成
- 完成
- 繼續進行

業務目標陳述

1. 在中國成立分銷店

董事計劃利用其與多個本地及海外日本旅行社之緊密關係，透過在中國北京、杭州及西安成立分銷店以拓展業務。根據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與新中藥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已同意為本集團於中國物色合適之分銷店地點。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北京一間醫院簽署意向書，該醫院在北京設立一間分銷店，由本集團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與胡慶餘堂就胡慶餘堂於杭州開設分銷店，由本集團管理而訂立一項為期兩年之協議。本集團現正就於西安成立分銷店挑選其他分銷夥伴。

2. 透過落實「電子客戶介紹計劃」而為其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成立新分銷渠道

本集團明白輔助式之支援，例如向客戶灌輸使用互聯網及接達本集團互聯網平台之方法、提供有關中藥之一般知識及本集團產品特定用途之資料，以及統籌及籌辦推介展覽，對其成員轉介其他客戶之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實屬舉足輕重。因此，為支持本集團之「電子客戶介紹計劃」未來發展，董事計劃在日本成立會員中心，並每半年舉行會籍推廣活動。

3. 為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產品發展海外市場

除利用互聯網作為本集團主要媒介，向全球市場推廣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產品外，本集團亦計劃將其產品引入該等海外市場。本集團曾就分銷旗下產品與北美、韓國、澳洲及新西蘭若干機構及藥廠進行商討。

本集團擬動用約14,500,000港元拓展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

III. 拓展業務至電子商貿及利用互聯網作為市場推廣媒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止 六個月
發展保健 入門網站	1. 建立及推出網上 專業會所	●————■				
	2. 檢討軟件及硬件 支援及提升電腦 系統以及增加入 門網站之特色	————▲			▲	▲
	3. 透過其他入門網站、 展覽會、簡訊及 其他傳統媒介推 廣本集團之橫額廣告	●————■				
	4. 將入門網站之內容 翻譯為韓文	●————■	●	■		
「醫藥街」	1. 繼續建立「醫藥街」	————■				
	2. 繼續將新藥品 加入「醫藥街」	————▶				
	3. 透過其他入門網站、 展覽會、簡訊及 傳統媒介向中國 製藥商推廣 「醫藥街」	●————▶				
	4. 透過其他入門網站、 展覽會、簡訊及 傳統媒介向國 際製藥商推廣 「醫藥街」	●————▶				
	5. 繼續物色藥品製 造商以及與製藥 商訂立網上分銷 協議	————▶				
	6. 繼續建立 b2b銷售及市場 推廣隊伍	————■				
提供有關中藥 及保健產品 之資料	1. 繼續更新本集團 入門網站之資料	●————▶				
電子教學平台	1. 物色適當電子 教學之中國夥伴	●————■				
	2. 建立電子教學平台	●————■				
	3. 落實課程結構 及教學材料	●————■				
	4. 透過其他入門網站、 展覽會、簡訊及 傳統媒介推廣 電子教學平台	●————■		●	■	
	5. 招收電子教學學生	————▶			●	▶
	6. 檢討課程結構 及教學材料	●————■				●
擬定投資 款項(合共 5,000,000港元)		100,000 港元	1,450,000 港元	1,45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 開始
- ▲ 初步完成
- 完成
- ▶ 繼續進行

業務目標陳述

1. 正式推出本集團之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 www.newchinesemedic.com 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主要媒介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本集團開始發展其保健入門網站 www.newchinesemedic.com，作為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以及其服務之互聯網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備有中、英、日三種語文選擇。本集團計劃將保健入門網站內的資料翻譯為韓文，以打開韓國市場。

本集團亦計劃在其保健入門網站之現有特色以外，加入「網上專業會所」。該網上專業會所乃為虛擬會議地點，可供中醫藥從業員、專家及研究人員在互聯網隨意免費交流意見、理論及研究所得資料。

設立專業會所之目的為推廣全球專業中醫藥從業員之間互相交流知識及經驗，並提升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信譽及形象。董事認為，網上專業會所（僅為本集團入門網站的特色之一）並非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

為求提高 www.newchinesemedic.com 及其產品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計劃推出連串廣告及宣傳活動，藉以向普羅大眾宣傳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

2. 在「醫藥街」互聯網批發中藥及有關產品

「醫藥街」在 www.newchinesemedic.com 網站運作，為一個模擬市場，可大量購買各種中藥及保健產品。目標客戶為中國之中藥製造商（作為供應商／賣方）及香港與中國之中藥分銷商及零售連鎖店（作為買方）。董事計劃以「背對背訂購」方式經營批發業務，以減低本集團之存貨風險：

- 董事將物色各中藥及保健產品製造商，並與彼等訂立供應安排；
- 該等製造商之暢銷產品將在「醫藥街」發售；
- 購買大量貨品之人士可在網上訂購在「醫藥街」售賣之產品；
- 本集團僅會於收到該等購買大量貨品人士之訂單後，向合約製造商採購貨品，以供應購買大量貨品之人士；及



- 本集團亦將統籌把產品由供應商交付予購買大量貨品之客戶。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利益，客戶將願意在網上以批發形式購買中藥產品：

- 互聯網可減省中間人費用，最終由購買者支付之價格將會較低。
- 由於供應商提供的資料經已上網，有意購買者在網上作重複購買時毋須聯絡不同供應商提供報價。
- 有意購買者可購得當地批發商並無供應之產品。

董事擬將「醫藥街」設計成類似電子目錄系統，並由互聯網搜尋器載列及編製有關產品以及各合約製造商之詳盡資料。然而，本集團與其他互聯網經營商不同，並非充當中間人或協調人之角色，而是直接參與互聯網交易，作為買方－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交易之積極參與者，向製造商及購買大量貨品人士提供增值業務支援（包括協助準備商貿文件、完成購買事宜及送貨服務），將可從中享得較高之邊際利潤。

目前，「醫藥街」已能提供有關中藥製造商之公司資料及產品詳情，以及進行簡單交易。至於日後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其計劃，透過「醫藥街」提供一個靈活之互聯網平台，以應付不同類型之搜尋及複雜之交易。董事預期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完成。

本集團將動用約5,000,000港元拓展業務至電子商貿。

3. 提供有關中藥之網上教學及資訊

董事亦計劃聯同中國一間大學提供有關中成藥範疇內多種學科之網上教學課程，預期目標為香港學生，其後將為其他亞洲國家之學生。本集團已與中國北京一間大學進行討論，商討有關透過本集團之保健入門網站提供中醫藥之網上教學。現擬由本公司負責開發、更新及維持該網上教學平台。該大學將負責

業務目標陳述

編撰網上教學課程內容、進行實際教授及評審。該大學亦將負責向中國監管機構申領相關許可證或批文。本集團擬與該大學分攤部份由報讀學生支付之學費。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享有之其中一項優勢，為基於多年向日本遊客推廣中成藥之經驗，除中文及英文以外，本集團能夠以日文提供有關中藥資料。因此，董事有意以中文、英文及日文提供網上教學，以為更多民族提供服務。

此外，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以及本集團之內部顧問委員會已承諾提供最新資料，包括症狀與疾病分析、中藥歷史以及中草藥庫，以在入門網站登載。

本集團擬動用約1,500,000港元創立網上教學，及不斷在本集團之入門網站提供有關中草藥之資料。

IV. 其他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止 六個月
1. 擴充香港辦事處			●—————■		
擬定投資款項 (合共：500,000港元)			500,000 港元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陳述以及預定成績時，乃採納下列之假設：

1. 市場及需求增長

藥品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而本集團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需求亦會不斷上升。

2. 人力資源

醫藥業將擁有足夠研究專家以及技術人才。

3. 業務關係

(a) 本集團將能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合作研究所維持合作關係。

(b) 本集團將能與其業務夥伴維持關係。



4. 時間表

本集團將能(i)設立網絡基礎建設以及維修及改善網站；(ii)完成設立海外聯絡辦事處以及落實電子客戶介紹計劃；(iii)在中國成立分銷店；(iv)拓展海外市場；以及(v)推出其研究及發展計劃以及開展電子教學。

5. 銷售

本集團之藥品銷售成績將令人滿意。

6. 法制環境

(a) 關於本集團業務經營之現有法律、政策、行業或監管方法並無重大轉變。

(b) 日本、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擬拓展業務所至之任何其他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轉變。

7. 資金

(a)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中所述之各項預定發展計劃所需資金並無重大轉變。

(b) 日後將有資金隨時可供動用。

8. 其他

(a) 本集團經營所在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之國家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轉變。

(b) 現行利率或外幣匯率並無重大轉變。

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面而優質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具有發展空間，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因資本基礎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相對有限，令業務擴充(以營業額及產品種類計算)受到局限。就此方面，董事已採納一項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並擬透過股份發售籌集額外資金，藉以實施業務計劃及達成業務目標。



業務目標陳述

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000,000港元，現擬撥作下列用途：

- 約6,500,000港元用以擴充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 約14,500,000港元用以擴充中國分銷網絡（約9,000,000港元）、發展「電子客戶介紹計劃」（約3,500,000港元）及發展海外市場，如北美洲、韓國、澳洲及新西蘭（約2,000,000港元）；
- 約5,000,000港元用以拓展業務至電子商貿（約1,500,000港元）、利用互聯網作為市場推廣之媒介（約2,000,000港元）及提供有關中草藥之網上教學及資訊（約1,500,000港元）；
- 約500,000港元用以擴充香港之辦事處；及
- 餘額約5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及清償應付賬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約1,500,000港元用以擴充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 約2,500,000港元用以擴充中國分銷網絡（約500,000港元）、發展「電子客戶介紹計劃」（約1,000,000港元）及發展海外市場，如北美洲、韓國、澳洲及新西蘭（約1,000,000港元）；
- 餘額約1,2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及清償應付賬款。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此等款項存入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發表公佈。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足夠用以施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齊富先生，53歲，本集團主席，負責監督企業策略之制定，及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十年業內管理經驗。

梁愛華女士，35歲，本集團副主席及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監督本集團零售業務及電子客戶介紹計劃。梁女士在旅遊零售業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為向來港日本遊客推介現代中藥之先驅。

陳煒明先生，3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業務發展、施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以及發展及維持與投資銀行及準投資者的關係，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已擔任本集團之業務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擔任一間市場推廣機構（即Promotional Partners Group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起負責監督其十間海外辦事處之財務、法律及企業功能及業務。陳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之工商管理（主修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主修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乃經驗豐富之銀行家，曾任職於兩間國際銀行機構，在企業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有約十年工作經驗。

高俊清先生，71歲，研究及開發聯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尤其是有關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透過本公司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協作關係協助本集團。高先生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所長，並為中國多間中醫藥研究院委員會委員。高先生四十多年來均在中國多間大學（例如華西醫科大學）擔任教職及高級管理職位。

林大全教授，61歲，研究及開發（尤其有關生物科技相關科目）聯席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起，林教授一直為成都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教授，並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副所長。林教授畢業於四川大學，主修生物物理學。彼為四川大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人類工程及醫學儀器研究中心總監。林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已擔任本集團顧問。

林教授曾經參與擬人放射剖視、生物物理機能物料及人工放射性相等物料之合成等深入研究工作。林教授在生物物理方面造詣深厚，廣受推許，曾榮獲「中國國家發明獎」及中國衛生部所頒發之「科學及技術獎」，為中國國家級專家，更名列American Biographical Institute所公佈「五百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女士，34歲，香港執業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律師行Messrs Wan and Leung之主事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壁谷順也先生，65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壁谷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持有政治科學學位。一九九九年自一間日本國際航空集團公司退休之後，壁谷先生目前正擔任兩間貿易公司之常務董事一職。

高級管理層

王國雄先生，52歲，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市場總監，負責與旅遊公司及旅行社保持及拓展業務關係，並擴大本集團在旅遊業之市場佔有率。王先生在旅遊業積累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漢方藥堂之總經理前，曾於旅行社及旅遊商店擔任要職。

郭平先生，35歲，產品開發及品質控制總監。郭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亦負責就所有技術及醫學問題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聯絡，以及監督本集團品質控制程序之施行，以確保本集團之所有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均符合一切有關品質及安全之適用監管標準。郭先生畢業於成都中醫藥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頒醫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草藥學碩士學位。郭先生對草藥鑑別、品質分析、草藥加工、常用草藥劑型處理，以及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藥品質及治療功效有深入認識。郭先生曾獲笠川醫藥協會贊助，到日本擔任客座講師，由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於富山醫科藥科大學進行傳統藥物調查及研究計劃。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郭先生於加拿大維多利亞之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擔任客座教授及行政助理，教授傳統中醫藥、中草藥、中草藥藥方及食療。自一九九九年，郭先生一直擔任成都中醫藥大學之中草藥副教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成都中醫藥大學錄取為中草藥博士生。郭先生是成都中醫藥大學傳統中醫藥主要解述員之一。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陳儉良先生，49歲，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總監，負責本集團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 www.newchinesemedic.com 之發展、策劃、營運及維修。陳先生在電腦技術服務及管理方面，尤其是資料庫設計，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在大量文件處理、電訊網絡維修及商業應用軟件開發方面，陳先生擁有約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擔任工程顧問及多間國際電腦銷售商之高級技術講師。陳先生持有加拿大 Red Deer College 之電腦文憑，及加拿大 Humber College 之商業管理深造證書，亦為 The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Computer Professionals 之會員。

謝秀梅女士，36歲，一般事務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行政管理及人事職務。謝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謝女士在人事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孔鐵生先生，50歲，商店經理，負責監督漢方藥堂之零售業務。孔先生在以日本遊客為銷售對象之零售業務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曾觀明博士，38歲，漢方藥堂之高級講師，負責向日本遊客講解中醫之歷史及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資料。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後，本集團得力於曾先生對日本文化認識深厚，對日本學術有廣泛接觸及其流利日語。曾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學院，主修物理，持有科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日本大阪大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曹思維先生，31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工作。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曹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更成功考取西悉尼大學之商業電腦深造文憑。曹先生擁有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之核數經驗，其後轉投商業機構。曹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錦強先生，55歲，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物流及船務工作。余先生負責統籌中國境內分銷業務之成立，亦負責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的專家聯絡。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擁有二十年以上之航海、船務及管理經驗，並曾擔任不少與船務及投資有關項目之高級管理職位。余先生乃倫敦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之Royal Institute of Navigation會員及英國特許運輸學會附屬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內部顧問委員會

沈自尹教授為顧問委員會之榮譽主席。於一九九七年，沈教授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沈教授一直從事中西醫結合研究，並對傳統中藥現代化作出重大貢獻。沈教授現為復旦大學醫學院之醫科教授。沈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高俊清先生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所長兼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前副院長。高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吳秀芬教授為北京中醫藥大學國際學院之教授。吳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林大全教授為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副所長兼四川大學生物工程學教授。林教授亦為執行董事。林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徐學民先生為四川省中藥研究所所長。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鄧文龍先生為四川省中藥研究所藥理學研究人員。鄧先生為中國中醫藥學會之中藥藥理學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藥理學會之中藥藥理學委員會委員。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王峰鵬教授為華西醫科大學藥劑學院之教授及前院長。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張祖輝教授為華西醫科大學基礎醫學院之教授及前院長。張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侯一平教授為華西醫科大學法醫學院院長。侯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孫孝洪教授為中醫師，於一九九八年獲授予「四川省名中醫」稱號，並為華西醫科大學之中醫藥教授。孫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蕭瑞崇教授為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之前副院長。蕭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高志雄醫生為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之腫瘤科主任醫師及該研究院之附屬醫院院長。高醫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符采教授為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中醫內科主任醫師。符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王成榮醫生為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中西醫婦科主任醫師兼該院之研究人員。王醫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徐延翰醫生為四川省中醫藥研究院之肛腸科主任醫師。徐醫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沈德惠醫生為中日友好醫院之傳統中醫眼科主任醫師。沈醫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職員

職員數目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職員數目如下：

職責	數目
管理	6
研究及開發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
財務及管理	6
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	9
總數	47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從未與員工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因而導致經營中斷，在招聘及保留經驗員工方面亦從未遇到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之工作關係良好。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全新之花紅計劃，該等花紅將按照職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溢利發放。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現時所有職員皆受僱於暉富及新中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之供款條文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根據有關條文，所有僱主及僱員均須參與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

本集團已採取所有所需之措施，以符合強積金條例，並已參加一項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一般）規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向暉富發出參加證書，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向新中藥香港發出參加證書。

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養老或公積金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在緊隨股份發售後（但不計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百分比
Great Fair (附註 1)	89,435,440	19.442%
Wealth Way (附註 1)	111,365,201	24.210%
— 梁女士 (附註 1)	200,800,641	43.65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 2)	52,000,000	11.304%
Technique Enterprises (附註 3)	49,019,607	10.656%
— 張聚 (附註 3)	49,019,607	10.656%

附註：

1. 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為本集團之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創辦人。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臨江路1號。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分別實益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之權益。
3. Technique Enterprises由張聚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在緊隨股份發售後（但不計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以及任何根據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以下人士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	所佔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Great Fair (附註1)	89,435,440	19.442%
Wealth Way (附註1)	111,365,201	24.210%
— 梁女士 (附註2)	200,800,641	43.65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3)	52,000,000	11.304%
— 高俊清 (附註3)	2,600,000	0.565%
— 林大全 (附註3)	2,600,000	0.565%
— 高揚 (附註3)	5,200,000	1.130%
— 楊茨芬 (附註3)	2,600,000	0.565%
— 王遠萍 (附註3)	2,600,000	0.565%
— 高豐 (附註3)	5,200,000	1.130%
— 曲勇 (附註3)	5,200,000	1.130%
— 月小峰 (附註3)	5,200,000	1.130%
— 郭俊英 (附註3)	10,400,000	2.261%
— 林濤 (附註3)	5,200,000	1.130%
— 王莉 (附註3)	5,200,000	1.130%
陳煒明 (附註4)	8,000,000	1.739%
王國雄 (附註5)	4,000,000	0.870%
蔡縣和 (附註6)	2,000,000	0.435%
謝秀梅 (附註7)	2,733,333	0.594%
孔鐵生 (附註8)	2,100,000	0.457%

附註：

1. 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乃由本集團之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創辦人梁女士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因梁女士於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股權而歸梁女士持有。
3. 有關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其實益擁有人之資料，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一段附註2。
4. 陳煒明先生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5. 王國雄先生乃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市場總監。
6. 蔡縣和先生為新醫藥有限公司及新中藥香港之前任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7. 謝秀梅女士乃暉富之董事。
8. 孔鐵生先生乃暉富之董事。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在緊隨股份發售後，除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a) 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其將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披露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詳情；及
- (d) 於質押或抵押其於上文分段(c)之任何有關股份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有關股份，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之權益及數目。

梁女士為已作出上述承諾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梁女士之承諾：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彼於Great Fair及Wealth Way之直接權益；及
- (ii) 其將促使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合共擁有200,800,6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652%）之權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 高持股量股東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亦屬於給予上述承諾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之該等承諾：

- (i)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其於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權益；及
- (ii) 其將促使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合共擁有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304%）之權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Technique Enterprises及張聚先生均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

- (a) 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其中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為真誠商業信貸之抵押除外；
- (b) 其將與為聯交所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並於上文(a)分段所述適用於其之限制期間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該名託管代理託管；及
- (c) 倘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披露該質押或押記之詳情，包括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作出質押或押記之目的，而倘其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必須隨即披露該項出售、有關該項出售之詳情及所涉或將牽涉之證券數目；及
- (d) 於質押或抵押上文(c)分段之任何有關證券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則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受影響之證券數目。

張聚先生所作之承諾亦表示：

- (i) 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Technique Enterprises之權益；及
- (ii) 其將促使Technique Enterprises（合共擁有49,019,6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656%）之權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現有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

除上述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本公司之其他股東如下：

1. Alisa Crai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Phoenix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分別由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實益擁有70.4%、11.2%、9.7%及8.7%權益。彼等均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包銷及配售以及物色準投資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擁有相同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及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共同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多數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及朱維鵬先生亦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由（其中包括）Great Fair、Wealth Way及Alisa Craig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NCM BVI已發行股本中之10股股份（佔NCM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乃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售予Alisa Craig；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根據重組，Alisa Craig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5%股權之條件。該2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8%。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Alisa Craig、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乃獨立第三方。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動」一節。

Alisa Craig由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引薦。當時NCM BVI已發行股本之5%之購買價由Alisa Craig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董事認為Alisa Craig之實益股東於證券業之經驗，使彼等能獲得所需聯繫及專業知識，有助向公眾投資者及財務市場推廣本集團。Alisa Craig所付購買價較發售價折讓約79.2%。註冊成立Alisa Craig之唯一目的乃作為持有本公司4.348%權益之工具。除上述者外，Alisa Crai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Alisa Craig之最終股東於本集團均無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Alisa Craig及其股東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於過去或目前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其他現有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並已同意包銷不多於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700,000股配售股份。

倘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全數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屆時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Alisa Craig合共應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

2. 作慈善用途之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及董事為梁權東、謝浪、洪炳、鄧澤棠及梁榮佳，負責其日常管理工作。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NCM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9股以現金代價9美元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佔NCM BVI已發行股本之4.5%；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按面值配發NCM BVI股份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乃為方便而已。該等股份實際上乃梁女士捐贈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梁女士捐贈之目的在於使社會獲益。根據重組，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5%，作為交換其於NCM BVI之4.5%股權之條件。該18,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913%。

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四由獨立第三方梁權東先生日註冊成立，主要目的為1)提升受聘於香港之碼頭裝卸與運輸業及碼頭裝卸與運輸工會或退出該行業及工會之人士的福利；及2)為碼頭裝卸與運輸工會或工人協會或受聘於香港之碼頭裝卸與運輸業工會及工人協會之人士（不論為工人或掌權人）作出福利或基金用途的捐獻。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透過按面值促使配發及發行9股NCM BVI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作為贈品）之方式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作出捐贈之前，亦曾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向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贈送股份。梁女士並無參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日常運作，亦並非該公司之成員。梁女士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或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任何成員概無關連（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並無



其他現有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

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或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成員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黃先生引薦。黃文佳為黃先生之父親。黃先生及其中一位兄弟於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時合共捐贈1,500,000.00港元予該基金。其後年間，運輸業界職工捐贈約100,000.00港元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乃以擔保形式成立且並無股本之有限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於任何時間所得之收入及財產應只用於其公司章織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宣揚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宗旨，而有關收入及財產之任何部份亦不應以股息、紅股或以其他溢利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之成員。於清盤後，由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之資產亦只用於宣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之宗旨。

3. OpenEgroup.com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查文達先生(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張澤恩先生(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陳漢文先生(資深資訊科技人才)、陳華俊先生(一間推廣公司之董事)及Ashwin Khubchandani先生(財務顧問)(「OpenEgroup股東」)為分別擁有OpenEgroup.com Limited約30.38%、30.38%、17.64%、19.6%及2%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OpenEgroup股東及OpenEgroup.com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OpenEgroup.com Limited為Open Creative Limited(一間為資訊科技公司，專注發展互聯網網站及提供電子商業方案)之控股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Open Creative Limited一直協助本集團發展其多種語文保健入門網站。Open Creative Limited負責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之設計及軟件程式編排，以及該網站之維持、更新及日後發展。根據由Great Fair、Wealth Way及OpenEgroup.com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OpenEgroup.com Limited以現金代價800,000港元獲轉讓4,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870%。OpenEgroup.com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陳華俊先生引薦。認購價由OpenEgroup.com Limited與Great Fair及Wealth

其他現有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所付認購價較發售價折讓約66.7%。董事認為OpenEgroup.com Limited於互聯網業務之經驗，可為其提供支援及進一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所需之知識及技術訣竅。OpenEgroup股東或OpenEgroup.com Limited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OpenEgroup.com Limited及OpenEgroup股東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4. 海正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余永焯先生（物業投資及中國貿易商人）全資擁有。根據由Great Fair、Wealth Way及海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11,700,000股股份乃以現金代價6,669,000港元獲轉讓予海正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等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43%。海正有限公司由梁女士引薦。購買價由海正有限公司與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發售價折讓約5%。海正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余永焯先生或海正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均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海正有限公司及余永焯先生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5. Great Fair與Wealth Way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共18位獨立投資者（並不計及本集團之僱員孔鐵生先生（彼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借出合共3,755,000港元。Great Fair、Wealth Way及有關投資者均獲授予權利償還或（視情況而定）要求償還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借出之本金額，方法為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以股份轉讓方式進行。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期滿。

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其他現有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

18位獨立投資者之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緊隨股份 發售後		每股股份 之 投資成本	投資 成本總額
	所持股份 數目	及股權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	港元	港元
暉港之僱員				
洪涼涼	33,333	0.007%	0.30	10,000
關鳳貞	33,333	0.007%	0.30	10,000
李萍	33,333	0.007%	0.30	10,000
小林孝子	833,333	0.181%	0.30	250,000
黃惠貞	33,333	0.007%	0.30	10,000
楊立春	50,000	0.011%	0.30	15,000
于萍	33,333	0.007%	0.30	10,000
袁艷兒	66,666	0.015%	0.30	20,000
小計	1,116,664	0.242%	0.30	335,000
獨立第三方				
陳長江	333,333	0.072%	0.30	100,000
鄭建榮 (附註)	1,833,333	0.400%	0.30	550,000
蔡玉坤	166,666	0.036%	0.30	50,000
郭美恩	500,000	0.108%	0.30	150,000
李思和	6,666,666	1.450%	0.30	2,000,000
廖秀琼	100,000	0.022%	0.30	30,000
吳錦威	833,333	0.181%	0.30	250,000
吳蓮英 (附註)	500,000	0.108%	0.30	150,000
蘇玉璇	66,666	0.015%	0.30	20,000
楊學超	400,000	0.087%	0.30	120,000
小計	11,399,997	2.479%	0.30	3,420,000
總計	12,516,661	2.721%	0.30	3,755,000

附註：吳蓮英及鄭建榮為母子關係。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墊付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轉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該18位獨立投資者轉讓12,516,661股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孔鐵生先生及謝秀

其他現有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

梅女士以及本集團之僱員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除外) 乃暉港僱員或梁女士之朋友。換股價由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Great Fair 及Wealth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發行予譚幹森先生、謝達枝先生、蔡志賢先生、朱漢邦先生及Technique Enterprises者除外) 之適用換股價較發售價折讓50%。董事認為，鑑於暉港之僱員及獨立投資者均熟悉梁女士，並已多時表示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業務，故向彼等給予折讓乃屬公平合理。按股份市價給予折讓作為換股價十分普遍，因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簽署可換股貸款協議時，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

6. Great Fair與譚幹森先生(專業高爾夫球教練及梁女士之朋友) 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兩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金額500,000港元。根據該兩項可換股貸款協議，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70%及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所墊支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貸款或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2,232,142股股份予譚幹森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該2,232,14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6%，並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譚幹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 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譚幹森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7. Great Fair與謝達枝先生(機電界商人及梁女士之私人朋友)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3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7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兌換為股份。所墊付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714,285股股份予謝達枝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8%，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謝達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謝達枝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其他現有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

8. Great Fair與蔡志賢先生(物業測量師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2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兌換為股份。所墊付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Great Fair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416,666股股份予蔡志賢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04%，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1%(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蔡志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蔡志賢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9. Wealth Way與朱漢邦先生(一間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朱漢邦先生向Wealth Way墊付總額1,300,000.00港元。所墊支貸款須由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之兌換股價以轉讓2,166,666股股份方式償還。所欠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Wealth Way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藉着轉讓2,166,666股股份予朱漢邦先生，將獲墊付貸款兌換為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42%，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1%(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獨立第三方朱漢邦先生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而於過去或目前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換股價由朱漢邦先生與Great Fair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0. 黃德富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香港法律顧問之獨資經營者。根據一項由Great Fair、Wealth Way與黃德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協議，7,500,000股股份乃以現金代價4,275,000港元轉讓予黃德富先生；現金代價經已悉數清償。該7,5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

其他現有股東及上市前投資者

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30%。黃德富先生所付購買價較發售價折讓約5%。其律師事務所將就上市活動收取總額650,000.00港元之費用。此外，彼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中之2,400,000股股份，作為其律師事務所就建議股份上市事宜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之部份酬金。黃德富先生可於上市日期起至其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年的最後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然而，倘於該段期間內，黃德富先生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黃德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管理職能。

11. 控股股東、Great Fair及Wealth Way以及任何其他各方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此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梁女士、黃先生、陳焯明先生、高俊清先生、林大全教授、王國雄先生、謝秀梅女士及孔鐵生先生除外)，本節股東概無就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批准彼等提名董事會代表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節之股東(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間並無關連及為獨立人士。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彼等已作出法定聲明，表示彼等乃獨立人士，與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彼等收購股份之費用並非由任何上述人士撥資。

禁售期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上市前投資者及其他現有股東須受十二個月凍結期所規限。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400,000,000 股股份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40,000,000
60,000,000 股新股份 (行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u>6,000,000</u>
總數：	
<u>460,000,000</u> 股股份	<u>46,000,000</u>

附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將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維持在(就本公司而言)不少於25%之水平。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不計及任何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購回之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權益

股份發售所發行之股份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自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帶來利益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均可獲授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和之20%；及
- (b) 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本授權並不涵蓋（其中包括）根據供股所配發、發行及買賣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中最早出現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就此方面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而進行之購回，而該等購回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中最早出現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分期貸款約為7,546,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781,000港元。一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前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以取得分期貸款。該貸款金額原為7,900,000港元，乃轉借予梁女士之友人最終擁有之一間公司購買物業。該銀行分期貸款以梁女士之友人最終擁有之一間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位於香港之一項租賃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該銀行分期貸款及該公司欠本集團之款項已悉數償還。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證券為9,998,000港元。未贖回債務證券包括英明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所安排之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英明票據」）、Korsair I持有之4,290,000港元票據（「KI票據」）及該等債務證券之應計利息708,000港元。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償還英明票據事宜將於上市日期後三日進行，而償還KI票據事宜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上市日期後第五日進行。償還款項之資金來源將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

結算日後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悉數償還銀行分期貸款7,546,000港元，而該項貸款之有關擔保及抵押已於其後解除。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59,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803,000港元；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0,154,000港元；存貨約37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183,000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約16,836,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以現金清償。應收貸款(包括即期部份及非即期部份)7,54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清償。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約3,286,000港元、應付稅項約2,639,000港元、可換股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9,998,000港元、銀行透支約781,000港元及銀行貸款即期部份約183,000港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為781,000港元而欠一間銀行之未償還分期貸款為7,546,000港元。該筆貸款須以均等分期款項方式連續按月償還，並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0.25%計息。此外，一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前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以取得給予梁女士之友人最終擁有之一間公司購買物業之原分期貸款融資額7,900,000港元。該分期貸款以梁女士之友人最終擁有之一間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位於香港之一項租賃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該銀行分期貸款及該公司欠本集團之款項已悉數償還。本集團之未贖回債務證券包括5,000,000港元之英明票據及4,290,000港元之KI票據。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償還英明票據事宜將於上市日期後三日進行，而償還KI票據事宜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上市日期後第五日進行。償還款項之資金來源將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資本結構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2,434,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75,000港元及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份約7,363,000港元、流動資產約28,346,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6,887,000港元及銀行分期貸款之非即期部份約7,363,000港元。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股本融資提供資金。預期股份發售所籌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日後之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出現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得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一個財政期間不得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六個月前完結。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足夠之賬目審查，確保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且亦無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1)	37,196,115	34,096,317	10,166,963
銷售成本		(16,274,894)	(16,187,655)	(4,486,439)
毛利		20,921,221	17,908,662	5,680,524
其他收入		514,836	1,725,501	704,321
醫藥研究及開發成本		—	(1,396,027)	(491,856)
行政開支		(5,989,279)	(9,711,168)	(3,433,053)
網站開發成本		—	(1,150,487)	(144,113)
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管理費		540,000	—	—
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 之開辦前費用		320,000	—	—
撥回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1,134,333	—	—
經營溢利		17,441,111	7,376,481	2,315,823
財務費用		(536,071)	(1,158,776)	(477,585)
除稅前溢利		16,905,040	6,217,705	1,838,238
稅項		(2,600,000)	(1,107,734)	(147,000)
本年度／期間純利		<u>14,305,040</u>	<u>5,109,971</u>	<u>1,691,238</u>
股息		—	—	8,000,000
每股盈利	(2)	<u>3.6 仙</u>	<u>1.3 仙</u>	<u>0.4 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往績期內所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淨額。
- 於業績記錄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業績記錄期內之合併溢利及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分類資料

	門市銷售及郵購			互聯網銷售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u>37,196,115</u>	<u>33,921,759</u>	<u>9,980,934</u>	<u>-</u>	<u>174,558</u>	<u>186,029</u>	<u>37,196,115</u>	<u>34,096,317</u>	<u>10,166,963</u>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7,441,111	14,622,264	4,578,290	-	(7,245,783)	(2,262,467)	17,441,111	7,376,481	2,315,823
財務費用	(536,071)	(1,156,458)	(472,231)	-	(2,318)	(5,354)	(536,071)	(1,158,776)	(477,5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05,040	13,465,806	4,106,059	-	(7,248,101)	(2,267,821)	16,905,040	6,217,705	1,838,238
稅項	(2,600,000)	(1,107,734)	(112,000)	-	-	(35,000)	(2,600,000)	(1,107,734)	(147,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4,305,040</u>	<u>12,358,072</u>	<u>3,994,059</u>	<u>-</u>	<u>(7,248,101)</u>	<u>(2,302,821)</u>	<u>14,305,040</u>	<u>5,109,971</u>	<u>1,691,238</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50,791	121,393	-	-	972,358	41,270	150,791	1,093,750	41,270
折舊	50,542	85,384	29,839	-	108,958	85,042	50,542	194,342	114,881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資產									
分類資產	<u>27,395,312</u>	<u>42,790,890</u>	<u>35,552,504</u>	<u>-</u>	<u>2,049,090</u>	<u>1,561,635</u>	<u>27,395,312</u>	<u>44,839,980</u>	<u>37,114,139</u>
負債									
分類負債	<u>14,316,251</u>	<u>25,084,606</u>	<u>23,652,110</u>	<u>-</u>	<u>1,576,315</u>	<u>1,590,203</u>	<u>14,316,251</u>	<u>26,660,921</u>	<u>25,242,313</u>
綜合資產	<u>13,079,061</u>	<u>17,706,284</u>	<u>11,900,394</u>	<u>-</u>	<u>472,775</u>	<u>(28,568)</u>	<u>13,079,061</u>	<u>18,179,059</u>	<u>11,871,826</u>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經營。



財務資料

管理層有關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業績之討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呈列方式而編製。

概覽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門市銷售	34,982	94.1	28,466	83.5	8,978	88.3
郵購	2,214	5.9	5,456	16.0	1,003	9.9
互聯網銷售	—	—	174	0.5	186	1.8
合計	<u>37,196</u>	<u>100</u>	<u>34,096</u>	<u>100</u>	<u>10,167</u>	<u>100</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98,683位日本遊客光臨本集團之零售店。本集團銷售14種中成藥所帶來之營業額約為37,200,000港元。約94%及6%之營業額乃分別來自零售店及郵購業務。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0,920,000港元及56%。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其他收入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墊支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期內，本集團產生約5,990,000港元之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職員相關成本及租金，佔其行政開支總額約41%及23%。有關開支亦已作出多次調整。第一次調整為「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管理費」。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本集團一直自一間有關連公司暉港（梁女士擁有95%權益）分租現有物業，並向該有關連公司支付有關該物業之管理費。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有關連公司就該物業向本集團收取900,000港元之管理費。當時之董事認為已超額支付該項費用。管理費乃按攤分成本法重新計算，意即利用本集團所佔用之估計樓面面積計算其根據主要租約之應攤分成本。因此隨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540,000港元之調整。



第二次調整為「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開辦前費用」，達320,000港元。此費用乃指暉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其現有紅磡物業開展業務前，就一間有關連公司暉港提供開辦前籌備工作而聘請臨時職員所產生之費用。暉富之開辦前籌備工作由暉港進行。開辦前籌備工作並非由暉港發展進行，乃因暉富自暉港分租其零售店，而基於方便理由，乃要求暉港協助進行開辦前籌備工作，並連同租金向暉富收取有關工作之費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暉港向本集團收取開辦前籌備工作費用320,000港元。當時之董事認為上述金額並不合理，其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調整。

最後一次調整為「撥回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暉富撤銷暉港發展之欠款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以董事提款方式接管先前墊支予暉港發展之貸款，因而導致是項撥回。暉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墊支予暉港發展之貸款，用意為清償其轉讓業務予暉富後之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暉港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結束其於尖沙咀之業務後，該等租金及費用仍未獲償還。暉港發展暫無經營業務，而暉富當時之董事認為，由於暉港發展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停止營業及結業，故將不能收回上述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暉港發展之欠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通知時償還。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以董事提款方式接管墊支予暉港發展之貸款約為1,134,000港元，因而導致撥回。

經作出調整及扣除財務費用約54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約14,31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純利，佔邊際純利約38%。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14種中成藥所帶來之營業額約為34,000,000港元。約83.5%、16%及0.5%之營業額乃分別來自零售店銷售、郵購業務及互聯網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7,900,000港元及53%，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下降約3%。毛利率下降主要因與日本旅行社作出之佣金安排架構所致。根據與日本旅行社之佣金安排，部份佣金乃就每位光臨門市之遊客支付固定金額或按每位光臨門市之遊客所購貨額之某個百分比支付。由於前述安排佔佣金總額90%，故當銷售營業額下降時，毛利

率亦將因支付予日本旅行社之佣金並無以相同比例下降而減少。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臨門市之日本遊行人數分別為98,683人及95,482人。每位顧客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消費分別約為354港元及296港元。

其他收入增加至約1,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升幅約為235%。其他收入增加乃因應收董事貸款賺得之利息及墊支予獨立第三方貸款賺取之利息有所增加所致。於有關期間，暉富乃由梁女士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由於私人公司不向股東所欠貸款收取利息之情況普遍，故暉富並無就梁女士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欠之貸款向梁女士收取任何利息。然而，鑑於梁女士所欠貸款金額日漸增加，故暉富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就梁女士所欠貸款收取利息。

基於亞洲金融風暴，本集團已減慢其於醫藥研究及產品開發之投資。當經濟於二零零零年或其前後漸漸復甦時，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一年再次加快醫藥研究及產品開發之投資，並產生約1,400,000港元之研究及開發費用。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投資於中成藥產品及互聯網平台，儘管本地經濟急速下滑，亦勢必能因中國快將加入世貿而獲益。

行政費用增加至約9,700,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升幅約為62%。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因本集團之職員人數由29人增加至50人所致。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全新之花紅計劃，職員將因應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溢利獲發花紅。

股東應佔純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及15%，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減少23%。邊際純利下降主要因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多次調整；於期內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與網站開發成本，以及職員數目增加而導致較高行政費用所致。本集團亦就開發其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而產生約1,150,000港元之開發費用。

財務費用增加至約1,160,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升幅約為116%。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代表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分期貸款支付全年利息及因可換股票據支付之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銷售14種中成藥所帶來之營業額約為10,200,000港元。約88.3%、9.9%及1.8%之營業額乃分別來自零售店、郵購業務及互聯網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55.9%，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增加約2.9%。毛利率增加主要因支付予日本旅行社之佣金減少所致。於本財政年度初，本集團開始與日本旅行社重新商討佣金安排，並獲減低佣金收費。有關按定額方式支付佣金而與日本旅行社作出之佣金安排，佣金已由原本每店每位訪客介乎50港元至200港元減至每店每位訪客50港元至150港元不等；ii)有關按每位訪客銷售額某個百分比支付佣金而與日本旅行社作出之佣金安排，佣金率則由25%至40%不等。其後，本集團順利減低支付予日本旅行社之佣金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光臨門市之日本遊客人數為27,107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位顧客之平均消費為331港元。

其他收入約為700,000港元，相當於梁女士所欠貸款及墊支予梁女士友人最終擁有之一間公司之貸款所賺取之利息。行政費用約為3,400,000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16.6%，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增加1.6%。邊際純利增加主要因顧客之平均消費增加所致。研究及開發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成本約為5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開發其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而產生約100,000港元之開發費用。

財務費用約為5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代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分期貸款支付全年利息及因可換股票據利息所致。

稅務

本集團溢利只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撥備。由於上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稅務支出獲寬免約1,184,000港元。有關承前稅項虧損仍有待與稅務局達成協議。本集團並無因時差產生之重大稅務影響。



財務資料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名列其當時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8,00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以有關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確認上述派息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未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往之派息政策不應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之參考資料或基準。目前，董事無意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預期，於不久將來，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九月派付，而中期股息通常將佔全年度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規定及可動用性，以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物業權益

本集團已租用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1樓之部份及2樓全層，該物業乃一幢20層高住宅／商業綜合大廈之部份。該租用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為918.1平方米，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零售、附屬辦公室及倉庫用途。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11,872
根據管理賬目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溢利	56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27,00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39,434
	<hr/> <hr/>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以仙計) (附註2)	8.57
	<hr/> <hr/>

附註：

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計算，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400,000港元。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而計算，並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0,000,000股，但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及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包銷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證券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美輝證券有限公司、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美輝證券有限公司、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鴻昇證券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或之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9,0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僅涉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達成之規限下，(a)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並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現正提呈以供認購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並在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中未獲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如在緊接上市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可通過保薦人及／或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 倘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轉變，而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中國、日本、台灣、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有關市場其中一部份之狀況）之任何變動，包括（為免疑慮）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在不影響上述(b)或(c)段之原則下，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暫停證券之買賣或對證券之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香港、中國、日本、台灣或開曼群島之稅制或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牽涉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會或合理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現在或將來之股東之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

而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項已對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

包銷

- (ii)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乃屬不實或不確，或倘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隨即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而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或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包銷協議所明示由本公司及當中所述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承擔或加諸上述各方之其他責任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而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發生或發現若干事件，倘本招股章程於其時刊發，可能對招股章程造成重大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逆轉，而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所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其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包銷協議)或任何證券權益，或由其或其聯繫人於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其為任何有關證券或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為真誠商業信貸之抵押品除外；

- (b) 其將與為聯交所及保薦人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訂立協定格式之託管協議，並於上文(a)分段所述適用於其之限制期間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該名託管代理託管；
- (c) 於上文(a)分段所述適用於其之限制失效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之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獲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書並無遭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前，(倘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理後，彼等任何一方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其所控制而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公司30%之控制權益或以上)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有關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或其所控制之公司(其為該等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惟根據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之抵押品除外)；
- (d) 倘其於上文(a)、(b)及(c)段所述適用於其之限制失效後出售其有關證券，則有關方面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項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市場出現虛假或混亂情況；及
- (e)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文(a)、(b)及(c)段所述適用於其之限制結束之日期間失效，其質押或押記其於有關證券或其所控制之公司(其為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該質押或押記之詳情，包括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作出質押或押記之目的，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必須隨即披露該項出售或有關意向及所涉證券數目。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書並無遭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前，除進行股份發售、行使超額

包銷

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股本削減外，(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權利認購、交換或兌換成本公司或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有權利認購、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因而導致個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之30%或以上控股權益。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除事先獲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外，本集團任何公司概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同意作出此舉。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3.75%收取佣金，每名包銷商再從中支付其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有關股份發售之文件處理費。有關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共約9,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並已同意包銷不多於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700,000股配售股份。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Alisa Craig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按70.4%、11.2%、9.7%及8.7%之比例擁有其權益。彼等均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亞洲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擁有共同之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



及朱維鵬先生及李疇賡先生共同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多數實益擁有人。何耀明先生、陳少民先生及朱維鵬先生亦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Alisa Craig 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5%，並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8%。

倘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全數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屆時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及Alisa Craig合共應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

除該等包銷承擔以外，英明證券有限公司須受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相同條款規限，包括相同佣金費率。

除(i)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或保薦人之權益、權利及義務、(ii)上文所述包銷商之權益、權利及義務及(iii)本節「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內「公開發售」及「配售」兩段所述包銷商及／或保薦人之權益、權利及義務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及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收取下列各項：

- (i) 保薦人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股份發售包銷商之一將獲支付包銷佣金；
- (ii) 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應獲支付之文件處理費；及
- (iii) 按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獲留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餘時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之本公司保薦人，而本公司將對保薦人就所提供之此等服務支付議定費用。

保薦人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保薦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亦不會因上市或交易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 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並無亦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為免混淆，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根據公開發售而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 (iii) 保薦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因股份發售之效果理想而應計之重大利益，包括償還尚未償還之重大債務或成功上市費，惟包銷佣金及文件處理費則由保薦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收取；
- (iv)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
及
- (v) 保薦人若干日常業務為證券（包括衍生工具）買賣及交易之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可從本公司證券（包括衍生工具）之買賣及交易收取佣金。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0.60港元。閣下亦須另外支付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手4,000股股份須支付2,424.29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倍數（最多為10,000,000股股份）應付之確實金額。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合共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按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計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3.0%，其中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為1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6.7%），而餘下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83.3%）將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甄選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以促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惟僅可獲分配配售或公開發售之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股份發售條件

閣下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股份發售結構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得豁免，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於此期間，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在香港之其他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申請款項所得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所提呈股份約16.7%，可按發售價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惟可按下文所載基準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股本約2.2%，惟尚須視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僅視乎所接納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予公開發售下之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異，否則將會純粹按比例分配。然而，在情況適用下，可以抽籤分配，故部份申請人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約83.3%，可按下文所載基準重新分配。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9%，惟尚須視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派之銷售代理,有條件地在香港配售予預計按發售價對股份有相當大需求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此等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買賣或其他證券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於香港及適用法例許可之香港以外地區提呈配售。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分配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繼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配售股份上述分配方式旨在建立廣泛之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發售機制－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發售股份配發可予重新調整。倘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惟少於50倍),則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8,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倘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惟少於100倍),則1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合共為24,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倘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合共為3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而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可供配售之股份數目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會因重新分配而相應減少,惟須視乎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情況而定。



股份發售結構

此外，倘公開發售不獲全面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絕對酌情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計最多達9,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而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以備在需要時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為方便配售之超額分配之交收，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Great Fair訂立了借股協議。

借股安排

為方便配售之超額分配之交收，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Great Fair借入股份，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

借股安排會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一概不會就借股安排向Great Fair支付任何利益或款項。

根據借股協議，Great Fair已同意在聯席牽頭經辦人要求下，Great Fair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達9,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所借之股份僅會用於配售之超額分配之交收；及
- (ii) 所借之股份，必須不遲於(a)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取較早者）後三個營業日內如數歸還Great Fair，並存回託管代理。

為補足超額配股，聯席牽頭經辦人亦可（其中包括）為補足超額配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同時，部份或全部行使超額配股權。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之總發行量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站、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股份分配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市場原本不能達致之水平。超額分配股份數目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穩定市場之交易可在所有容許進行有關交易之司法權區按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有關交易開始後可隨時予以終止。如就分配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辦理。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方便進行證券分配而採取之措施。包銷商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盡可能防止該等證券價格下跌至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價，藉以達至穩定價格目的。為穩定市場目的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之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之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發售之超額分配情況而在第二市場如實購入股份。證券條例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地下B號商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 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面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或
- (3) 可向 閣下之經紀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仔細閱讀。如不按照指示填寫，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回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保薦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獲履行後，酌情接納 閣下之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則：
 - (i)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之方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適當之方格內蓋上其公司印鑑(刻有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在申請表格中適當之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c)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中適當之方格內應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d)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鑑(刻有申請人之公司名稱)，並由股份戶口的授權簽署人加簽。
- (e) 簽名、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形式(倘適用)應與香港結算所存置之記錄相符。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詳情不確或不全，或遺漏授權簽署人(倘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或其資料不足，則有關申請可能因此而無效。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標明「由代名人遞交」之方格內指明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戶口號碼或其他以資識別之代號。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上一張以申請人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並附有賬戶名稱（銀行事先印備或由該銀行授權之簽署人在支票背面證實，同時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申請人之名稱相符，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首名申請人為準）之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背面由銀行授權之簽署人證實申請人之名稱，此名稱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申請人之名稱相符，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首名申請人為準）。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按申請表格所示之抬頭人開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可遞交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空欄內替各實益擁有人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號。

如閣下並無填上該等資料，申請表格將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作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作為申請之條件及條款，在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之代理）保證此乃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以個人或聯同其他人）提出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屬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值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倘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閣下須悉數繳付每股股份之發售價0.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424.29港元。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照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閣下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表格載有顯示公開發售股份倍數之確實應付金額一覽表，最多至10,000,000股股份。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以「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NCM Public Offer」為抬頭人），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個開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開始接受認購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並將順延至在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接受認購登記。

就此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謹請閣下細閱。閣下亦須注意：於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分配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後即同意，在登記認購申請開始後，閣下不可在第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天(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結束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撤回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遞交申請表格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將以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以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外的手續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作為代價。就此目的而言,未被拒絕的接納申請將於Hong Kong iMail(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頁公佈分配基準,而該等分配基準乃按若干條件或藉抽籤提供分配,該等接納將須先分別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閣下可於認購申請開始接受登記後第五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結束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的認購申請。除非按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之規定發出公告,表示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則作別論。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屬無效之情況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星期)。

閣下應注意,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僅可任擇其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在創業板網頁以及Hong Kong iMail(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認購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中「股份發售條件」所述之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之任何配發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將會退回（不計利息）。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之過程中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閣下所支付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及創業板網頁公佈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預期該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附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會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配發，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決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在創業板網頁及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購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翌日)，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戶口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人士而言，退款支票(如有)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退還申請人或由申請人領取。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依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分節所述之申請程序辦理。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注意，倘在已配發之發售股份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任何時候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終止股份發售，股份將不再屬合資格證券，而應從中央結算系統剔除。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一項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成為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醫藥有限公司 (前稱邦南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焯新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	10,000港元	—	100	以互聯網為基礎 之醫療及中成藥 零售
新中藥(網頁)有限公司	北馬里亞納群島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1,000美元	—	100	擁有 www.newchinesemedic.com 註冊網域名稱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暉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元	-	100	零售中成藥
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 (前稱Winter Fi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由於 貴公司、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及新中藥(網頁)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無須受任何法定審核限制，故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核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有有關交易，以載入本報告內。

吾等亦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擔任現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核數師。作為就本報告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之基礎，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按香港普遍接納之審核程序編製)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已審閱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乃根據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表」)按下文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屬適當之調整。

批准刊發有關財務報表之該等公司之董事，須就該等有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之董事須就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由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該等財務資料達致一項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該項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之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就本報告而言，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3及4	37,196,115	34,096,317	10,166,963
銷售成本				
期初存貨		356,591	324,526	180,075
產品成本		571,189	730,643	286,797
分包費用		1,471,500	787,380	274,789
其他直接成本		14,200,140	14,525,181	3,907,894
期終存貨		(324,526)	(180,075)	(163,116)
		<u>16,274,894</u>	<u>16,187,655</u>	<u>4,486,439</u>
毛利		20,921,221	17,908,662	5,680,524
其他收入	5	514,836	1,725,501	704,321
醫藥研究及開發成本		—	(1,396,027)	(491,856)
行政開支		(5,989,279)	(9,711,168)	(3,433,053)
網站開發成本		—	(1,150,487)	(144,113)
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管理費		540,000	—	—
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開辦前費用		320,000	—	—
撥回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1,134,333	—	—
		<u>17,441,111</u>	<u>7,376,481</u>	<u>2,315,823</u>
經營溢利	6	17,441,111	7,376,481	2,315,823
財務費用	7	(536,071)	(1,158,776)	(477,585)
除稅前溢利		<u>16,905,040</u>	<u>6,217,705</u>	<u>1,838,238</u>
稅項	9	(2,600,000)	(1,107,734)	(147,000)
本年度／期間純利		<u><u>14,305,040</u></u>	<u><u>5,109,971</u></u>	<u><u>1,691,238</u></u>
股息	10	—	—	8,000,000
每股盈利	11	<u>3.6仙</u>	<u>1.3仙</u>	<u>0.4仙</u>

除本年度／期間之純利外，並無已確認之盈利或虧損。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1,104	1,160,512	1,086,901
應收貸款	13	7,637,007	7,431,910	7,362,912
		<u>7,898,111</u>	<u>8,592,422</u>	<u>8,449,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526	180,075	163,1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34,418	5,620,078	7,177,861
應收貸款	13	161,298	293,192	362,190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15	18,428,289	29,941,462	15,248,585
應收股東款項		—	—	21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6	—	100,000	10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670	112,751	5,612,356
		<u>19,497,201</u>	<u>36,247,558</u>	<u>28,664,3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	3,566,019	4,915,431	3,964,579
稅務負債		2,600,000	3,707,734	3,044,336
可換股貸款	18	—	10,000,000	10,000,000
銀行借款	19	513,225	605,846	870,486
		<u>6,679,244</u>	<u>19,229,011</u>	<u>17,879,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7,957</u>	<u>17,018,547</u>	<u>10,784,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16,068</u>	<u>25,610,969</u>	<u>19,234,73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7,637,007	7,431,910	7,362,912
資產淨值		<u>13,079,061</u>	<u>18,179,059</u>	<u>11,871,826</u>
股本及儲備				
實收股本	21	10,004	31	1,560
儲備	22	13,069,057	18,179,028	11,870,266
		<u>13,079,061</u>	<u>18,179,059</u>	<u>11,871,826</u>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3	17,781,454	(9,269,621)	13,927,366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514,836	1,725,501	704,321
已付利息		(536,071)	(1,158,776)	(477,585)
已付股息		—	—	(8,000,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235)	566,725	(7,773,264)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810,39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91)	(1,093,750)	(41,270)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墊款		(13,026,272)	—	—
向一位股東墊款		(7,588,12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00,000)	—
貸款予一位債務人		(7,900,000)	—	—
償還債務人給予之貸款		101,695	73,20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563,495)	(1,120,547)	(41,270)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803,276)	(9,823,443)	5,302,434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續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融資	24			
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墊款		2,961,071	—	—
所得銀行貸款		7,90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101,695)	(134,705)	(49,045)
所得可換股貸款		—	10,000,000	—
發行新股份		2	—	1,529
		<u>10,759,378</u>	<u>9,865,295</u>	<u>(47,516)</u>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		(43,898)	41,852	5,254,9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259,359)	(303,257)	(261,405)
		<u>(259,359)</u>	<u>(303,257)</u>	<u>(261,40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u>(303,257)</u>	<u>(261,405)</u>	<u>4,993,5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670	112,751	5,612,356
銀行透支		(351,927)	(374,156)	(618,843)
		<u>(303,257)</u>	<u>(261,405)</u>	<u>4,993,513</u>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合併收益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包括(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惟全資擁有之新醫藥有限公司及全資擁有之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自彼等成為附屬公司之日起入賬)則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 以呈列 貴集團之資產與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乃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為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一致:

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而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銀行存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 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原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發生之支出, 如維修及保養費與大修費用一般於所發生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在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使預期運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得益增加之情況下, 則該項支出撥作資產之額外成本計算。

資產因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而定值, 並於合併業績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及系統	30%
汽車	30%

減值

於相關申報日期，貴集團審核其資產值之賬面金額，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上述情況，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使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多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之所有購買價。可變現淨值乃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

撥備

當貴集團現時因過往可能導致可合理預計之經濟利益外流之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時，則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期間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並無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而計算。時差乃由於在計算稅項時確認某些收入及支出之會計期間與該等項目於合併業績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而產生。因時差產生之稅項影響，倘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負債或資產者，則以負債法於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醫藥研究及開發

醫藥研究活動所產生成本於產生時在合併業績中扣除。

因 貴集團之醫藥開發事宜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創造可予識別之資產；
- 所創造之資產可能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及
- 該項資產之發展成本能可靠計算。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所產生之醫藥成本乃於期內產生時計在合併業績中扣除。

網站開發成本

開發網站及改善現有網站(包括開發及改善內容所招致之成本)所招致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在合併業績中支銷。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港元。匯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在合併業績中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經營租約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自合併業績中扣除。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所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分類資料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為透過零售及電子商貿銷售中醫藥。該等業務乃 貴集團匯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零售			電子商貿			綜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37,196,115	33,921,759	9,980,934	-	174,558	186,029	37,196,115	34,096,317	10,166,963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7,441,111	14,622,264	4,578,290	-	(7,245,783)	(2,262,467)	17,441,111	7,376,481	2,315,823
財務費用	(536,071)	(1,156,458)	(472,231)	-	(2,318)	(5,354)	(536,071)	(1,158,776)	(477,585)
稅前溢利(虧損)	16,905,040	13,465,806	4,106,059	-	(7,248,101)	(2,267,821)	16,905,040	6,217,705	1,838,238
稅項	(2,600,000)	(1,107,734)	(112,000)	-	-	(35,000)	(2,600,000)	(1,107,734)	(147,000)
稅後溢利(虧損)	14,305,040	12,358,072	3,994,059	-	(7,248,101)	(2,302,821)	14,305,040	5,109,971	1,691,238
資產									
分類資產	27,395,312	42,790,890	35,552,504	-	2,049,090	1,561,635	27,395,312	44,839,980	37,114,139
負債									
分類負債	14,316,251	25,084,606	23,652,110	-	1,576,315	1,590,203	14,316,251	26,660,921	25,242,313
合併資產(負債)	13,079,061	17,706,284	11,900,394	-	472,775	(28,568)	13,079,061	18,179,059	11,871,826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50,791	121,393	-	-	972,357	41,270	150,791	1,093,750	41,270
折舊	50,542	85,384	29,839	-	108,958	85,042	50,542	194,342	114,881

5. 其他收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董事欠款利息	—	927,000	500,000
應收貸款利息	514,752	789,163	199,064
銀行存款利息	84	9,338	5,257
	<u>514,836</u>	<u>1,725,501</u>	<u>704,321</u>

6. 經營溢利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期間	70,000	60,000	20,000
去年撥備不足	—	34,325	—
	<u>70,000</u>	<u>94,325</u>	<u>20,000</u>
折舊	50,542	194,342	114,88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372,352	900,000	300,000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60,00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5,113,704</u>	<u>8,002,268</u>	<u>2,879,005</u>

7. 財務費用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319	369,613	17,541
一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14,752	789,163	460,044
	<u>536,071</u>	<u>1,158,776</u>	<u>477,585</u>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報告所述之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821,883	450,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00	10,000
	<u>—</u>	<u>827,883</u>	<u>460,397</u>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9</u>	<u>9</u>	<u>9</u>

9. 稅項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	-------------------------------------	-------------------------------------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u>2,600,000</u>	<u>1,107,734</u>	<u>147,000</u>
-------	------------------	------------------	----------------

基於承上年度轉撥之稅項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稅項支出減少約1,184,000港元。承前轉撥之稅項虧損尚須待稅務局同意。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有關期間，下列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已支付或宣派股息予其當時之股東：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	<u>—</u>	<u>—</u>	<u>8,000,000</u>

由於每股股息之息率及可獲發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報該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年度／期間溢利及假設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港元	電腦 設備 及系統 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數 港元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75,400	—	—	—	175,400
添置	116,650	14,466	19,675	—	150,79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050	14,466	19,675	—	326,191
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4,545	—	—	—	14,545
本年度撥備	49,199	1,016	327	—	50,542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44	1,016	327	—	65,0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8,306</u>	<u>13,450</u>	<u>19,348</u>	—	<u>261,104</u>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92,050	14,466	19,675	—	326,191
添置	390,476	556,001	46,942	100,331	1,093,75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82,526	570,467	66,617	100,331	1,419,941
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63,744	1,016	327	—	65,087
本年度撥備	93,926	74,266	8,593	17,557	194,34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670	75,282	8,920	17,557	259,4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4,856</u>	<u>495,185</u>	<u>57,697</u>	<u>82,774</u>	<u>1,160,512</u>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82,526	570,467	66,617	100,331	1,419,941
添置	—	41,270	—	—	41,270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682,526	611,737	66,617	100,331	1,461,211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57,670	75,282	8,920	17,557	259,429
本期撥備	45,502	54,905	4,441	10,033	114,881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03,172	130,187	13,361	27,590	374,3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479,354</u>	<u>481,550</u>	<u>53,256</u>	<u>72,741</u>	<u>1,086,901</u>

13. 應收貸款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61,298	293,192	362,190
於一年後到期	7,637,007	7,431,910	7,362,912
	<u>7,798,305</u>	<u>7,725,102</u>	<u>7,725,102</u>

該筆款項乃指應收獨立第三者之貸款，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25%之年利率計算。應收貸款乃指 貴公司代表該獨立第三者獲得之分期付款（見附註19）。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之賒賬期以貨到付款為原則。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76,398	—	—
31至60日	10,917	—	—
	<u>187,315</u>	<u>—</u>	<u>—</u>
應收貿易賬項	187,315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2,805	3,899,883	5,689,217
其他按金	204,298	1,720,195	1,488,644
	<u>534,418</u>	<u>5,620,078</u>	<u>7,177,861</u>

15. 董事欠款

董事欠款詳情如下：

董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元	止年度之 最高欠 款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元	止年度之 最高欠 款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元	止四個月之 最高欠款額 港元
梁愛華	<u>18,428,289</u>	<u>18,428,289</u>	<u>29,941,462</u>	<u>29,941,462</u>	<u>15,248,585</u>	<u>29,941,462</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欠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4.13%及5.45%計息，並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將定期存款100,000港元向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之賒賬期由30至60日不等。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0至30日	267,751	100,461	107,960
31至60日	50,018	146,224	53,227
61至90日	217,210	150,000	75,728
91至180日	95,540	30,940	65,435
應付貿易賬項	<u>630,519</u>	<u>427,625</u>	<u>302,350</u>
應計費用	2,922,890	4,453,194	3,548,887
其他應付款項	<u>12,610</u>	<u>34,612</u>	<u>113,342</u>
	<u><u>3,566,019</u></u>	<u><u>4,915,431</u></u>	<u><u>3,964,579</u></u>

18.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與一位獨立投資者Korsair I訂立可換股票據文據，據此，貴公司向Korsair I以年利率8%發行本金額合共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按發售價之80%計算。此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a)段。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向Korsair I償還貸款之詳情載於D部份(d)項。

19. 銀行借款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351,927	374,156	618,843
銀行貸款(附註)	7,798,305	7,663,600	7,614,555
	<u>8,150,232</u>	<u>8,037,756</u>	<u>8,233,398</u>
銀行借款之到期償還日期如下：			
即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	513,225	605,846	870,4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到期	162,408	214,167	234,1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到期	623,002	632,746	808,991
五年以上	6,851,597	6,584,997	6,319,772
	<u>8,150,232</u>	<u>8,037,756</u>	<u>8,233,398</u>
減：列為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513,225)</u>	<u>(605,846)</u>	<u>(870,486)</u>
	<u>7,637,007</u>	<u>7,431,910</u>	<u>7,362,912</u>

附註：於二零零零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暉富有限公司，代表獨立第三者獲得銀行一筆分期貸款7,9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由同一位獨立第三者所擁有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作抵押。貸款乃按暉富有限公司從銀行所獲得之貸款之相同條款墊支予該獨立第三者。董事認為，該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估值)超逾於該日之貸款結餘7,614,555港元。

20. 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時差所產生稅務影響之原因 如下：			
免稅額（少於）超過折舊	(721)	86,025	81,143
稅項虧損	—	(189,384)	—
	<u>(721)</u>	<u>(103,359)</u>	<u>81,143</u>

貴集團於期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金額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免稅額（少於）超過折舊	(721)	86,746	(4,882)
（所產生）已動用之稅務虧損	—	(189,384)	189,384
	<u>(721)</u>	<u>(102,638)</u>	<u>184,502</u>

21.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相當於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面值總額。

22. 儲備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235,983)
本年度溢利	<u>14,305,040</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69,057
本年度溢利	<u>5,109,971</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79,028
本年度溢利	1,691,238
股息	<u>(8,000,000)</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1,870,266</u></u>

23. 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稅前溢利	16,905,040	6,217,705	1,838,238
利息開支	536,071	1,158,776	477,585
利息收入	(514,836)	(1,725,501)	(704,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542	194,342	114,881
存貨減少	32,065	144,451	16,959
股東欠款增加	—	—	(218)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184,384)	(5,085,660)	(1,557,783)
一位董事之欠款(增加)減少	—	(11,523,146)	14,692,87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u>956,956</u>	<u>1,349,412</u>	<u>(950,852)</u>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u>17,781,454</u></u>	<u><u>(9,269,621)</u></u>	<u><u>13,927,366</u></u>

24. 有關期間之融資變動分析

	欠一間 有關連 公司之 款項 港元	一間 有關連 公司之 欠款 港元	銀行借款 港元	可換股 貸款 港元	實繳股本 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存	226,292	4,596,460	—	—	10,002
年內新造貸款	—	—	7,900,000	—	—
年內墊款	—	2,961,071	—	—	—
年內償還	—	—	(101,695)	—	—
發行新股份	—	—	—	—	2
轉撥至一名股東之 往來賬戶	(226,292)	(7,557,531)	—	—	—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	—	7,798,305	—	10,004
年內償還	—	—	(134,705)	—	—
所籌得可換股貸款 因公司重組而撇銷 附屬公司股本	—	—	—	10,000,000	(10,004)
發行新股份	—	—	—	—	3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	—	7,663,600	10,000,000	31
期內償還	—	—	(49,045)	—	—
發行新股份	—	—	—	—	1,529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	—	7,614,555	10,000,000	1,560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梁愛華女士同意接管 貴公司及其股東與所有有關連公司間之往來賬戶結存分別10,840,162港元及5,814,797港元。

26. 網站開發承擔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就網站開發之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承擔	—	400,000	400,000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關於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尚未清償承擔。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	—	900,000	900,000
須於一年以後及五年內支付	—	750,000	450,000
	—	1,650,000	1,350,000

28.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一位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並初步投入1港元作為資本（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貴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注入額外股本之承擔攤佔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499,999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報告所述年間，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暉港投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1, 2	360,000	—	—
	支付租金	1	1,372,352	900,000	300,000
	豁免管理費	1	540,000	—	—
	豁免開辦前費用	1	320,000	—	—
暉港發展有限公司	撥回有關連公司欠款	3	1,134,333	—	—
Open Creative Limited	網站開發成本	1, 4	—	900,000	—
梁愛華女士	利息收入	5	—	927,000	500,000

附註：(1) 所支付之管理費、所豁免之開辦前費用、豁免管理費、租金及網站開發成本乃按有關公司所協定之條款而釐訂。

(2) 董事黃齊富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3) 董事梁愛華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4) 董事陳焯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前亦為該公司之董事。Open Creative Limited就以1,300,000港元之收費提供網站開發服務及有關支援服務而與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5)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利息收入乃按與梁愛華女士之結餘而分別根據每年4.13%及5.45%之利率收取。

除上述者外，與有關連人士之其他結餘及交易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5內披露。

董事確認，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除租金及網站開發成本外，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30.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法例所規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合併業績中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07,648港元及120,941港元，即貴集團根據該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而應支付之供款。

(B)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為0.1港元，即其股本0.1港元。倘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按上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計算，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1,871,826港元，即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

(C)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516,000港元。此外，貴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花紅不多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之8%。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通過決議案，以使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項生效；

- (b) 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 貴集團之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英明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文據。據此， 貴公司向英明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重大合約概要」(g)及(h)段；
- (d) 貴公司就附註18所載之可換股貸款償還合共6,210,000港元予Korsair I；
- (e)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貴集團已清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分期銀行貸款；
- (f)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按附註13所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已全數償還。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發出就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 C 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CANADA • HONG KONG • PRC • PHILIPPINES
CHARTERED SURVEYORS • INTANGIBLE ASSET VALUERS •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S
BUSINESS & FINANCIAL SERVICES VALUERS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1506室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對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所認為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根據公開市值之基準而作出，就吾等之定義而言，「公開市值」乃指「一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出售而估計可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在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適當推銷物業權益、商議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在任何較早之假設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認為本證書所列之物業權益不具任何商業價值，主要由於有關物業之租約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已信納吾等所接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之樓面面積是否正確，但吾等假設所接獲有關物業之文件及正式樓面圖則所示樓面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只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在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物業內部，並已就此獲得吾等估值所需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檢查，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權益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銷售所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概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呈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文件之副本，並前往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副本上可能未有作出之任何修改。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吾等向 貴集團取得確認，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重大遺漏。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述金額全部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榮光街52號
榮輝商場2樓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MRICS

高級經理

吳紅梅

B.Sc. MRICS A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東南亞、芬蘭、加拿大及美國進行各方面之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
2. 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6年以上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租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香港 九龍 紅磡 榮光街52號 榮輝商場 1樓之一部份及 2樓全層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20層高住宅／商業綜合大廈1樓之一部份及2樓全層。</p> <p>該物業之總出租面積約9,882平方呎(918.1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輔助辦公室及儲存倉庫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為期兩年零四個月，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75,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稅。</p>	

附註：

1. 租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暉富有限公司。
2. 由暉富有限公司及有關連人士暉港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租戶」)就出租該物業而共同訂立之租賃協議乃屬分租協議性質，並根據兩項由主要租戶及威發置業有限公司(「業主」)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分別訂立之主要租約而訂立。業主已就分租該物業及使用該物業作零售、輔助辦公室及儲存倉庫發出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全權及權力實行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而根據公司法第27(4)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團所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宜更改其章程大綱。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定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在股份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章程細則所界定)規例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在符合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得由董事會決定，而



董事可收取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佔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股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任何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董事因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適用的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的第三者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除外）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建議，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安排。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等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



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取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無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限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彼以書面辭職（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決議接納該辭職）；
- (bb) 如神志失常或死亡；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規定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iii)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ix) 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需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但不會供給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必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且任何更改須於該等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人事變動三十天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章程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內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

一般效力) 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決定某些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獲配的合併股份不足一股，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獲配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按董事的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規定下並獲法庭確認時，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的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的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章程細則附有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力。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的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註冊成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後十八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貸項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隨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核數師之委任及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若然，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出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從溢利撥出之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若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照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按照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00港元。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的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或選出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的所在的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的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政資助，使其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信託人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他人財政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政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祇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動，(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的資料；(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與會的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並無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徵收以上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上述的承諾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合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可具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列的資料。



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以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的其他方式召開。

為協助法院進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法院將宣布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的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委任時是否要提供任何保證或保證方式；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院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1樓之部份及2樓全層設立香港辦事處，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第十一部登記為一間海外公司。就有關申請而言，梁女士及陳煒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受制於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章程之若干有關部份及公司法之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reat Fair。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1,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董事之決議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9,999股股份，其中182,000,000股、161,999,999股、18,000,000股、8,000,000股、4,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Wealth Way、Great Fair、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陳煒明先生、王國雄先生、蔡縣和先生、孔鐵生先生、謝秀梅女士及Alisa Craig，作為彼等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NCM BVI合共2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行發售股份經已進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6,000,000港元，分為460,000,000股以繳足方式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之股份，其餘1,540,000,000股為未發行股份。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



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不擬發行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且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概不會作出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之股份發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之翌日或之前，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發售之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b) 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豁免其內規定之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之翌日予以終止；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按此，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46,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需或有利之所有行動。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i)(1)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2)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之20%；及(ii)根據下文(d)段所指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惟不包括透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供股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購買股份權利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項授權；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該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項授權；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之架構。NCM BVI成為中間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NCM BVI轉讓新醫藥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作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各配發及發行1股NCM BVI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新醫藥有限公司轉讓暉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各配發及發行1股NCM BVI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c)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Wealth Way及Great Fair分別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陳煒明先生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王國雄先生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及蔡縣和先生、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Great Fair向Alisa Craig轉讓10股NCM BVI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董事之決議案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9,999股股份，其中182,000,000股、161,999,999股、18,000,000股、8,000,000股、4,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Wealth Way、Great Fair、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陳煒明先生、王國雄先生、蔡縣和先生、孔鐵生先生、謝秀梅女士及Alisa Craig，作為彼等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NCM BVI合共2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後，NCM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股股份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Wealth Way及Great Fair分別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陳煒明先生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王國雄先生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及蔡縣和先生、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新醫藥有限公司

- (i)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新醫藥有限公司按面值向其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分別向梁女士及其受託人轉讓1股新醫藥有限公司之面值1.00港元股份。
-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梁女士向Wealth Way及Great Fair分別轉讓1股新醫藥有限公司之面值1.00港元股份。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Wealth Way及Great Fair各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99股新醫藥有限公司之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暉富有限公司

- (i)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暉富按面值向其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認購人分別向梁女士及其受託人轉讓1股暉富之面值1.00港元股份。
- (ii)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梁女士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88股暉富之面值1.00港元股份。
- (iii)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梁女士向Wealth Way及Great Fair分別轉讓5,000股暉富之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向其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認購人分別向新醫藥有限公司及其受託人轉讓1股新中藥香港之面值1.00港元股份。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新醫藥有限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88股新中藥香港之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新中藥(網頁)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後，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梁女士及陳煒明先生(作為新醫藥有限公司受託人)。
- (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梁女士及陳煒明先生各自向新醫藥有限公司轉讓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中藥(網頁)有限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60,000,000股股份計算)可導致本公司須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46,000,000股股份。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公司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代價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d)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如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按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事宜可能產生之後果。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Wealth Way Limited、Great Fair Limited及梁女士（作為擔保人）、Korsair I（作為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票據文據（「KI票據」），票據為本公司所發行10,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利可將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b) Korsair I向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贖回通知；
- (c)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及由Korsair I加簽之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尚餘本金額連同KI票據所產生應計利息；
- (d) Wealth Way Limited、Great Fair Limited與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Wealth Way Limited及Great Fair Limited同意向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轉讓新醫藥有限公司及暉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向Wealth Way Limited及Great Fair Limited配發及發行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e) Great Fair、Wealth Way、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陳焯明先生、王國雄先生、蔡縣和先生、孔鐵生先生、謝秀梅女士及Alisa Craig（統稱「認購人」）、梁愛華女士（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轉讓200股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82,000,000股股份予Wealth Way、161,999,999股股份予Great Fair、18,000,000股股份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8,000,000股股份予陳焯明先生、4,000,000股股份予王國雄先生、各2,000,000股股份予蔡縣和先生、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及20,000,000股股份予Alisa Craig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f)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Asia Bonus Co., Ltd.、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Asia Dynami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Ho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Yip Kwok Wai、Chim Kim Lun, Ricky、Rockhampton Group Limited (統稱「英明認購人」)、Great Fair Limited、Wealth Way Limited、梁女士、英明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英明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英明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g) 英明認購人、Great Fair Limited、Wealth Way Limited、梁女士、英明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根據英明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設立之票據文據(「英明票據」)；據此，本公司向英明票據認購人發行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附有權利將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英明票據兌換為股份；
- (h)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Wong Chi Wan, Henry、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Asia Dynami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Ho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Yip Kwok Wai、Chim Kim Lun、Ricky、Rockhampton Group Limited、Poon Ka Chun (統稱「英明票據持有人」)、Great Fair Limited、Wealth Way Limited、梁女士、英明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以補充英明票據認購協議及英明票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後三日支付6,000,000港元予英明票據持有人以贖回所有英明票據；
- (i) 卓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向暉富簽立之賠償保證契據，以就暉富根據暉富(作為借款人)、New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按揭人)及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按揭(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及利息償還)中之未償還債項及日後向暉富作出之索償提供悉數賠償保證；
- (j) Great Fair、Wealth Way、梁女士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統稱「賠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賠償保證契據，以提供本附錄「其他資料」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分段所述之若干賠償保證；及
- (k) 由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發售股份之包銷事宜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註冊商標如下：

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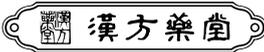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本	5	4499540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七日
	日本	5	4499541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國家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19265/2000	5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2. 	香港	19266/2000	5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3. 	香港	23959/2000	5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4. 	香港	23960/2000	5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國家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5. 	日本	2000-125608	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6. 	日本	2000-125609	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7. 	香港	25381/2000	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8. 	香港	25380/2000	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9. 	日本	2000-128265	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 	日本	2000-128264	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根據上述第5類別於香港及日本提出申請之貨品為草藥、中草藥製劑以及藥物及其他藥製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百萬)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 (百萬)	股份總數 (百萬)
黃先生	—	—	—	—
梁女士	—	—	200.801 (附註)	200.801
陳焯明	8	—	—	8

附註：該等股份由Great Fair及Wealth Way實益擁有。梁女士被視為有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行使Great Fair及Wealth Way股東大會之三份一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有關行使事宜。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黃先生、梁女士及陳焯明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服務合約詳情

(a)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及
- (ii) 下表列出執行董事之年薪：

董事姓名	年薪
黃先生	1,200,000港元
梁女士	600,000港元
陳煒明先生	1,300,000港元
高俊清先生	60,000港元
林大全先生	60,000港元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酌情增加，惟不得高於緊隨各完整服務年期後上述增薪前之年薪之15%，而彼等各將享有數額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花紅，惟任何一個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而言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之8%。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其年度加薪及應向其發送之花紅金額之董事決議案投票。各份服務合約於首段服務期屆滿後可由任何一訂約方以三個月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在若干其他情況下由本公司予以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服務合約中之責任或嚴重失職。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之時間而釐定；
- (ii) 董事之酬金組合可包括非現金收益；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



- (b)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為約828,000港元及46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約1,500,000港元之酬金總額。
- (d)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e)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收取年度袍金100,000港元。除每年之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reat Fair (附註1)	89,435,440	19.442%
Wealth Way (附註1)	111,365,201	24.210%
— 梁女士 (附註1)	200,800,641	43.65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2)	52,000,000	11.304%
Technique Enterprises (附註3)	49,019,607	10.656%
— 張聚 (附註3)	49,019,607	10.656%

附註：

1. 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為本集團之副董事長兼創辦人，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分別實益擁有約5%、5%、10%、5%、5%、10%、10%、10%、20%、10%及10%之權益。
3. Technique Enterprises由獨立第三方張聚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則將收取文件費。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29)段「有關連人士交易」、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業務」等節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彼等亦概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保管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當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為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亦非受僱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或僱員；
- (e)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合約）；
- (f)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概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售之基準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票據及配售

條款概要

以下為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Technique Enterprises票據、英明票據及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之概要：

(a) 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

Great Fair及Wealth Way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共18名獨立投資者（並不計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孔鐵生先生以及本集團僱員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借出合共3,755,000港元。Great Fair、Wealth Way及有關投資者均獲授予權利，由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兌換價償還或要求償還透過股份轉讓所借取之本金額。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期滿。

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18位投資者、本集團2位僱員及1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詳情如下：

貸款金額(港元)

8位暉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僱員(附註1)

洪涼涼	10,000
關鳳貞	10,000
李萍	10,000
小林孝子	250,000
黃惠貞	10,000
楊立春	15,000
于萍	10,000
袁艷兒	20,000
總數：	335,000

10位獨立投資者

陳長江	100,000
鄭建榮(附註2)	550,000
蔡玉坤	50,000
郭美恩	150,000
李思和	2,000,000
廖秀琼	30,000
吳錦威	250,000
吳蓮英(附註2)	150,000
蘇玉璇	20,000
楊學超	120,000
總數：	3,420,000

附註1：暉港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梁女士實益擁有95%權益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絲綢產品零售業務。

附註2：吳蓮英及鄭建榮為母子關係。

本集團2位僱員：

陳薇	20,000
全月華	10,000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孔鐵生	30,000
總數：	60,000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墊支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該18位投資者轉讓12,516,661股股份及向本集團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兩位僱員轉讓199,999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Great Fair與謝秀梅女士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reat Fair獲墊付220,000港元之貸款。Great Fair將按相當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所欠貸款。該項貸款由梁女士擔保，於貸款獲悉數償還或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

Great Fair與譚幹森先生（專業高爾夫球教練及梁女士之朋友）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兩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500,000港元。根據該等可換股貸款協議，每項所欠貸款將由Great Fair按分別相等於發售價70%及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

Great Fair與謝達枝先生（機電界商人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300,000港元。所欠貸款將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7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

Great Fair與蔡志賢先生（物業測量師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200,000港元。所欠貸款將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

Wealth Way與朱漢邦先生（一間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朱漢邦先生向Wealth Way墊付款項1,300,000.00港元。所欠貸款將由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之換股價以轉讓2,166,666股股份方式償還。所欠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

根據各項可換股貸款協議所墊支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向謝秀梅女士轉讓733,333股股份；向譚幹森先生轉讓12,232,142股股份；向謝達枝先生轉讓714,285股股份；向蔡志賢先生轉讓416,666股股份，以及Wealth Way向朱漢邦先生轉讓2,166,666股股份。

(b) *Technique Enterprises* 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Great Fair與Wealth Way向Technique Enterprises簽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條款如下：

- (i) 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 (ii) 利率 : 年息10%；
- (iii) 換股 : 全部本金額將於股份上市時自動轉換成股份；
- (iv) 換股價 : 發售價之68%；
- (v) 擔保 : 本金額及其利息之償付乃由梁女士擔保。

附註：Technique Enterprises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聚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Great Fair、Wealth Way及Technique Enterprises同意於同日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49,019,607股份。

(c) 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

依據Great Fair及Wealth Way與下列承配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Great Fair及Wealth Way共向承配人按下列代價配售23,2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名稱	獲配售股份數目	與本集團之關係	代價
黃德富	7,500,000股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每股0.57港元
海正有限公司	11,700,000股 (附註1)	獨立第三方	每股0.57港元
OpenEgroup.com Limited	4,000,000股 (附註2)	獨立第三方	每股0.2港元

附註1: 海正有限公司乃為余永焯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余永焯先生乃獨立第三方。

附註2: 查文達先生、張澤恩先生、陳漢文先生、陳華俊先生及Ashwin Khubchandani先生為OpenEgroup.c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比例分別為30.38%、30.38%、17.64%、19.6%及2%（「OpenEgroup股東」），彼等亦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現仍受本節(v)段所述之若干條件規限且尚未生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節而言：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僱員」 指：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或
- (b) 每週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服務不少於10小時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兼職僱員；工作時間乃以緊接有關兼職僱員獲授購股權當週前之4週內總工作時數之平均數計算；

「獲授人」 指 接納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適用）因原有獲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參與者」 指：

- (a) 任何僱員；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於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方面）；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以表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藉着給予其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機會，以激勵其繼續為本公司之利益努力。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可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根據下文(c)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c) 授出購股權

於出現股價波動或股價波動之事宜可影響決定時，參與者概不會獲授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段期間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期間：

- (1)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報告之日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或第18.53條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之期限，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之付款

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

(e)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受人之價格，並為(i)股份於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就計算本公司股份（發行少於五個營業日）之認購價而言，發售價應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ii)、(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涉及發出及授出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之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計劃上限」）。
- (ii) 根據可能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當別論。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發出及授出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之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報廢之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之用。
- (iii) 在上文(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獲股東事先批准。然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截至上述取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涉及發出及授出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之其他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計劃而未予行使、註銷、報廢或已予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更新後之上限之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以就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函必須寄予股東。
- (iv) 在上文(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上述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載有有關指定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發揮作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必須寄予股東。
- (v)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或獲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個別上限」)。授出超過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批准而上述參與者或獲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參與者或獲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已授予及將授予上述參與者或獲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動議再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i) 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建議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向該等人士於該等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照有關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為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投票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通函內已述明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資料。將授予上述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如上文所述，向參與者(其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條款變動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委任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不受上文(i)及(ii)項所述就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所限。

(h)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之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董事會於釐定有關期間後通知每位獲授人，該段期間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三年起計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內行使。

(i)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及將僅屬獲授人所有。

(j)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本身為僱員之獲授人非因身故、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獲授人必須於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三個月期內行使於終止僱用日期已獲授予之購股權（以尚未獲悉數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終止僱用日期為獲授人於本集團之有關公司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繳付薪金代替通知。

(k) 身故後之權利

倘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其他可導致其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其遺產代理人或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釐定之較短期間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獲悉數行使者為限）。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獲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不同於先前享有之比例。如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更乃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會作出有關變動。

(m) 提出收購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行動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建議之條款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完成或宣佈為無條件下批准，則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隨時悉數或按通告內指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悉數行使者為限)。

(n)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有建議提出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以便進行或涉及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派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向獲授人發出通告，據此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指令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日期前一日中午12時前任何時間全部或局部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其後所有獲授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之權利將告中止。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要求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獲授人盡量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所影響之情況。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j)或(k)分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iii) 若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則(n)分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iv) 身為僱員之獲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聘用，則為購股權的獲授人不再為僱員之日；

- (v) 董事會全權確定獲授人(僱員除外)違反由獲授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合約,或獲授人涉及任何破產事宜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之日;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i) 獲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權益或在任何購股權之上設立產權負擔之日。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與購股權行使之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尤其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購股權計劃中對「股份」的提述包括任何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而形成某個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q)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在有關獲授人之同意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授予該獲授人但未由其行使之購股權,以便向該獲授人重新發出新購股權,條件為上述註銷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在計劃授權上限之下有充份數量之未發行購股權(不計上述已註銷之購股權)可供再發行。

(r)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各方面將仍全面生效。於作出上述終止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於有關尋求批准在其後首次設立新計劃之致股東通函內。

(s)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有關要約授出購股權予獲授人之文件內載明外，獲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t)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除此以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u)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的計劃條文不得為了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為了獲授人或可能成為獲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作出修改後對該修改作出前已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則不會作出任何該等修改，除非大多數獲授人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及批准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股份當時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予以任何重大更改或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改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改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或將據其授出之購股權，將仍須遵守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c)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 如有關, 獲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及包銷協議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方可作實。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該計劃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後生效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認購4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仍須受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v)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惟:

- (a)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發售價之50%;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5,500,000股, 相等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 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54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c) 合資格購股權獲授人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
- (d) 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f)分段所概述有關授出購股權事宜並無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之任何類似限制；
- (e)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註銷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獲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註銷之任何投票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得再次發行；
- (f)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就先前已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將於各方面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已授出而於緊接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按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g) 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之任何購股權，不會於該等獲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時失效；
- (h)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相等於發售價50%之認購價，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共25,500,000股股份（佔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43%）之購股權予(i)三位執行董事（可認購合共13,500,000股股份）、(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一之獨資經營者黃德富先生（可認購2,400,000股股份）及(iii)本集團四位高級管理人員（可認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共9,6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均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即獲授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倘有關獲授人(黃德富先生除外)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則各購股權將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為表揚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按折讓價行使。接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已分別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該購股權之代價。此外,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黃德富先生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公司就股份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之部份酬金。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三位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四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位法律顧問,可認購合共25,5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姓名	獲授人職位	獲授人地址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與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行使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百分比(假設 所有購股權均 同時行使)
執行董事 黃齊富先生	主席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第二期第7座 6樓H室	0.30	4,500,000	0.927%
梁愛華女士	副主席	香港 新界 沙田 九肚山 馬影徑2-10號 寶翠小築 8號	0.30	4,500,000	0.927%
陳焯明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柴灣 杏花村 第26座101室	0.30	4,500,000	0.9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授人姓名	獲授人職位	獲授人地址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與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行使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百分比(假設 所有購股權均 同時行使)
高級管理層					
陳儉良先生	資訊科技部總監	香港 九龍 百老匯街81號 美孚新村16C室	0.30	2,400,000	0.494%
王國雄先生	零售業務之 市場總監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51號 文安樓 B座 20樓B2室	0.30	2,400,000	0.494%
謝秀梅女士	一般事務經理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富寧花園 第5座10C室	0.30	2,400,000	0.494%
孔鐵生先生	商店經理	香港 九龍 麗晶花園 第15座30樓H室	0.30	2,400,000	0.494%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黃德富先生	不適用	香港 愉景灣 碧灣海馬徑23號 地下低層B室	0.30	2,400,000	0.494%
總數：				<u>25,500,000</u>	<u>5.251%</u>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規定，獲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授予黃德富先生之購股權除外，其可於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屆滿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

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之日期

之可予行使部份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

三分之一

於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一週年

三分之一

於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週年

三分之一

其他資料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Great Fair、Wealth Way、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梁女士（合稱「賠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j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支付之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均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可能應付之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在下列情況下，賠償保證人毋須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就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或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後起計之任何會計期間，除非有關稅務責任乃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賠償保證人書面認可或同意而主動作出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及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進行）所產生，惟不包括下列行動、遺漏或交易：
- (i) 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或產生者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中購置或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效力之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之撥備或儲備，最終界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或
- (d)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任何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規例之修訂而產生之稅項，或於該日後任何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之稅項。

各賠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使用租賃物業（根據影響租賃物業之業權文件條款，乃屬違法或不獲准）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虧損、負債及法律程序而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就本段而言，「租賃物業」指本集團目前於香港使用及佔用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列之所有處所。

訴訟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地址

梁女士及陳煒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接收傳票及通告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2樓。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 Great Fai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Fair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除註冊辦事處外，Great Fair並無設立任何辦事處或辦公地點。

發起人之董事

黃先生
謝秀梅女士
梁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專家之專業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四川天聞律師事務所	有關證券法例之中國法律顧問
朝日法律事務所	日本法律顧問
周慶澎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張謙誠先生	香港大律師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四川天聞律師事務所、朝日法律事務所、周慶澎先生及張謙誠先生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須向分包銷商支付佣金及就促使認購英明票據（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而向英明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支付250,000港元之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 (b)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四川天聞律師事務所、朝日法律事務所、周慶澎先生及張謙誠先生並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實益或非實益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c)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現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作結算及交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計算會計師報告內所列數字而編製之調整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文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105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撰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發出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內容；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j.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連同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所有獲授人一覽表。